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2388

2016 年報



百年中銀 與您同行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6.06%權益。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香港最大上市公司及商業銀行集團之一，股份代號「2388」，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BHKLY」。

中銀香港在各主要業務市場位居前列，並在香港擁有最龐大的分行網絡及多元化的服務渠道，包括197家分行，以及1,000多部自助設備、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等高效電子渠道，為個人、各類企業和機構等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及投資理財服務。為貫徹中國銀行集團的海外發展策略，中銀香港積極推進區域化發展，拓展東南亞業務。根據中國銀行集團整體戰略安排，受讓母行東南亞機構，並於文萊開設分行，逐步擴展中銀香港的東南亞發展版圖，實現中銀香港向區域性銀行的轉型。

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亦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憑藉在人民幣業務的優勢，我們的人民幣服務成為客戶的當然選擇。透過與母行中國銀行的緊密聯動，我們為跨國公司、跨境客戶、內地「走出去」企業，以及各地央行和超主權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及優質的跨境服務。

作為根植香港百年的主流銀行，以及一家綜合性、區域化的金融集團，我們積極擔當社會責任，推動可持續發展，致力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區增創價值。



百年中銀 與您同行





主題

2016年本集團經營業績再創新高，盈利能力持續提升。集團穩步推進各項重點業務，積極開拓東南亞業務，成功開啟向區域性銀行轉型的新篇章。

2017年是中國銀行在香港服務一百週年，為此，本年報以「百年中銀，與您同行」為主題。封面上的「100」標識以香港著名地標中銀大廈和兩個象徵地球的圓形構成，展現我們根植香港、服務百年，當中貫穿地球的絲帶蘊含著中銀香港源於東方、心繫客戶、追求卓越及服務全球的理念。封面特別採用拉頁設計，並透過歷史圖片展現中國銀行在港經營百年的光輝歷程，與香港同發展，共繁榮。

世紀華誕是里程碑，也是新的啟航號角，我們將繼續圍繞「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的戰略目標，把握國家戰略機遇，持續推進可持續發展，在新的起點上繼往開來，為利益相關者增創價值，與香港並肩同行、共創美好明天。

我們的願景是

您的最佳選擇

我們的使命是

服務客戶 優質專業

激勵員工 盡展所長

回報股東 增創價值

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是

以人為本 我們珍惜每個人

團結協作 我們共同協作，邁向成功

講求績效 我們按成就給予獎賞及報酬

進取創新 我們鼓勵創意

恪守誠信 我們誠實可靠，堅守商業道德和操守

關愛社會 我們關心社會並致力回饋社群

使命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個字母組成

中國銀行的英文縮寫“B.O.C.”

核心價值觀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個字母組成

精神的英文縮寫“S.P.I.R.I.T.”

兩者組合成為“BOC SPIRIT”

中銀精神

目錄

財務摘要	2
五年財務摘要	3
董事長報告書	4
總裁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企業資訊	54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55
董事會報告	64
公司治理	70
投資者關係	92
企業社會責任	100
獎項及嘉許	112
聯絡我們	116
財務資料	117
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312
釋義	314

財務摘要

	2016年	2015年
全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¹	41,754	40,181
經營溢利 ¹	28,963	27,815
除稅前溢利 ¹	29,452	28,575
年度溢利 ²	56,323	27,68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²	55,503	26,982
每股計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²	5.2496	2.5520
每股股息	1.8800	1.2240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2,327,781	2,382,815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24,653	194,750
財務比率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³	2.38	1.19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⁴	26.47	14.45
成本對收入比率 ¹	29.25	28.90
貸存比率 ⁵	64.55	63.37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⁶		
第一季度	112.92	101.90
第二季度	109.70	109.89
第三季度	118.69	104.00
第四季度	107.02	106.52
總資本比率 ⁷	22.35	17.86

1. 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而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

2. 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3.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年度溢利}}{\text{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4.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之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

5. 貸存比率以年結日數額計算。貸款為客戶貸款總額。存款為客戶存款，包括記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此比率不包括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6.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7. 總資本比率以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8. 本集團就於2016年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以編製財務報表，而2015年之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

五年財務摘要



自2012年1月1日始，本集團最近5年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全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¹	41,754	40,181	36,794	33,545	29,644
經營溢利 ¹	28,963	27,815	26,261	23,571	20,077
除稅前溢利 ¹	29,452	28,575	26,612	23,797	21,933
年度溢利 ²	56,323	27,681	25,105	23,075	21,5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²	55,503	26,982	24,577	22,252	20,930
每股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²	5.2496	2.5520	2.3246	2.1046	1.9796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其他賬項 ³	992,137	928,871	1,014,129	924,943	819,739
資產總額	2,327,781	2,382,815	2,189,367	2,046,936	1,830,763
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2,369,100	2,327,436	2,112,622	1,890,403	1,734,388
客戶存款 ^{3,4}	1,507,501	1,418,058	1,483,224	1,327,980	1,229,131
負債總額	2,097,221	2,182,650	2,007,895	1,883,928	1,675,689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24,653	194,750	176,714	158,813	150,969
財務比率	%	%	%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2.38	1.19	1.19	1.22	1.24
成本對收入比率 ¹	29.25	28.90	28.21	28.76	30.92
貸存比率 ³	64.55	63.37	64.79	64.63	63.32

1. 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而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
2. 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3. 2016年及2015年之財務資料不包括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4. 客戶存款包括記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5. 本集團就於2016年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以編製財務報表，而2015年之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惟因重列前後的分別不大，故2015年以前的財務資料並未被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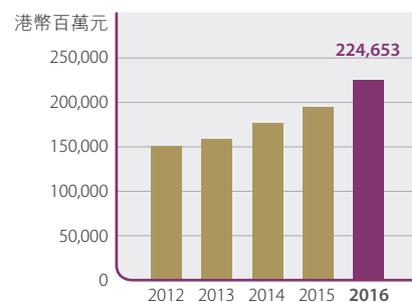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資產總額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董事長報告書



田國立
董事長

2016年，全球經濟依舊疲弱，國際投資與貿易持續低迷，發達國家低增長、發展中國家增速放緩的態勢未變。全球政治與經濟領域黑天鵝事件頻發，金融市場波動性顯著上升。面對經濟增長內生動力不足、金融風險有所積聚等困難，中國政府正在通過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等舉措積極應對，著力提升經濟增長質量和效益，並已初見成效。中國經濟運行仍然保持在合理區間，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並未改變。

香港作為開放型經濟體，受到外部多重不利因素影響，主要經濟指標表現疲弱，惟就業市場狀況維持良好，為本港經濟提供一定支持。年內，內地市場流動性充裕，內企來港借貸需求明顯

減弱，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香港市場整體融資活動。股市經過年初大幅調整後，交投氣氛趨於平穩。銀行業競爭壓力持續加大，資產質量有所下降。

面對複雜嚴峻的經營形勢，中銀香港迎難而上克服挑戰，認真貫徹落實母行「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的戰略要求和集團新的發展戰略，穩步推進董事會制定的策略轉型計畫。

2016年，中銀香港從城市銀行向區域銀行轉型發展起步良好。年內，順利完成出售南商，完成收購馬來西亞中國銀行的股權，文萊分行正式開業。2017年初順利完成收購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及與中國銀行就收購印度尼西亞業務以及柬埔寨業

務分別簽訂資產收購協議¹。2017年3月份完成出售所持有的集友銀行有限公司股權。與此同時，中銀香港持續為中港資、東南亞地區及跨國企業客戶提供優質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極大提升與東南亞機構的聯動力度，區域發展戰略價值初步顯現。期內，中銀香港抓住「一帶一路」國家戰略重大機遇，緊跟「走出去」企業發展步伐，提供併購貸款、貿易融資、銀團貸款、結算、匯兌等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連續12年蟬聯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安排行市場首位。中銀香港與母行中國銀行緊密聯動，積極拓展自貿區業務，充分利用中銀集團全球網絡覆蓋和多元化平台，大力推動產品創新，致力提供最佳跨境銀行服務。

2016年，中銀香港持續發揮人民幣相關業務優勢，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作為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唯一清算行，中銀香港持續致力於提升清算設施的服務能力。2016年7月，中銀香港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為首家以直接參與者身份加入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的境外銀行，也是唯一一家同時擁有CIPS和中國現代化支付系統(CNAPS)清算渠道的清算行，進一步擴大了香港人民幣清算網絡覆蓋。

2016年10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正式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中銀香港抓住機會，進一步擴展與各國央行及主權機構的客戶關係。2016年12月「深港通」正式開通，中銀香港獲得包括「深股通」獨家結算銀行、「港股通」跨境資金結算業務資格在內的「深港通」全部業務資格，繼續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在香港結算的獨家指定開戶銀行。隨著人民幣在全球交易、支付、貿易融資、投資及儲備等領域更加廣泛使用，離岸人民幣業務的長期前景更為廣闊。本集團將繼續以客戶需求為中心，致力成為客戶離岸人民幣業務的首選銀行。

2016年，中銀香港全面發揮自身優勢和網點轉型成效，深耕本地市場，重點業務領域碩果累累。網點轉型計畫透過優化客戶管理流程，顯著提升中小企業客戶體驗及服務效率，取得明顯成效。強化財富管理品牌專業形象，中高端客戶、跨境客戶數量及資產總值均錄得較快增長。信用卡、私人銀行、人壽保險、資產管理、現金管理、託管、信託、證券期貨等八大平台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專業服務保持強勁的市場競爭力。網絡金融發展取得顯著進展，

¹ 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本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發佈的公告。

董事長報告書

完成大數據平台基建投產，連續推出Apple Pay、小額轉賬、至專客服、閃貸等多項新穎服務，率先推出基於區塊鏈技術的按揭估值服務，不但提升了業務效率，更透過積極實踐創新概念，助推香港金融科技發展，有力提升中銀香港的市場地位及品牌聲譽。

年內，中銀香港榮獲《亞洲銀行家》評選的「亞太及香港區最穩健銀行」、「香港區最佳零售銀行」及「最佳財富管理」銀行等多個獎項；榮獲《全球金融》頒發的「香港最佳個人電子銀行大獎」；獲《信報》頒發傑出上市公司（藍籌）；連續9年榮膺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的「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2016年，中銀香港貸款等主要業務增長領先市場，收入穩健上升，資產負債結構進一步優化，風險管理與合規內控保持較高水平，資本充足率、流動性及資產質量等重要指標均處於健康水平，有效保持風險與回報之間良好平衡，全年業績表現令人鼓舞。

本人欣然宣佈，2016年股東應佔溢利大幅上升，達到港幣555.03億元，按年增長105.7%，每股盈利達到港幣5.2496元，再創上市以來新高。經調整的溢利²比去年同期上升6.8%，亦領先同業。在良好業

績的支持下，董事會宣佈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625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45元，全年一般股息為每股港幣1.170元。全年一般派息比率為48.4%。出售南商股權實現收益高達港幣299.56億元，大幅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董事會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平衡集團長期發展和股東利益，已於2016年中期業績公佈後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710元，以回饋廣大股東多年來對中銀香港的大力支持。

2016年6月6日，單偉建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³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蔡冠深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單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同時熱烈歡迎蔡博士加入董事會。蔡博士在經營食品、房地產、國際貿易及科技和金融相關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相信他的加入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創新思維。2016年10月26日，因工作安排調動，陳振英先生辭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之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並由羅楠先生接任其職位。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陳振英先生任職期間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羅楠先生履任。

2016年不僅見證了中銀香港策略轉型的開局成功，同時也是業績再創輝煌的一年。能夠取得這樣的成

2 不考慮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及出售若干股份權益工具的收益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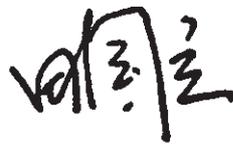
3 前稱「稽核委員會」，於2017年3月委員會中文名稱變更為「審計委員會」。

績實在來之不易，這與董事會的睿智指導、集團全體同仁的敬業付出、客戶的忠誠信賴，以及股東的長期支持密不可分，本人謹此表示衷心感謝。

展望2017年，銀行業經營環境仍將挑戰和機遇並存。全球政治經濟環境複雜多變，金融風險仍在積累。「逆全球化」趨勢和流動性逆轉均有可能帶來不容忽視的衝擊，各國貨幣及財政政策協調將更為艱難。美國加息步伐的不確定性、內地加強管理資金外流的措施以及中資同業搶佔海外市場都將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對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帶來嚴峻挑戰。另一方面，國家推動「一帶一路」建設將驅動更多「走出去」企業開拓東南亞市場。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良好的法律基建、穩定高效的金融基礎設施、豐富的國際人才等優勢，有助於其更好地扮演中國經濟和世界經濟超級聯繫人的獨特角色。香港政府推出稅務優惠等友好政策及相關政府策略，有望吸引更多跨國企業、中資企業在香港成立財資中心，為銀行、金融及其他專業服務行業帶來龐大需求。此外，近期內地企業和個人中高端投資者海外資產配置需求日漸強烈，給銀行多元化綜合經營帶來發展良機。

中銀香港將抓住「一帶一路」、粵港澳區域一體化等難得的市場機遇，加快區域化發展步伐，同時發揮中國銀行集團在內地及海外的規模優勢，大力拓展跨境業務；深耕本地市場，積極推進八大平台多元化發展；進一步加大創新力度，提升網絡金融服務競爭力。面對日益嚴格的資本要求、監管要求，以及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我們將繼續加強資產負債和成本管理，積極優化資本結構，加強內控管理，確保強有力地支持未來業務持續發展。

2017年是中國銀行在港服務100週年，在熱烈慶祝世紀華誕的同時，我們將更加堅持業務健康發展、穩健前進，繼續勇擔社會責任，為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做出積極貢獻。世紀華誕的里程碑，也是新的啟航號角，集團上下將共同努力，追求卓越，再創輝煌，為新的百年征程打下更加堅實的基礎，持續實現更大股東價值。



董事長
田國立
香港，2017年3月31日

總裁報告



岳毅

副董事長兼總裁



2016年，全球經濟延續低增長態勢，內地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香港經濟增速處於近5年最低位。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我們積極落實集團的發展戰略和董事會的決策部署，銳意進取，抓住機遇，開拓市場，改革創新，經營業績再創新高，市場地位和品牌形象進一步提升，獲《亞洲銀行家》連續三年評為「亞太及香港區最穩健銀行」，連續兩年評為「香港區最佳零售銀行」，其他多個業務領域亦屢獲殊榮。

本集團盈利能力持續提升，2016年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增加105.7%至港幣555.03億元，經調整的溢利¹按年增加6.8%至港幣237.12億元；非利息收入較2015年上升8.8%，佔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的比率提升1.76個百分點。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總資產為港幣23,277.81億元，僅較2015年末微跌2.3%，已基本抵補出售南商所形成的總資產缺口；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及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分別為2.38%及26.47%。本集團資本實力保持雄厚，總資本比率和一級資本比率為22.35%、17.69%，分別上升4.49個百分點及4.80個百分點。本集團嚴格遵守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監管要求，流動性保持穩健；主動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淨息差有所改善，由2016年上半年的1.29%提升至下半年的1.35%；持續提升資產質量，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20%，較2015年末下降0.03個百分點，表現優於市場。

2016年，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推進業務持續健康發展。積極服務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助力內地

¹ 不考慮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及出售若干股份權益工具的收益等因素。

企業「走出去」，支持香港中小企業和實體經濟發展，不斷優化對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服務。積極推進個人業務轉型和創新發展，傳統存貸款業務與代銷業務齊頭並進，平衡發展。配合內地客戶海外資產配置需求的增長，大力發展跨境業務，開闢新客戶來源。不斷增強市場敏感度，開發交易、投資等金融市場新產品，積極拓展財資業務，成為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金」定價參考價唯一的境外報價銀行。致力於多元化經營，繼續加強信用卡、私人銀行、人壽保險、資產管理、現金管理、託管、信託、證券期貨八大重點業務平台建設，並加快建設環球交易銀行平台，探索商投行協同發展模式，業務發展向輕資產、輕資本轉型，構建企業銀行可持續發展基礎。鞏固清算行優勢，強化人民幣業務核心競爭力，作為唯一一家同時擁有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和中國現代化支付系統(CNAPS)清算渠道的清算行，清算量在離岸市場保持絕對優勢；繼「滬港通」後，成功爭取「深港通」全部業務資格，包括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委任為「深股通」項目的獨家結算銀行。成功吸引多家央行機構客戶，央行客戶總數實現快速增長，為SDR

時代的人民幣業務發展打開全新領域。2016年末，集團客戶存款餘額港幣15,075.01億元，客戶貸款餘額港幣9,730.71億元，分別較上年末增長9.8%和11.7%，表現優於市場平均水平。跨境資金池業務進展良好，連續12年奪得港澳地區銀團貸款牽頭安排行第一，連續6年取得首次公開招股(IPO)收款行業務市佔率第一，新造按揭筆數市佔率為近4年新高。

我們堅持創新發展、轉型發展、區域化發展、可持續發展的經營理念，扎實推進重點工作，持續夯實發展基礎。一是優化重組資產，由城市銀行向區域性銀行轉型取得實質性進展。年內順利完成南商的股權交割，創下亞洲區(不含日本)最大金額的銀行收購交易紀錄，獲得收益港幣300億元，並完成對母行馬來西亞中國銀行的收購。中銀香港第一家海外自建機構文萊分行順利開業，實現了中國銀行對東盟十國金融服務的全覆蓋。我們亦於2017年第一季度完成對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購，與母行就收購印度尼西亞業務及柬埔寨業務分別簽訂收購協議，並全數出售集友70.49%的

總裁報告

股權。二是推動網點轉型，引導網點由單一零售功能分行向全功能分行轉變。充分發揮網點數量全港最多的優勢，在試點工作的基礎上全面推進網點轉型，著力增強網點對中小企業和個人中高端客戶的服務能力，形成對客戶服務的綜合統一平台，網點綜合服務能力得到進一步提高，客戶體驗得到進一步提升。三是加大創新力度，引領金融科技(FinTech)和移動金融發展。成功推出區塊鏈按揭估值應用、「至專客服」24小時視像銀行服務、指靜脈客戶身份認證、機械人客戶服務助理、智能投資大賽、二維碼支付等多項市場首發或業界首家的全新網絡金融產品，提升網點智能化服務水平，形成客戶服務的新優勢，個人網上銀行用戶、手機銀行用戶、企業網上銀行用戶增勢明顯，移動支付、微信銀行等新渠道受到愈來愈多年輕客戶歡迎。四是作為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我們按照監管機構和董事會要求，堅守依法合規底線，積極防範各類風險。完善風險治理體系建設，提高綜合風險管理水平，為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保障；樹立主動風險管理理念，增強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專業性和

主動性；滿足創新需要，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積極支持創新業務發展；加強內控合規管理，做好各種內外部欺詐事件的預防和處置；完善集團防洗錢手段與流程，提升管控的有效性；優化科技風險管理架構，構建網絡安保智能平台，切實加強科技風險和網絡安全管理；提升對突發事件的應對能力，有效管控信譽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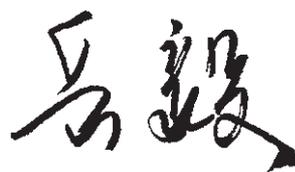
展望2017年，國際政治經濟形勢依然複雜，預計全球經濟低增長、低貿易、低利率、高風險的格局還將持續，保護主義抬頭、反全球化趨勢加劇，增添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加上金融科技的衝擊，銀行經營與發展仍將面臨挑戰。與此同時，亦存在諸多利好因素和重大機遇：儘管香港經濟仍將面臨下行壓力，但就業市場大致穩定，政府財政穩健，資金充裕，可為經濟壓力提供緩衝；國家「一帶一路」等重大戰略向縱深發展，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必將有利於推動香港銀行業的進一步發展；人民幣加入SDR，向儲備和投資貨幣發展，為銀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會；國家對香港的持續支持，

有助於進一步提升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 and 作用；作為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具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將繼續吸引更多國內外客戶來香港開展業務；母行支持中銀香港整合東南亞機構，實現區域化發展，為中銀香港帶來前所未有的歷史機遇。

2017年是香港回歸祖國20週年，也是中國銀行在港服務100週年，社會各界對本集團倍加關注，全體同事對未來滿懷憧憬，本集團多項改革措施也將在年內進入全面實施落地的階段，有助於我們提高效率，增加盈利。我們對前景充滿信心，已制定並部署一系列業務策略和措施：放眼東南亞，深耕香港本土市場，做大做強企業銀行業務；發揮優勢，大力發展跨境業務；加快區域化發展，做好東南亞業務；加快多元化發展，加大八大重點業務平台建設；提高專業化水平，提升金融市場業務競爭力；堅持「存款立行」，加強資產負債和成本管理；調整組織架構，優化業務流程，提升客戶體驗；加強科技創新，提升網絡金融的競爭力和生產力；

滿足各項監管要求，加強風險內控管理；樹立良好企業文化，加強各級管理者和員工隊伍建設；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提升市場影響力和品牌形象，為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民生改善和長期繁榮穩定作出新的貢獻。

最後，謹藉此機會，對客戶、股東及各界朋友的鼎力支持，董事會的睿智指導及全體同仁的辛勤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凡是過去，皆為序章。新的百年，新的征程，我們深信，憑藉本集團的穩健根基及品牌優勢，全體同仁同心協力、悉力以赴，定能持續為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副董事長兼總裁
岳毅
香港，2017年3月31日

您好，我是RoBOC

Account Oper

duì huàn
兌換

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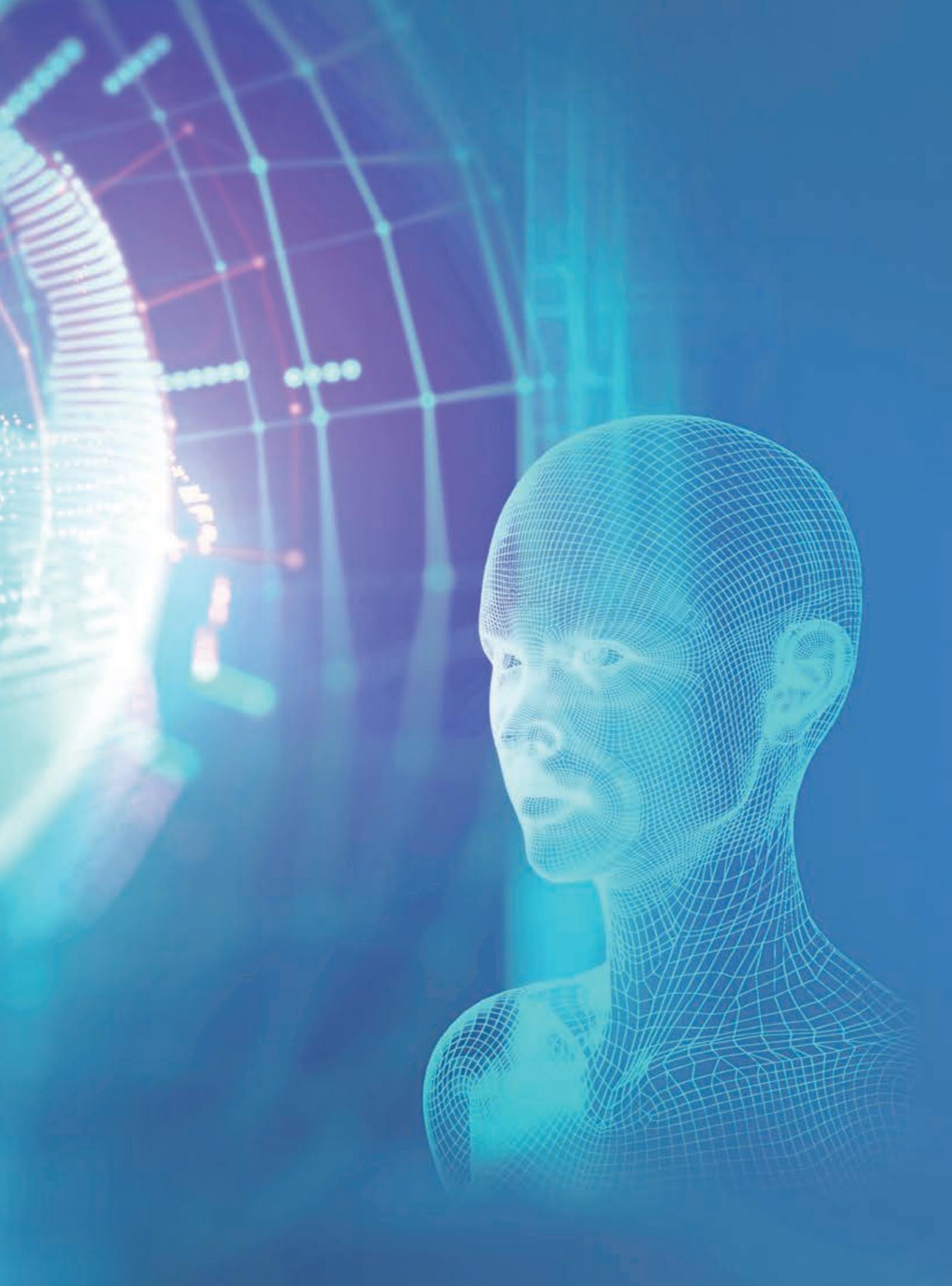


BOCHK
iService
至專客服

24小時專人為您服務
We serve you 24 hours every day

- 信用卡
Credit Card
- 匯豐保險
Insurance
- 貸款服務
Loan Service
- 預訂預訂
Restaurant Reservation
- 提交文件
Document Submission
- 私人貸款
Personal Loan
- 旅遊保險
Travel Insurance
- 開立帳戶
Account Opening
- 匯豐部分理財服務
BOCHK iF Integrated Account Service
- 其他指定服務
Other Services and Etc.

創新科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應出售南商及擬議出售集友，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將南商及集友的2016年財務業績及狀況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列示。綜合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將已終止經營業務假設於2015年初已終止經營。為利於按年比較，在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若干財務比率的比較數據已予以重列，以便按可比基礎作出分析。

本集團於2016年10月17日完成馬來西亞中國銀行（「中銀馬來西亞」）股權收購交割，就該項受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編製財務報表，而2015年之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

以上交易在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統稱「出售和收購」。

財務表現及狀況摘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2016年主要財務結果概要，以及與過去4年的比較。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以季度數據列示。

主要表現趨勢



股東應佔溢利創新高

- 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增加105.7%至港幣555.03億元。

股東回報穩固

-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26.47%。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¹為12.23%。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2.38%。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²為1.13%。
- 每股盈利為港幣5.2496元。如剔除出售南商的收益，則為港幣2.4163元。每股股息為港幣1.88元，其中，因完成出售南商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派發的特別股息為每股港幣0.71元。

財務狀況

貸存比率



截至12月31日

資本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貸存比率處於健康水平

- 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較2015年底分別增長11.7%及9.8%。貸存比率為64.55%，較2015年底的63.43%上升1.12個百分點。

資本實力提升，支持業務增長

- 總資本比率為22.35%，一級資本比率為17.69%，較2015年底分別上升4.49個百分點及4.80個百分點。

流動性指標持續穩健

- 2016年4個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均遠高於有關的監管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經營指標

淨息差³



成本對收入比率³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⁴



資產規模擴大，淨息差收窄

- 淨息差為1.32%，按年下降14個基點，主要由於人民幣市場利率下行及清算行業務人民幣資金增加，導致人民幣資產平均利差下降。此外，淨息差下降亦因短期債務證券投資規模有所增加。2016年下半年淨息差較上半年有所改善並提升6個基點，主要由於存款成本下降、存款結構改善以及客戶貸款規模增加。

審慎控制成本，營運效率較佳

- 2016年成本收入比率為29.25%，按年僅上升0.35個百分點，成本效益處同業較佳水平。

資產質量良好，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低於同業

-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20%，遠低於市場平均水平。

- 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計算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之年初及年末餘額（不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及特別股息之影響）之平均值。
- 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計算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除以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不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2016年的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而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本集團就於2016年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以編製財務報表，而2015年之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由於重列前後的分別不大，沒有重列2015年以前的財務資料。
-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包括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或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的貸款。

經濟背景及經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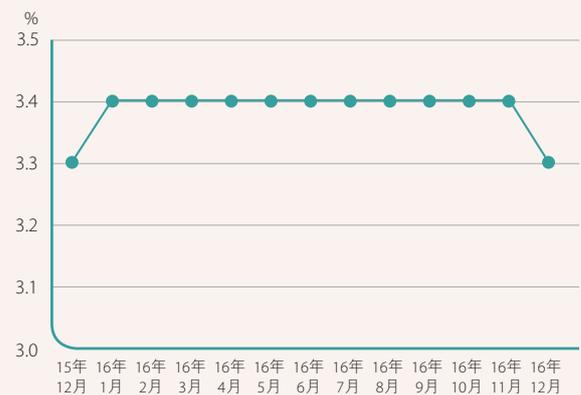
2016年，全球經濟繼續低增長。美國經濟維持溫和擴張，勞工市場逐漸改善，通脹回升，相隔12個月後，美國聯儲局於12月份再次調高聯邦基金目標利率。歐洲方面，雖然市場擔憂6月份英國脫歐公投或對實體經濟造成重大影響，但由於歐洲央行實行超寬鬆貨幣政策，歐元區經濟保持穩定。東盟方面，受私人消費和公共支出增長、強勁的基建開發及寬鬆的貨幣政策等因素帶動，經濟保持穩健，增長優於全球。中國經濟克服國際貿易不景氣以及私人固定資產投資疲軟等不利因素影響，加大轉型升級和結構性改革步伐，保持穩定增長。

香港本地實質生產總值增長率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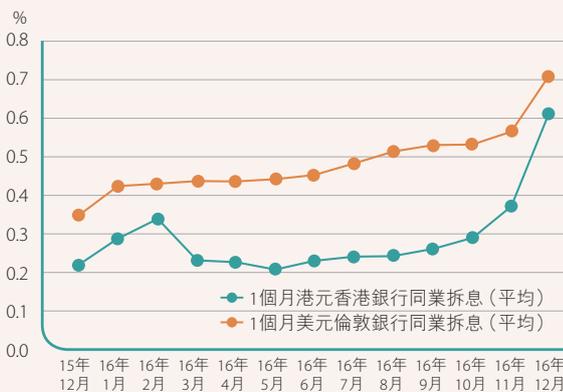
香港失業率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2016年香港本地實質生產總值僅較上年增長1.9%，主要因為外貿表現受制於環球經濟疲弱，旅遊和零售業陷入結構調整，拖累經濟表現，第一季度本地實質生產總值按年增長放緩至1.0%，其後逐步回穩，逐季改善至第四季度實質按年增長3.1%。

港元及美元銀行同業拆息



資料來源：彭博

2016年，香港銀行業整體流動性充裕，市場利率維持較低水平，但波動較2015年加劇。在美國加息預期下，平均一個月的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由2015年的0.23%和0.20%，分別上升至2016年的0.30%和0.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港股市於2016年初受壓，但隨後受多項因素支持，包括英國脫歐觸發的效應較預期小、美國推遲加息，以及「深港通」實施方案獲批，令股市在第二及第三季度上升。其後市場擔心美國即將加息，恒指在年底再度調整，年底收市與2015年底比較幾乎持平，交易量則較2015年高位顯著下降。

年內，本地私人住宅物業價格先跌後升，促使政府在11月份推出調整措施，調高印花稅。按已登記的住宅物業單位買賣合約計，本地住宅物業市場的物業成交量較2015年有所回落。

2016年，內地繼續推進多項促進資本賬戶開放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措施，包括放寬自由貿易試驗區政策，允許境外機構發行熊貓債及參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和銀行間外匯交易市場，以及允許境外銀行加入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人民幣於2016年10月正式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進一步便利和鼓勵境外政府、央行及機構投資人民幣資產。這些措施均推動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健康發展，並為銀行帶來新的業務機遇。

2016年，香港銀行業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全球經濟放緩、內地去庫存、內地企業來港融資成本上漲等因素繼續抑制貸款需求，而低息環境及市場競爭加劇亦令銀行盈利受壓。此外，本地人民幣資金池收縮，加劇離岸人民幣存款業務的競爭，構成存款成本上行壓力。儘管如此，國家推行「一帶一路」及「走出去」等重大戰略和人民幣加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等舉措也為銀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2017年展望

展望2017年，香港銀行業整體經營環境將繼續面對挑戰。全球經濟低增長趨勢延續，政治、經濟及金融領域不確定性高企。美國方面，就業市場持續改善，經濟繼續溫和復甦，加上低油價和寬鬆的貨幣政策支持，預期經濟增長將略有改善。歐元區部分成員國將於2017年舉行大選，或為地區帶來新的不確定性。內地方面，經濟結構轉型或將繼續給工業生產、投資帶來下行壓力，但在積極主動的財政政策和穩健中性的貨幣政策支持下，經濟有望平穩增長。香港經濟在全球增長放緩的大環境下或將維持低增長。受美元強勢、美國或推行具保護主義的新貿易政策、英國脫歐後的貿易協商結果等不確定因素，以及內地製造業持續轉型和遷移等影響，香港外貿表現短期內或難以改善。在人民幣匯價存在下行壓力以及在岸與離岸人民幣利差縮窄的環境下，香港人民幣業務的進一步發展，需要多管齊下添加增長動力。

從利好因素看，在香港就業市場穩定、低息環境、樓市適度整固以及內地金融改革產生正面效應下，私人消費和投資等內需有望獲得一定支持。國家實施「一帶一路」及「走出去」等重大戰略和人民幣國際化進程推進將有助推動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擴展。此外，東盟各成員國或呈現不同的增長趨勢。作為「一帶一路」戰略的重要地域以及潛力巨大的市場，東盟經濟將迎來眾多機遇，包括大量新的基建項目、對金融服務的需求上升以及人民幣在區內更廣泛的使用，都將為香港銀行業提供更多業務機遇。

綜合財務回顧

2015年之比較資料已因應本集團的出售和收購而予以重新列示。

財務要點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重列) 2015年	變化(%)
持續經營業務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41,754	40,181	3.9
經營支出	(12,213)	(11,611)	5.2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29,541	28,570	3.4
提取減值準備後之經營溢利	28,963	27,815	4.1
除稅前溢利	29,452	28,575	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5,503	26,982	105.7

2016年，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按年上升105.7%至港幣555.03億元，創上市以來新高。本集團積極貫徹中國銀行集團戰略要求，緊抓市場發展機遇。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加快業務轉型和科技創新，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結構持續改善。優化渠道佈局和網絡金融，全面提升綜合服務能力。持續發揮人民幣清算業務優勢，加大重點業務平台建設力度。充分發揮自身優勢，核心業務表現良好，重要財務指標保持穩健。

年內，本集團加快優化區域佈局，區域協同效應開始顯現。成功出售南商，穩步推進集友股權擬議出售項目。有序推進東盟地區業務重組，分別於2016年10月17日和2017年1月9日完成收購馬來西亞中國銀行和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中銀泰國」)股權的交割。中銀香港首家海外自設機構在文萊達魯薩蘭國(「文萊」)的分行於2016年12月20日正式開業，業務佈局進一步完善。

本集團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管理，保障集團健康和可持續發展。年內，資產負債結構進一步優化，存款及貸款總量快速增長，增長幅度高於市場，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支儲存佔比持續上升，資產質量優於同業。

2016年及2015年的溢利包括了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出售若干股份權益工具的收益等因素。若不考慮以上因素，本集團2016年的股東應佔溢利較2015年上升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增加港幣4.44億元或1.9%至港幣242.01億元，主要因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上升。淨經營收入增加，主要因2016年外匯掉期合約錄得淨收益，令銀行淨交易性收益顯著增長。另外，平均生息資產增加帶動淨利息收入增長，但部分增長被淨息差收窄所抵銷。集團保險業務增長亦帶動淨經營收入上升，但部分升幅被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下跌所抵銷。此外，經營支出增加反映了本集團強化資源配置、持續投放人力資源及改善基礎設施，以支持本集團長遠發展。另外，按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減少，導致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按上年同比下降。綜上，溢利按年有所增加。

下半年表現

與2016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上升港幣8.88億元或4.3%。淨經營收入增長，主要是淨利息收入受惠於淨息差回升及平均生息資產增加而上升。本集團保險業務淨經營收入亦有所增加。然而，部分升幅被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下跌所抵銷。經營支出增加港幣7.65億元或13.4%，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則減少港幣4.79億元或89.7%。因此，溢利較上半年上升港幣7.15億元或6.1%至港幣124.58億元。

收益表分析

以下收益表分析基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比較資料亦因應本集團的出售和收購而予以重新列示。

淨利息收入及淨息差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重列) 2015年	變化(%)
利息收入	35,890	37,492	(4.3)
利息支出	(10,462)	(12,316)	(15.1)
淨利息收入	25,428	25,176	1.0
平均生息資產	1,918,837	1,729,850	10.9
淨利差	1.22%	1.36%	
淨息差*	1.32%	1.46%	

* 淨息差計算是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

本集團淨利息收入按年增長港幣2.52億元或1.0%，主要由於平均生息資產增加，其中部分升幅被淨息差下降所抵銷。

平均生息資產增加港幣1,889.87億元或10.9%。在客戶存款和同業存款平均餘額上升帶動下，客戶貸款及債務證券投資的平均餘額有所增加。

淨息差為1.32%，下跌14個基點。因應經營環境的挑戰，本集團繼續管理存款定價和存款結構，同時擴大貸款規模，對淨息差帶來正面影響，惟人民幣市場利率下跌，以及清算行業務的人民幣資金增加，導致人民幣業務的平均利差下降，抵銷以上正面影響。淨息差下跌亦因為增加持有較低利率的短期債務證券投資。

下表為各類資產及負債項目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

資產	2016年		(重列) 2015年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定期存放	325,274	1.37	346,278	2.36
債務證券投資	632,911	1.62	547,447	1.93
客戶貸款	938,700	2.23	821,139	2.26
其他生息資產	21,952	0.89	14,986	1.40
總生息資產	1,918,837	1.87	1,729,850	2.17
無息資產 ¹	450,263	–	597,586	–
資產總額	2,369,100	1.51	2,327,436	1.61

負債	平均餘額	平均利率	平均餘額	平均利率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27,237	0.75	209,497	0.91
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	1,331,609	0.57	1,244,154	0.75
後償負債	19,435	3.05	19,560	2.25
其他付息負債	35,917	1.51	38,724	1.76
總付息負債	1,614,198	0.65	1,511,935	0.81
股東資金 ² 及其他無息存款和負債 ¹	754,902	–	815,501	–
負債總額	2,369,100	0.44	2,327,436	0.53

1. 分別包括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 股東資金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下半年表現

與上半年相比，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15.80億元或13.3%至港幣135.04億元，主要由於平均生息資產增長及淨息差提升。在客戶存款增長帶動下，平均生息資產上升港幣1,220.01億元或6.6%。淨息差為1.35%，較上半年上升6個基點。淨息差擴闊主要因有效控制存款定價令存款成本下降、存款結構改善以及客戶貸款規模增加。由於本集團增持較低利率的短期債務證券投資，部分抵銷了以上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變化(%)
	2016年	2015年	
信用卡業務	3,702	3,726	(0.6)
貸款佣金	3,500	3,239	8.1
證券經紀	1,954	3,255	(40.0)
保險	1,630	1,467	11.1
基金分銷	735	901	(18.4)
匯票佣金	631	561	12.5
繳款服務	593	561	5.7
信託及託管服務	470	473	(0.6)
買賣貨幣	336	302	11.3
保管箱	277	248	11.7
其他	944	839	12.5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4,772	15,572	(5.1)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231)	(4,299)	(1.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541	11,273	(6.5)

2016年，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減少港幣7.32億元或6.5%至港幣105.41億元，主要是2016年股票市場交易量受外圍投資氣氛較弱影響，令證券經紀和基金分銷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較上年分別下跌40.0%和18.4%。然而，本集團致力發揮多元化業務平台的優勢，在其他多個領域取得穩健增長，令其他業務的收入錄得令人滿意的按年增長。來自企業貸款佣金收入的增長推動貸款佣金整體增加8.1%。年內，本集團把握「一帶一路」、東南亞地區的發展機遇，積極發掘內地企業海外擴展的融資需求，深耕香港本地市場，新釵做貸款餘額及貸款佣金均錄得理想增長。由於業務量上升，保險及匯票佣金收入分別增長11.1%和12.5%。買賣貨幣收入增長11.3%，主要受外幣現鈔需求上升拉動。繳款服務及保險箱的佣金收入亦錄得健康增長。

下半年表現

與2016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的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下降港幣6.71億元或12.0%。一方面，證券經紀佣金收入顯著增長29.1%。基金分銷、信託及託管服務和繳款服務收入亦有所增長。另一方面，貸款及匯票佣金收入自上半年高位回落。同時，由於保險及證券經紀相關的支出較高，導致服務費及佣金支出增加。

淨交易性收益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2016年	2015年	變化(%)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3,618	2,051	76.4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867	295	193.9
股份權益及信貸衍生工具	88	194	(54.6)
商品	32	57	(43.9)
淨交易性收益	4,605	2,597	77.3

淨交易性收益為港幣46.05億元，按年上升港幣20.08億元或77.3%。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的淨交易性收益增加港幣15.67億元，主要因外匯掉期合約*錄得淨收益，以及代客交易的兌換收入上升。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的淨交易性收益增加港幣5.72億元，主要源自若干債務證券及利率工具受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市場劃價變化。股份權益及信貸衍生工具淨交易性收益減少，主要因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收入下跌。商品淨交易性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貴金屬交易收入下跌。

下半年表現

與2016年上半年相比，淨交易性收益略為下跌港幣0.25億元或1.1%，主要源於若干債務證券的市場劃價變化。

* 本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在外匯掉期合約下，本集團將一種貨幣（原貨幣）以即期匯率調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即期交易），同時承諾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組貨幣在指定到期日，以預先決定的匯率轉換回來（遠期交易）。這使得原貨幣的剩餘資金調換為另一種貨幣，達到流動性及資金配備的目的而匯率風險減至最低。即期及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列入外匯兌換損益（屬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而相應的原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反映在淨利息收入。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2016年	2015年	變化(%)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101	(751)	不適用

2016年，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錄得淨收益港幣1.01億元，而2015年則錄得淨虧損港幣7.51億元，變化主要由於中銀人壽的債務證券及債券基金投資錄得市場劃價收益，而前者是受市場利率變動引致，2015年則為市場劃價虧損。上述債務證券組合的市場價值變化，被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的保險準備金變化所抵銷，而這些保險準備金已反映在保險索償利益淨額的變動中。

下半年表現

下半年錄得淨虧損港幣9.33億元，而上半年則錄得淨收益港幣10.34億元，變化主要源自下半年中銀人壽的債務證券投資錄得市場劃價虧損，而上半年則為市場劃價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支出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變化(%)
	2016年	2015年	
人事費用	6,787	6,420	5.7
房屋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1,557	1,412	10.3
自用固定資產折舊	1,788	1,713	4.4
其他經營支出	2,081	2,066	0.7
總經營支出	12,213	11,611	5.2

	(重列)		變化(%)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全職員工數目	12,154	12,236	(0.7)

總經營支出較2015年增加港幣6.02億元或5.2%，主要因為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於人力資源配置、優化系統平台及提升網絡金融服務等項目，支持長遠業務發展。同時，本集團持續嚴控費用開支，成本收入比率為29.25%，較同業平均為低。

人事費用同比增長5.7%，主要由於年度調薪後薪金上升。

房屋及設備支出上升10.3%，主要由於租金和與本集團戰略部署相關的資訊科技費用增加。

自用固定資產折舊增加4.4%，主要因2015年香港物業重估增值，引致房產折舊支出上升，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折舊支出增加。

下半年表現

與2016年上半年比較，下半年經營支出上升港幣7.65億元或13.4%，主要由於人事費用、資訊科技相關支出、廣告及業務推廣支出有所增加。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變化(%)
	2016年	2015年	
收回已撇銷賬項前之準備淨(撥備)/撥回			
— 按個別評估	(31)	(412)	(92.5)
— 按組合評估	(694)	(537)	29.2
收回已撇銷賬項	136	143	(4.9)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589)	(806)	(26.9)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重列)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貸款減值準備		
— 按個別評估	0.05%	0.06%
— 按組合評估	0.27%	0.27%
總貸款減值準備	0.32%	0.33%

2016年，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5.89億元，較2015年減少港幣2.17億元。按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下降92.5%，主要由於對個別公司貸款的減值準備錄得撥回。按組合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6.94億元，上升29.2%，主要因2016年客戶貸款增長率較高。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32%，與2015年基本持平。

下半年表現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較上半年減少港幣4.79億元或89.7%，主要因按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於下半年錄得淨撥回，而上半年則為淨撥備。另一方面，按組合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因下半年貸款增長放緩而較上半年計提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表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比較資料已予以調列，以便按可比基礎作出分析。

資產配置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重列) 2015年12月31日		變化(%)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29,073	9.9	225,985	9.5	1.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之定期存放	70,392	3.0	62,661	2.6	12.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23,390	5.3	101,950	4.3	21.0
證券投資 ¹	659,523	28.3	564,075	23.7	16.9
貸款及其他賬項	992,137	42.6	901,082	37.8	10.1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63,959	2.8	63,998	2.7	(0.1)
其他資產 ²	136,014	5.8	109,350	4.6	24.4
待出售資產	53,293	2.3	353,714	14.8	(84.9)
資產總額	2,327,781	100.0	2,382,815	100.0	(2.3)

1. 證券投資包括證券投資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其他資產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達港幣23,277.81億元，較2015年底減少港幣550.34億元或2.3%。總資產減少是因為本集團年內出售南商，引致待出售資產下降。本集團持續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在經營環境面對挑戰中成功擴展業務。

本集團總資產的主要變化包括：

- 證券投資上升港幣954.48億元或16.9%，主要由於本集團增持政府相關債券及高質素銀行及金融機構債券。
- 貸款及其他賬項上升港幣910.55億元或10.1%，當中客戶貸款增長港幣1,019.45億元或11.7%。
- 其他資產增長港幣266.64億元或24.4%，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和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上升。
- 待出售資產下降港幣3,004.21億元或84.9%，因本集團於2016年5月30日完成出售南商。由於本集團擬議出售集友，集友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以待出售資產分開列示。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變化(%)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663,415	68.2	550,713	63.2	20.5
工商金融業	374,891	38.5	284,241	32.6	31.9
個人	288,524	29.7	266,472	30.6	8.3
貿易融資	72,121	7.4	78,593	9.0	(8.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37,535	24.4	241,820	27.8	(1.8)
客戶貸款總額	973,071	100.0	871,126	100.0	11.7

2016年，本集團成功抓住國家戰略及東盟地區發展機遇，繼續發揮雄厚的客戶基礎優勢，加強與中國銀行聯動，提升對企業（特別是內地「走出去」企業及東盟地區龍頭企業）的金融服務。本集團連續12年保持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排名首位。本集團亦鼎力支持本地龍頭企業及中小企業。本集團嚴格執行審慎的授信策略，堅持擇優而貸，以實現優質增長。2016年，客戶貸款增長港幣1,019.45億元或11.7%至港幣9,730.71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上升港幣1,127.02億元或20.5%。

- 工商金融業貸款增加港幣906.50億元或31.9%，增長廣泛，包括物業發展、運輸及運輸設備、批發及零售、製造業、資訊科技和休閒活動。
- 個人貸款上升港幣220.52億元或8.3%。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增加5.4%。其他個人貸款則增加29.0%。

貿易融資減少港幣64.72億元或8.2%。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下跌港幣42.85億元或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質量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	973,071	871,126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0.20%	0.23%
總減值準備	3,124	2,906
總減值準備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0.32%	0.33%
住宅按揭貸款 ¹ －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²	0.02%	0.02%
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 ²	0.24%	0.20%

	2016年	2015年
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 ³	1.51%	1.39%

1.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

2.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佔貸款總餘額的比率。

3. 撇賬比率為年內撇賬總額對年內平均信用卡應收款的比率。

年內，本集團貸款質量保持良好。截至2016年12月31日，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20%。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餘額下降港幣0.39億元或2.0%至港幣19.55億元。

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質量維持穩健，截至2016年底，住宅按揭貸款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為0.02%，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為1.51%。

客戶存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變化(%)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172,427	11.5	130,958	9.5	31.7
儲蓄存款	796,571	52.8	701,304	51.1	13.6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535,078	35.5	538,478	39.2	(0.6)
	1,504,076	99.8	1,370,740	99.8	9.7
結構性存款	3,425	0.2	2,571	0.2	33.2
客戶存款總額	1,507,501	100.0	1,373,311	100.0	9.8

* 包括結構性存款

2016年，本集團採取多項存款策略，靈活應對市場變化，在吸納存款、改善存款結構及降低成本等方面均取得良好成效。措施包括擴大中、高端客戶層的財富管理業務、重點拓展發薪戶口服務、增加央行及超主權機構客戶，以及拓展新股上市收票行業務等。因此，總存款增加港幣1,341.90億元或9.8%至港幣15,075.01億元。其中，支儲存佔比提升至64.3%，較2015年底上升3.7個百分點，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下跌0.6%，儲蓄存款上升13.6%，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顯著增長31.7%。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變化(%)
股本	52,864	52,864	–
房產重估儲備	35,608	40,278	(11.6)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	(592)	294	不適用
監管儲備	9,227	10,928	(15.6)
換算儲備	(722)	(346)	108.7
合併儲備	–	1,789	(100.0)
留存盈利	128,268	88,943	44.2
儲備	171,789	141,886	21.1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24,653	194,750	15.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為港幣2,246.53億元，較2015年底增加港幣299.03億元或15.4%。留存盈利上升44.2%，主要反映2016年分派股息後的盈利。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轉撥其房產重估儲備至留存盈利，以及2016年房產價格下降，導致房產重估儲備相應下跌11.6%。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由盈餘轉為虧損，主要反映市場利率變動。監管儲備下跌15.6%，客戶貸款增長的影響被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轉撥至留存盈利之金額所抵銷。合併儲備源自本集團合併中銀馬來西亞而採用合併會計處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比率及流動性覆蓋比率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扣減後的綜合資本		
普通股一級資本	158,828	121,089
額外一級資本	458	561
一級資本	159,286	121,650
二級資本	41,926	46,886
總資本	201,212	168,536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900,288	943,802
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	17.64%	12.83%
一級資本比率	17.69%	12.89%
總資本比率	22.35%	17.86%

	2016年	2015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第一季度	112.92%	101.90%
第二季度	109.70%	109.89%
第三季度	118.69%	104.00%
第四季度	107.02%	106.52%

資本比率以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1日起逐步引入《巴塞爾協定三》下防護緩衝資本和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以及作為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需遵守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防護緩衝資本目的是確保銀行在受壓期以外，備足資本以抵禦虧損；逆周期緩衝資本則是由個別司法管轄區設置，在信貸增長過度時期積存，以抵禦未來的損失；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則是針對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額外資本要求。這三項要求須以認可機構普通股一級資本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來表示，並於2016至2019年分階段實施。由2016年開始，防護緩衝資本需為風險加權資產之0.625%，並於其後每年調高0.625%，至2019年1月1日達到2.5%止。金管局於2015年1月27日及2016年1月14日公佈，由2016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起，香港地區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分別為風險加權資產之0.625%及1.25%，《巴塞爾協定三》全面實施後則為風險加權資產之2.5%。金管局於2015年3月16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佈中銀香港為香港其中一間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因此需由2016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起分別以風險加權資產之0.375%及0.75%作為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的額外資本要求，《巴塞爾協定三》全面實施後，該比率將為1.5%。

本集團的資本水平隨著出售南商帶來的收益顯著上升，而《巴塞爾協定三》資本緩衝要求在2016年起已分階段實施，本集團回應有關監管要求的提高，在制定內部資本管理目標時，選擇一次性滿足《巴塞爾協定三》2019年最終要求。除充分考慮以上監管規定要求外，本集團會因應集團發展戰略和風險偏好，兼顧短期和長期資本要求，配合適當資本補充方案，確保資本水平長期穩定。本集團重視資本積累需要，致力強化內生動力，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為達致有關要求，本集團持續優化管控措施，監控資產風險權重變化，同時通過嚴格和前瞻性的壓力測試，測算不同壓力條件下的資本需求和供應情況，檢驗資本充足性管理目標，並制定資本調節方案，確保在壓力情況下仍有能力滿足資本需求。

年內，本集團已遵循所有金管局設定的資本要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17.64%及17.69%，較2015年底分別上升4.81個百分點及4.80個百分點。由2016年扣除支付股息後的溢利帶動，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及一級資本分別增長31.2%及30.9%。風險加權資產總額下跌4.6%，主要是出售南商導致風險加權資產減少，抵銷了2016年的客戶貸款增長令信貸風險加權資產增加的影響。本集團總資本比率為22.35%。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基於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及金管局有關流動性狀況的報表中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2016年，本集團流動性保持穩健。2016年4個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如上，均高於有關的監管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6年業務要點

個人銀行

- 全面落實分行網點轉型項目，升級分行功能，優化業務流程，為本港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服務。網點轉型項目顯著提升營運效率，多項業務錄得理想增長。
- 構建全渠道銀行服務，推出24小時視像銀行「至專客服」等一系列創新功能。
- 配合內地客戶海外資產配置需求的增長，大力發展跨境業務；持續優化客戶結構，推出財富管理新服務模型，成功開拓更多來自香港和中國內地的中、高端客戶。
- 連續2年獲《亞洲銀行家》選為「香港區最佳零售銀行」及榮獲「2016年最佳財富管理」獎項。

企業銀行

- 成功把握國家實施「一帶一路」等重大戰略的機遇，為內地企業海外擴展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完成多筆跨境併購融資項目，亦為東盟地區龍頭企業若干重大項目提供融資。
- 發揮聯動合作及跨境專業平台協同優勢，拓展自貿區業務，進一步擴大市場影響力。
- 深耕香港本地市場，進一步擴大工商及機構業務的客戶基礎；繼續拓展海外央行及金融機構業務，並實現與世界大型主權基金合作的突破。
- 透過分行網點轉型項目實現工商中心與分行業務融合，提高對本地中小企客戶的服務及營銷能力。
- 籌組多筆重大的銀團貸款，連續12年保持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排名首位。
- 擔任多宗香港大型新股上市（包括年內其中一項集資規模最大）的收票行，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 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頒發「香港區最佳交易銀行成就大獎」，一宗貿易融資項目亦獲得「香港區最佳企業貿易融資交易獎」，並連續9年榮獲「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財資業務

- 聚焦客戶需求，捕捉市場機會，推出應市創新產品。
- 積極拓展財資產品及服務至東盟地區及「一帶一路」，促進東盟機構的財資業務進一步增長。
- 債券承銷業務增長喜人，協助香港特區政府成功發行首筆銀色債券和為中國銀行倫敦分行發行中國首筆綠色資產擔保債券。
- 策略性增持高質素的債券提升回報，並對風險保持高度警覺。
- 連續2年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頒發「香港區最佳本地外匯銀行」獎項。

本地人民幣業務

- 保持本港離岸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及人民幣一級流動性提供行的地位。
- 獲得「深港通」全部業務資格。
- 為首家境外銀行以直接參與者身份加入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成為唯一一家同時擁有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和中國現代化支付系統清算渠道的清算行。
- 鞏固香港人民幣保險市場的領先地位。

東盟業務

- 先後於2016年10月17日及2017年1月9日完成收購中銀馬來西亞及中銀泰國的股權。
- 文萊分行於2016年12月20日隆重開業，成為當地首家中資金融機構。
- 對東盟機構採用矩陣式管理模式，落實監管要求，建立管控制度，並設立業務督導委員會和整合工作小組，提供各項資源支持。
- 助力「走出去」企業及拓展區內主流企業，融資規模及業務合作迅速擴大。
- 聯動營銷及協助東盟機構拓展業務，在重大融資項目上取得明顯進展。
- 獲《晴報》頒發「我最喜愛的一帶一路銀行服務大獎」。

八大重點業務平台

- 信用卡方面保持銀聯卡業務的領先地位。
- 持續優化私人銀行產品及服務平台，客戶數目及資產管理規模增長喜人。
- 中銀人壽持續加強產品服務創新，推出多項特色產品，並實現銷售渠道多元化；榮獲《彭博商業周刊》「2016金融機構大獎」「年度保險公司－傑出大獎」及「儲蓄保險計劃－卓越大獎」。
-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繼續豐富產品組合，開拓新業務，管理資產總值顯著上升1.7倍，中銀香港盈蒼系列的三只基金在「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彭博，2016年度離岸中資基金大獎」中獲得殊榮。
- 現金管理業務持續進行產品創新及功能升級，率先推出電子支票繳費服務，擴大競爭優勢；連續4年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頒發「香港區最佳現金管理銀行成就大獎」。
- 託管業務推進客群多元化並擴大客戶基礎，託管資產規模增長較快，並榮獲《財資》雜誌頒發「最佳中國區託管專家」獎項。
- 中銀國際保誠信託提升銷售、轉介及交叉銷售能力，旗下「我的強積金計劃」榮獲多個行業獎項。
- 寶生證券及期貨業務穩步發展，持續擴大產品系列。

科技及營運

- 推出一系列金融科技產品及服務，多項創新應用為本港同業首創，提升營運效率和客戶體驗，使用電子渠道的客戶總數明顯上升，並設置新科技應用的智能分行旗艦店。
- 成立「中銀香港－應科院金融科技聯合創新中心」，旨在研發可應用於銀行業務的嶄新金融科技。
- 榮獲《亞洲銀行家》頒發的「科技創新獎－最佳社交媒體策略大獎」及《全球金融》雜誌頒發「香港最佳個人電子銀行大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分類的表現

業務分類的除稅前溢利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佔比(%)	2015年	(重列) 佔比(%)	變化(%)
持續經營業務					
個人銀行	7,538	25.6	9,070	31.7	(16.9)
企業銀行	12,614	42.8	10,752	37.6	17.3
財資業務	8,552	29.0	7,846	27.5	9.0
保險業務	1,230	4.2	932	3.3	32.0
其他	(482)	(1.6)	(25)	(0.1)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總額	29,452	100.0	28,575	100.0	3.1

註： 詳細分類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7。

個人銀行

財務業績

2016年，個人銀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75.38億元，按年下跌港幣15.32億元或16.9%，主要由於證券經紀和基金分銷收入下跌，導致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減少。

淨利息收入增長6.4%，主要由存款和貸款平均餘額增加帶動。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減少15.1%，主要是2015年股票市場交易量特別巨大，而本年投資氣氛轉弱，證券經紀和基金分銷收入由2015年的高位大幅下跌。保險及保管箱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則健康增長。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同比下降，源於本集團於2015年把握市場機遇，出售若干股份權益工具並錄得淨收益。

業務經營情況

全面推進分行網點轉型及全渠道服務模式

2016年，本集團完成分行網點轉型項目，將原來單一零售功能的分行轉變成對公及對私的全功能分行，以持續改善客戶結構、提升雙向業務轉介量及提供更好服務予中小企客戶。網點轉型項目顯著提升各項業務營運效率，客戶存款、匯款、商戶收單服務及商務卡均錄得理想增長。為提升全渠道銀行服務能力，本集團推出24小時視像銀行「至專客服」，滿足客戶在分行非營業時間對銀行服務的需求，並增加自助銀行網絡覆蓋點。

跨境服務新模式及東盟業務新管理架構

年內，本集團憑藉更完善的規劃和新管理模式，為內地跨境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同時，本集團深化與中國銀行各分支機構的聯動合作，強化員工培訓，提供轉介激勵，並推出一系列宣傳推廣活動，吸納新跨境客戶。同時，本集團在區域性轉型取得良好進展，在跨區域服務及轉介上，建立了新管理架構及落實矩陣式管理模式，加速東盟業務的拓展。本集團亦充分發揮專業性，將產品和服務推廣至東南亞機構，協助這些機構拓寬產品系列，加強對跨區域銷售業務的支持。

財富管理服務備受認同

年內，本集團深化了財富管理現有客戶的關係，並著力擴展中、高端新客戶。本集團亦引入新的服務模型，為高端「中銀理財」客戶提供專屬產品及精簡化服務流程；推出一系列營銷計劃，提升本集團財富管理服務的形象，優化客戶經理團隊。本集團「中銀理財」客戶數目及資產管理規模因此錄得理想的增長。中銀香港在零售銀行業務的傑出表現得到認同，連續2年獲《亞洲銀行家》選為「香港區最佳零售銀行」，同時榮獲「2016年最佳財富管理」獎項。

本集團私人銀行業務持續為高淨值客戶提供客戶為本的財務方案，迎合其個人、家庭及業務需要。2016年，本集團加強私人銀行團隊的服務能力，優化業務流程，並提升其開放式平台以為客戶提供更豐富的產品及服務。除了服務本地市場，本集團亦與集團內不同單位及中國銀行內地和海外分支機構更緊密合作，通過在香港、內地及東南亞合辦多項客戶活動，鞏固客戶關係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並藉此發掘擴展客戶基礎的機遇。私人銀行的客戶數目及資產管理規模均因而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

提升住宅按揭及其他零售貸款服務

2016年上半年，本港住宅物業市場相對淡靜，交易量有所放緩。為獲取新業務，本集團致力提升前線員工服務能力，優化銷售團隊，全面配合分行網點轉型項目的落實。本集團亦將按揭服務領域拓展至豪宅市場，吸納中、高端客戶，並縮短信貸審批流程。此外，本集團推出物業估值區塊鏈技術應用，並通過該技術與物業估價公司完成首宗物業估值案例。本集團不斷優化個人貸款業務，擴闊抵押貸款業務可接受的押品清單，以及優化服務流程。

豐富投資及保險業務產品系列

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環球經濟復甦普遍疲弱，市場氣氛低迷，令股票市場交易量同比顯著下跌。本集團投資業務因此受到不利影響，證券經紀及基金分銷業務的佣金收入下跌。配合深港通的正式推出，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中國A股證券交易服務以投資香港與內地市場。期內，本集團亦通過一系列新的推廣活動，成功拓展新證券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保險業務方面，本集團精益求精，擴闊產品系列、加強交叉銷售、提供貼身服務，迎合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旨在提升高端客層及內地客戶的滲透率。隨著分行網點轉型項目的完成，本集團將人壽保險服務擴展予公司客戶，滿足其保障需要，將保險服務成為公司客戶的理財選擇之一。

持續加強信用卡服務

主要受香港零售總額收縮影響，2016年本集團卡戶簽賬量較2015年減少。雖然如此，本集團商戶收單業務量較上年錄得增長，主要因本集團年內吸納了多家本港大商戶。本集團在香港的銀聯卡商戶收單及發卡業務仍然保持領先地位。2016年，本集團致力吸納中、高端個人客戶以及高質素企業客戶，相關客戶數均錄得令人欣喜的增長。分行網點轉型項目促成業務整合，令不同業務單位更緊密合作，增加了交叉銷售及信用卡產品的推廣。本集團亦推出多款新信用卡和針對性的推廣活動，促進卡戶日常消費、網上購物及海外消費簽賬。本集團一貫致力發展電子渠道和移動支付方案，照顧客戶不同的財務需要及生活方式，推出Apple Pay，向卡戶提供快捷、方便及安全的支付服務。

企業銀行

財務業績

企業銀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26.14億元，按年增加港幣18.62億元或17.3%，主要由淨利息收入和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長帶動。

淨利息收入增加16.3%，源自貸款和存款平均餘額增長以及存款利差改善帶來的正面影響。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8.2%，主要是貸款佣金收入增長所帶動。經營支出增加10.1%，主要因人事費用和租金支出上升。減值準備淨撥備下跌64.5%，主要由於對個別公司貸款的個別評估減值準備錄得撥回。

業務經營情況

跨境業務及東盟擴展

2016年，本集團緊抓國家實施重大戰略帶來的機遇，擴大客戶基礎。在「一帶一路」沿線及東盟地區拓展業務，為中銀香港向區域性銀行轉型奠定堅實的基礎。本集團亦加強與中國銀行各分行的聯動，為內地龍頭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的發展提供融資方案，同時為東盟的非中資及當地龍頭企業的多個主要項目提供支持。此外，本集團協同中國銀行東盟各機構開展業務，助其提升在當地的競爭力及影響力，不遺餘力推動產品及服務創新，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並透過拓展現有行業板塊上下游客戶層及新興行業客戶，成功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支持內地企業海外擴展，透過與中國銀行內地和海外機構的聯動，完成多筆跨境併購融資項目，成功提升在併購融資領域的業務滲透率。此外，推進上海、天津、福建和廣東等自貿區業務發展，加強與中國銀行粵港澳各機構深入合作，進一步擴大中國銀行集團在當地市場的影響力。作為中國銀行亞太銀團貸款中心，本集團與中國銀行海外分行緊密協作，參與多筆重大的銀團貸款，本集團連續12年蟬聯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排名首位。

工商業務客戶基礎持續擴大

2016年，本集團進一步擴大龍頭企業客戶層，並深化與本地商會、家族企業和二三線上市公司的關係。憑藉中國銀行集團的全球網絡優勢，本集團得以抓住來自海外龍頭企業的商機，透過緊密合作，成功在東盟地區發展跨境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分行網點轉型項目實現工商中心與分行業務融合，提高對本地中小企客戶的服務及營銷能力。中銀香港對香港中小企的長期支持深受認可，連續9年榮獲香港中小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發展機構業務

年內，本集團繼續與海外央行及代理行建立新的業務往來，並透過與中國銀行聯動與海外區域性發展銀行確立業務關係，實現與世界大型主權基金合作的突破。在香港，本集團擴大與政府及公營機構的合作，提供差異化服務和業務方案，並擔任多宗香港大型新股上市（包括年內其中一項集資規模最大）的收票行，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交易銀行產品創新

本集團透過持續的產品創新及功能升級，鞏固在貿易融資和現金管理業務的競爭優勢。年內，本集團推出「美元融資激勵計劃」及全新概念的「押匯放題計劃」，兩者吸客潛力頗大。本集團亦率先推行信用證電子交單服務，進一步提升在貿易融資領域的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繼續提升跨境現金管理業務的服務能力，協助多家大型企業客戶實現境內及境外雙向資金調撥，增加現金流動性。繼率先推出電子支票繳費服務後，本集團又強化了銀企直聯及企業文檔傳輸服務，便於企業發出電子支票，並推出29種非主要貨幣為匯款支援貨幣，基本覆蓋「一帶一路」沿線各國。中銀香港交易銀行業務的卓越表現獲得讚揚，連續4年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頒發「香港區最佳現金管理銀行成就大獎」，並同時榮獲該雜誌頒發「香港區最佳交易銀行成就大獎」。由中銀香港做的一宗貿易融資項目亦獲得「香港區最佳企業貿易融資交易獎」。此外，中銀香港連續3年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選為「香港區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託管業務贏得新客群

2016年，市場上併購及企業活動湧現，對監管賬戶的需求激增。投資者客群當中，委託專戶投資及機構自營投資較為活躍，其他客群則因市況波動及交投低迷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新開賬戶積極建倉，為集團帶來業務機遇。年內，得益於市場氣氛活躍及內地機構對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產品需求增加，本集團在QDII業務上取得堅實進展。本集團除與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新客群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外，亦與中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保持緊密聯動，例如加強在「中港基金互認」項下的協作，並獲合作夥伴的高度認可。中銀香港在託管業務的傑出表現得到嘉許，榮獲《財資》雜誌頒發「最佳中國區託管專家」獎項。至2016年底，在剔除參加行的人民幣信託賬戶後，本集團託管的資產總值達港幣8,560億元。

採取積極主動的應對措施抵禦風險

2016年，本集團繼續嚴格執行審慎的授信政策，進一步優化「認識你的客戶」準則及風險管理政策。面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本集團採取了更頻繁、更主動的信貸監控措施，包括監控行業及國家易受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影響的客戶的信貸水平，實施更多貸前監控措施，譬如持續優化行業結構，以及加強匯集大額管控，以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此外，本集團對中國內地市場新增風險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受產能過剩影響的行業客戶，並設定重檢觸動點，管理內地信貸的風險集中度。因應「一帶一路」戰略、內地企業「走出去」及收購中國銀行於東盟的資產，本集團採取審慎貸款標準和主動信貸風險管理，監控當地政經環境風險、稅務問題和法律風險等。此外，本集團正提升相應的信貸准入政策和程序，為進入新的市場設定更完善和有效的風險控制措施。

財資業務

財務業績

財資業務除稅前溢利為港幣85.52億元，較去年上升港幣7.06億元或9.0%，增長由淨交易性收益上升帶動。

淨利息收入減少27.0%，主要因債務證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下跌、人民幣同業結餘及存放的平均結餘減少，且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因市場利率下跌而有所回落。以上跌幅部分被債務證券投資的平均結餘增加所抵銷。淨交易性收益增長強勁，主要因外匯掉期合約錄得淨收益、代客交易的兌換收入增加，以及來自若干債務證券及利率工具的市場劃價變化。

業務經營情況

財資業務廣受認同

因應複雜的經濟環境和跌宕起伏的環球金融市場，本集團豐富了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的需要；致力增加代客交易，並落實交易貨幣、交易產品結構、客戶分層和業務模式多元化的策略，代客業務的外匯交易量及相關收入因此取得良好增長。現鈔業務方面，本集團與央行及金融機構開展合作，尤其把握東盟地區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業務。本集團亦協助香港特區政府成功發行首筆銀色債券和為中國銀行倫敦分行發行中國首筆綠色資產擔保債券。中銀香港財資業務的傑出表現備受認同，連續2年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頒發「香港區最佳本地外匯銀行」獎項。中銀香港亦榮獲新城財經台頒發的「香港企業領袖品牌選舉2016」的「卓越外匯交易服務品牌」獎項；榮獲新城財經台、新城數碼財經台及香港《文匯報》合辦的「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2016」的「傑出財資業務－點心債莊家」、「傑出零售銀行－多元化投資業務」和「傑出財資產品－(外匯)衍生品交易」獎項。

拓展東盟業務

為配合東盟地區的發展戰略，本集團已與中銀馬來西亞、中銀泰國及中國銀行東盟地區的各機構建立更緊密合作的機制，促進這些機構的財資業務進一步增長，為其資金需求提供支持。因應人民幣國際化及「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本集團透過鞏固與多個海外和內地央行、主權基金及金融機構的關係，營銷財資產品及服務。

中銀香港人民幣清算行優勢得到進一步增強

2016年，本集團繼續為本港及海外地區提供穩定及持續優化的人民幣清算服務。年內，中銀香港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加入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為首家以直接參與者身份加入的境外銀行，成為唯一一家同時擁有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和中國現代化支付系統清算渠道的清算行。這不但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人民幣清算服務能力，而且擴大了自身在香港人民幣清算網絡的覆蓋，便於人民幣在跨境支付和海外結算中的使用，鞏固香港作為主要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此外，本集團繼續作為一家活躍的一級流動性提供行，提供人民幣流動資金，穩定離岸人民幣市場。中銀香港亦獲得「深港通」全部業務資格，包括「深港通」下「深股通」項目的獨家結算銀行及「深港通」下「港股通」跨境資金結算業務資格。

積極主動但保持審慎的投資策略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銀行投資盤，同時密切注視市場變化，尋找投資機會提升回報，並對風險保持高度警覺。年內，本集團調整投資組合，應對利率變化，並增持了高質素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險業務

財務業績

2016年，本集團保險業務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2.30億元，按年上升32.0%，主要因為債券基金投資於2016年表現得到改善，錄得淨交易性收益，而2015年則錄得淨交易性虧損。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顯著增長，因本集團在2016年出售若干債務證券錄得較高收益。惟受人民幣保險市場增長放緩影響，新造人民幣業務減少，引致再保險收入下跌，抵銷部分盈利增長。淨保費收入減少14.5%，因本集團調整產品結構，減少躉繳保費業務規模，同時加大期繳保費業務規模，確保未來續保保費收入穩定，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業務經營情況

產品創新及渠道多元化

2016年，本集團保險業務持續拓寬產品系列，優化產品特色，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選擇。年內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滿足客戶於靈活理財及終身壽險需要的「薈富萬用壽險計劃」，針對客戶保險及儲蓄需要的「享盛保險計劃」，以及提供附加保障的「癌症附加利益保障計劃」；其他產品則有「摯護動意外保險計劃」、「精選目標五年保險計劃」及「非凡人生終身壽險計劃」。為從非銀行渠道獲得業務，本集團透過擴展專屬代理渠道、經紀渠道、電話及電子渠道，實現銷售渠道多元化。本集團亦透過強化集團內聯動，創造交叉銷售機會，加強對高淨值客戶的業務。此外，本集團設立新的客戶服務中心及支援團隊，為跨境客戶創造更佳的服務體驗。

保持人民幣保險產品的領先地位及加強市場認受性

年內，本集團致力透過多元化及全面的產品系列，保持在香港人民幣保險市場的領先地位。推出一系列推廣活動，包括優化回報計劃、保費折扣優惠及冠名贊助電視新聞台資訊節目「人民幣最新匯價」，提升人民幣保險專家形象。中銀人壽的卓越表現備受認同，榮獲《彭博商業周刊》「2016金融機構大獎」「年度保險公司－傑出大獎」及「儲蓄保險計劃－卓越大獎」、《都市日報》及《都市盛世》「2016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最佳人壽保險大獎」。在新城財經台、新城數碼財經台及香港《文匯報》合辦的「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傑出保險業務」中，中銀人壽連續第五年榮獲全部獎項，亦囊括財經雜誌《指標》「2016《指標》財富管理大獎」的四個保險業獎項，包括「客戶洞察力－同級最佳獎」及「技術創新－同級最佳獎」。

八大重點業務平台

本集團致力於多元化經營，著力建設八大重點業務平台，成績理想。其中，信用卡、私人銀行、現金管理、託管及人壽保險的業務經營情況已分別於所屬之「個人銀行」、「企業銀行」和「保險業務」回顧呈列。資產管理、信託及證券期貨的經營情況則於下文作討論。

更豐富的資產管理產品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持續拓展業務，豐富產品組合。「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高息債券基金」作為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項下的北上基金，已成功於內地銷售。該司亦推出了新的零售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亞洲債券基金」，主要投資亞太區債券，以實現中至長期的收入增長和資本增值。上述兩只基金皆深受客戶歡迎。同時，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拓寬分銷渠道，加強對零售及高端客戶營銷能力，積極參與中國銀行海外分行聯動和集團東盟拓展，發掘新商機。在各項新業務進展的帶動下，中銀香港資產管理2016年底所管理的資產總值較2015年底增長了1.7倍。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的卓越表現得到肯定，在《指標》雜誌舉辦的「2016年度基金大獎」中榮獲「高息固定收益最佳級別傑出表現獎」和「高息固定收益同級最佳年度基金經理大獎」，亦獲《Wealth & Finance International》頒發「2016財富及資金管理大獎」的「香港最佳零售為主投資方案」獎。此外，中銀香港盈蒼系列的三只基金在「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 彭博，2016年度離岸中資基金大獎」中獲得殊榮。在2017年1月公佈的《亞洲資產管理》「2016年最佳資產管理大獎」的評選當中，中銀香港資產管理連獲「香港最佳中國基金公司」、「香港最佳人民幣基金經理」及「最佳離岸人民幣債券表現（5年）」三項獎項。

信託服務發展良好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保誠信託」）提供受託人、公積金、退休金及單位信託基金行政管理服務。年內，中銀國際保誠信託透過與集團內部單位聯動，提升整體銷售、轉介及交叉銷售能力，亦優化網上強積金管理平台及應用功能，提升客戶體驗。此外，推出「熱線中心轉介服務」，以電話服務作為強積金賬戶整合契機，促進強積金資產轉入，成效令人鼓舞。中銀國際保誠信託的信託服務備受認同，在新城財經台主辦的「香港企業領袖品牌2016」中榮獲「卓越網上強積金平台品牌」獎項，在《香港經濟日報》旗下《e-zone》雜誌主辦的「2016年度e— 世代品牌大獎」中獲得「最佳強積金應用程式」獎項，中銀國際保誠信託旗下的「我的強積金計劃」亦榮獲多個行業獎項。

證券及期貨業務持續擴展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寶生證券及期貨」）提供期貨及期權產品的買賣服務。年內，寶生證券及期貨擴大了產品系列，包括「行業指數期貨合約」、「人民幣貨幣期貨合約」及「深港通」項下的股票買賣服務。寶生證券及期貨亦升級交易系統，並推出多項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就有關本集團出售南商全部已發行股份，本集團與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金控」）簽訂股權買賣協議並與中國銀行發佈聯合公告。

出售的交易對價總計港幣680億元。確定該交易對價的若干參考因素包括(i)南商的淨資產價值及香港銀行業同類交易所實現的市賬率；(ii)香港和中國內地銀行牌照的稀缺性價值；(iii)南商及南商（中國）的發展前景；及(iv)南商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潛在協同效應。

出售已於2016年5月30日（「交割日」）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後，南商不再是中國銀行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銀香港、南商及信達金控於交割日已簽訂過渡性服務協議，據此，中銀香港自交割日起的首三年內（南商可選擇延長12個月，其後在各方同意下可再延長）向南商及南商中國提供若干過渡期支持服務，並按各方同意的價格收取及支付服務費，以利平穩過渡。

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資料，請見中國銀行與本集團於2015年12月18日及2016年5月27日發佈的聯合公告。

截至出售前及2015年南商進行的業務及出售南商所得收益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961	2,82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9,956	-

出售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就有關本集團出售集友共計2,114,773股普通股（佔集友總發行股份約70.49%）（「出售」），本集團與廈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國際投資」）及福建省廈門市私立集美學校委員會（「集美校委會」）簽訂股權買賣協議並與中國銀行發佈聯合公告。

出售的交易對價總計港幣76.85億元，其中(i)廈門國際投資同意收購或促使（通過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集友1,929,373股普通股（佔集友總發行股份約64.31%）；及(ii)集美校委會同意收購或促使（通過私立集美學校基金）收購集友185,400股普通股（佔集友總發行股份約6.18%）。私立集美學校基金為集友的現有登記股東，於出售前持有集友416,407股普通股（佔集友總發行股份約13.88%）。

出售已於2017年3月27日（「交割日」）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後，集友不再是中國銀行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銀香港、集友及廈門國際投資於2016年12月22日簽訂過渡服務協議，於交割日起生效，據此，中銀香港自交割日後四年內（可按集友要求續期兩次，每次各一年）按各方同意的服務費用向集友提供若干過渡期支持、信息技術及其他協助，以利平穩過渡。

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資料，請見中國銀行與本集團於2016年12月22日及2017年3月24日發佈的聯合公告。

東盟策略 — 向區域性銀行的策略轉型

年內，本集團在東盟業務發展上取得顯著進展。作為中國銀行集團在東盟地區重組計劃的一部分，2016年6月30日，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就收購中銀泰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中銀馬來西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簽訂股權買賣協議。中銀香港先後於2016年10月17日及2017年1月9日完成中銀馬來西亞及中銀泰國股權收購的交割。2016年12月20日，本集團文萊分行隆重開業，成為首家進駐文萊的中資金融機構。

於2017年2月28日，中銀香港已與中國銀行就收購印度尼西亞業務以及柬埔寨業務分別簽訂資產收購協議。擬議收購在各自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交割後，與印度尼西亞業務以及柬埔寨業務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轉讓於並由中銀香港承擔。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本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發佈的公告。

東盟具備高增長潛力，多年來是中國銀行集團發展海外業務的核心區域之一，同時也是實施「一帶一路」和人民幣國際化戰略的重要地域。收購中國銀行在部分東盟地區資產，標志著中銀香港由一家城市銀行邁向區域性銀行的策略轉型已跨出重要一步，符合中國銀行集團海內外一體化經營的戰略。通過收購中銀泰國、中銀馬來西亞、中銀雅加達分行及中銀金邊分行，建立文萊分行以及在服務、產品、資源等方面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可利用最大離岸人民幣清算行的地位，在東盟地區進一步拓展業務。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將對東盟機構採用矩陣式管理模式，並已設立業務督導委員會和整合工作小組，統籌管理各項整合工作，保證整合過程中東盟各機構業務順利銜接、管理平穩過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科技及營運

2016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及市場態勢，本集團堅持創新發展的策略，抓住市場機遇以及創新科技發展的最新動向，積極有效地推動了各領域的業務發展，並在多個領域取得突破，科技創新成為助推業務發展的全新動力。

本集團持續加強資訊科技及業務營運基礎設施，支持業務增長，提升營運效率。2016年的新舉措包括推出一系列金融科技產品及服務，將互聯網科技與傳統銀行業務結合，提供最佳的客戶體驗，支持個人銀行、中小企和企業銀行的業務增長。有關新服務大多於手機移動平台推出，包括手機電子支票繳費、小額轉賬、中銀貸款手機APP、二維碼支付試行及Apple Pay等，部分為全港首家推出。

2016年，本集團建成大數據平台，提升資訊管理及目標營銷能力；率先推出物業估值區塊鏈技術應用，有助加快物業估值效率及準確性。本集團亦設置了首家智能分行旗艦店，運用指靜脈生物認證去辨識客戶身份、回應客戶查詢的機械人助理、線上預約取票及智能排隊服務等新科技。本集團亦推出了「至專客服」24小時視像銀行服務，以滿足客戶在分行營業時間以外對銀行服務的需求。上述的創新應用有助本集團提升整體服務能力，並令使用互聯網和手機銀行服務等電子渠道的客戶總數較2015年底上升。

本集團致力推動香港金融科技，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成立「中銀香港－應科院金融科技聯合創新中心」，研發可應用於銀行業務的嶄新金融科技，促進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其中一個合作項目，是將智能投資模型應用在已推出的中銀香港模擬證券比賽中，讓參賽者體驗金融科技在投資的應用。

中銀香港的技術創新亦得到市場認同，榮獲多個本地及國際性獎項，包括《亞洲銀行家》頒發的「科技創新獎－最佳社交媒體策略大獎」及《全球金融》雜誌頒發「香港最佳個人電子銀行大獎」。中銀香港亦於《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舉辦的「2016零售銀行大獎」中，獲頒「香港區最佳電子銀行項目大獎」、「香港區最佳流動銀行項目大獎」及「香港區最佳社交媒體應用項目大獎」。

2017年業務重點

2017年本地銀行業挑戰與機遇並存。環球政經環境複雜多變，全球經濟仍增長緩慢，加上市場競爭加劇及金融科技的衝擊，銀行業經營與發展將繼續面對挑戰。與此同時，國家重大戰略、人民幣加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東盟經濟發展等，也將為香港銀行業提供更多發展空間。本集團將迅速應對市場變化，緊抓業務機遇，貫徹落實母行「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的戰略要求，強化資源配置，加快業務轉型和創新，實現各業務範疇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放眼東南亞，深耕本土市場，做大做強企業業務。利用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東盟業務發展以及粵港澳區域一體化帶來的商機，加強與中國銀行內地和海外分支機構的聯動，積極拓展大型企業、「走出去」企業以及金融機構客戶。香港方面，本集團將深化工商、政府及金融機構業務合作。建立一體化經營模式，為客戶提供更全面高效的服務。

發揮優勢，大力發展跨境業務。本集團企金、個金和金融市場板塊將把跨境業務作為重要抓手，發揮中銀香港在中國銀行集團跨境業務中的支點作用，加強與中國銀行境內行和海外行聯動，切實提升跨境業務的貢獻度。

加快區域化發展，做好東南亞業務。本集團將加快東盟機構併入和整合，實行一體化管理。加強對東盟機構的資源配套支持，確保業務順利開展，力爭成為當地的主流銀行。本集團亦將完善東盟機構的風險管理體系，符合集團及當地監管要求。

加快多元化發展，著力建設八大重點業務平台，包括信用卡、私人銀行、人壽保險、資產管理、現金管理、託管、信託及證券期貨。充分發揮各業務平台的競爭優勢，擴充客戶基礎，豐富產品組合，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提高專業化水平，提升金融市場業務競爭力。本集團將利用市場變化，提升交易業務及投資盈利能力，亦把握人民幣加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的機遇，大力拓展機構業務。此外，本集團將建立多元化業務平台，並創造投商行聯動的業務模式。

堅持「存款立行」，加強資產負債和成本管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採取靈活的存款增長策略做大存款規模，並做好精細化管理，控制存款成本。同時，本集團將強化成本管控，做好資源配置。

優化業務流程，提升客戶體驗。本集團將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改善服務模式和業務流程，提高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將深化網點轉型，提升渠道效能，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和網點綜合服務能力。

加強科技創新，提升網絡金融的競爭力和生產力。本集團將加大科技創新力度，推動業務快速發展；結合網點轉型，提升網點智能化水平，提高生產效能和服務能力。配合東南亞發展戰略，規劃海外系統與集團一體化的長遠計劃和應用架構，提升整體運營能力。同時，本集團將加強智能基礎設施建設，保障業務安全、高效運行。

滿足監管要求，加強風險內控管理。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保障持續健康發展；加強信貸審批管理和對東南亞地區的風險管控，保持資產質量良好，嚴控信貸成本。同時，本集團將強化合規內控，提高防洗錢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用評級

2016年12月31日	長期	短期
標準普爾	A+	A-1
穆迪	Aa3	P-1
惠譽	A	F1

風險管理

集團銀行業務

總覽

本集團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經營中，本集團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並強調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及策略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本集團設有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偏好陳述，表達本集團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所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與程度，以實現業務發展目標和達到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的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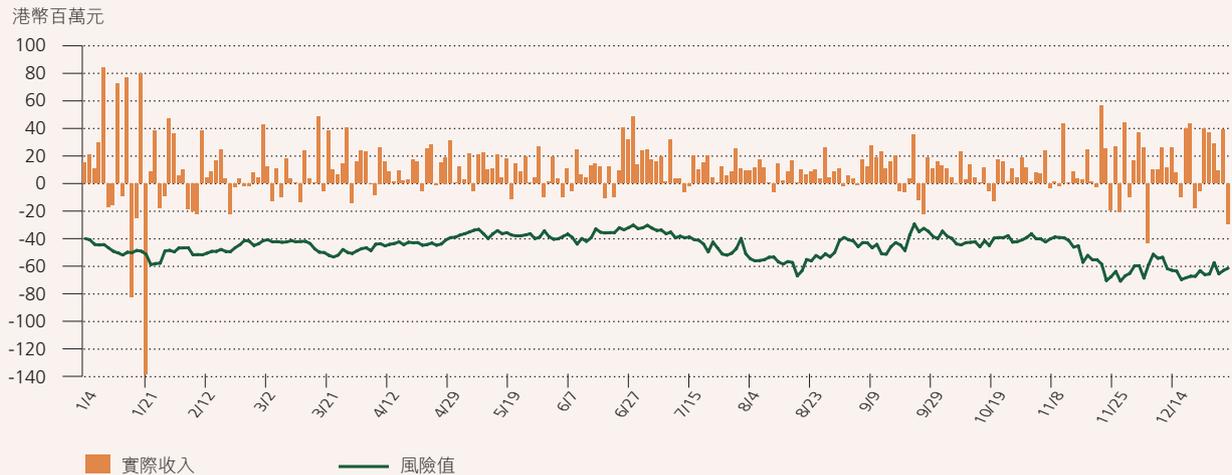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銀行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有關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本集團採用回顧測試衡量風險值模型計量結果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每一交易日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數字與下一個交易日從這些持倉得到的實際及假設收入作出比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連續12個月內的例外情況應該不超過4次。下圖列示本集團風險值與實際收入比較之回顧測試結果。

2016年每天回顧測試



2016年內回顧測試結果顯示，本集團有2次實際交易損失超過風險值的情況。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利率重訂風險、利率基準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客戶擇權風險。有關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2。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因無法提供充裕資金以應對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3。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隱藏於業務操作的各個環節，是本集團在日常操作活動中面對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實施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體系：所有部門或功能單位為第一道防線，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通過自我評估與自我提升來履行業務經營過程中自我風險控制職能。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連同一些與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的專門職能單位包括人力資源部、資訊科技部、公司服務部、防範金融犯罪部、財務管理部、會計部（統稱為「專門職能單位」）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評估和監控第一道防線操作風險狀況，對其工作提供指導。獨立於業務單位的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管理層管理本集團的操作風險，包括制定和重檢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框架、設計操作風險的管理工具和匯報機制、評估及向管理層和風險委員會匯報總體操作風險狀況；專門職能單位對操作風險的一些特定的範疇或與其相關事項，履行第二道防線的牽頭管理責任，除負責本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外，亦須就指定的操作風險管理範疇向其他單位提供專業意見／培訓並履行集團整體的操作風險牽頭管理。集團審計為第三道防線，對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與充足性作獨立評估，需定期稽查本集團各部門或功能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合規性和有效性，並提出整改意見。

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重大活動訂下政策及監控措施。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授權乃本集團緊守的基本原則。本集團採用關鍵風險指標、自我評估、操作風險事件匯報及檢查等不同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或方法來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潛在於業務活動及產品內的風險，同時透過購買保險將未能預見的操作風險減低。對支援緊急或災難事件時的業務運作備有持續業務運作計劃，並維持充足的後備設施及定期進行演練。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是指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引致客戶基礎縮小、成本高昂的訴訟或收入減少等風險。信譽風險隱藏於其他風險及各業務運作環節，涉及層面廣泛。

為減低信譽風險，本集團制定並遵循信譽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當信譽風險事件發生時本集團能夠盡早識別和積極防範。鑒於信譽風險往往是由各種可能令公眾對本集團信任受損的操作及策略失誤所引發，本集團建立關鍵控制自我評估機制包括相關風險評估工具，以評估各主要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嚴重影響，包括對本集團信譽的損害程度。

此外，本集團建立完善機制持續監測金融界所發生的信譽風險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減低信譽風險事件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借助健全有效機制及時向利益相關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眾信心及樹立本集團良好公眾形象。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本集團運作或財務狀況出現混亂或負面影響的風險。合規風險是指因未有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需承受遭法律或監管機構制裁、引致財務損失或信譽損失的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由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管理，而該部門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政策是集團公司治理架構的組成部分，由董事會屬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

策略風險管理

策略風險指本集團在實施各項策略，包括宏觀戰略與政策，以及為執行戰略與政策而制訂各項具體的計劃、方案和制度時，由於在策略制訂、實施及調整過程中失當，從而使本集團的盈利、資本、信譽和市場地位受到影響的風險。董事會檢討和審批策略風險管理政策。重點戰略事項均得到高層管理人員與董事會的充分評估與適當的審批。

本集團會因應最新市場情況及發展，定期檢討業務策略。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為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本集團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並每年作出重檢。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同時，本集團亦就前述的資本比率設定了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

壓力測試

本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本集團內各風險管理單位按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壓力測試」內的原則，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主要風險限額，對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監控，財務管理部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綜合測試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銀人壽

中銀人壽的業務主要為在香港承保長期保險業務如人壽及年金（類別A），相連長期保險（類別C），永久健康（類別D），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類別G）和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類別I）。中銀人壽的保險業務引致的主要風險為保險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中銀人壽嚴密監控上述風險，並定期向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及相關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險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中銀人壽透過實施承保策略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中銀人壽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

再保險安排將保險合約中的保險風險轉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險安排並未免除中銀人壽作為原保險人的責任。若再保險公司於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賠款，中銀人壽仍須履行對投保人賠償責任。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任何再保險合約前，需審查其財務實力以釐定其信譽。中銀人壽依據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級別及其他公開財務資訊，以訂立其再保險分配政策及評估所有再保險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譽。中銀人壽亦持續監控再保險的交易對手風險暴露，並保存與其經營一般業務的重大合約持有人的支付歷史記錄。

有關本集團保險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4。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導致投資組合貶值，同時可能引發客戶退保。相反地，利率下調亦可能導致保單責任增加及未能兌現保證回報或導致回報下降從而導致客戶不滿。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資產負債匹配狀況，以達致投資回報匹配其保單責任，及管理因利率變化的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不能在不承受難以接受的損失之情況下，提供資金以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中銀人壽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包括現金流管理，能夠保持資金流動性以支付不時之保單支出。

信貸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中銀人壽保險業務主要面對的信貸風險包括：

- 債券、票據及相關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
- 因信貸評級變更（下調）而引致信貸息差擴大
- 再保險公司所承擔的未支付保險債務
- 再保險公司所應承擔的已支付賠款
- 保單持有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 保險中介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中銀人壽透過對設定單一投資對手及債券發行人額度，以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就有關額度最少每年進行重檢。

為加強信貸風險管理，中銀人壽與本集團保持緊密聯繫，並密切監控及定期重檢內部監控措施與程序，以確保與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的一致性。

股票價格風險管理

股票價格風險是指因股票和股票基金價格波動導致損失。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以壓力測試及敞口限額來管理因股票價格變化的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波動導致損失。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以壓力測試、敞口限額及風險限額來管理因外幣匯率變化的不利影響。



以客為尊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田國立[#]

副董事長

陳四清[#]

岳毅

董事

任德奇[#]

高迎欣[#]

許羅德[#]

李久仲

鄭汝樺^{*}

蔡冠深^{*}

(自2016年6月6日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起獲委任)

高銘勝^{*}

童偉鶴^{*}

單偉建^{*}

(自2016年6月6日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起退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羅楠

(自2016年10月26日起獲委任)

陳振英

(自2016年10月26日起辭任)

註冊地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岳毅

風險總監

李久仲

副總裁

林景臻

袁樹

營運總監

鍾向群

財務總監

隋洋

副總裁

龔楊恩慈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

www.bochk.com

董事



田國立先生
董事長

56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自2013年5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於2013年4月加入中國銀行前，田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信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其間曾兼任中信銀行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歷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總裁，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田先生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曾工作於多個崗位，先後擔任支行行長、分行副行長、總行部門總經理及總行行長助理。田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四清先生
副董事長

56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彼自2014年4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自2014年2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行長。彼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陳先生於1990年加入中國銀行，於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並外派中南銀行香港分行任助理總經理，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間，陳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中國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廣東省分行行長。於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期間任中國銀行副行長，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於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前身為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於2016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1999年獲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岳毅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60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中銀香港整體業務及營運。彼亦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彼自2015年3月6日起獲委任為中銀香港慈善基金及中銀人壽董事長。岳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擔任中銀香港於香港銀行公會之指定代表，並於2017年擔任該會主席，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和發鈔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及香港印鈔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財資市場公會會議成員。自2015年3月7日起分別獲委任為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副主席、投資委員會主席。岳先生曾於2015年6月22日至2016年4月7日出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香港中企協」）名譽會長並自2016年4月7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中企協會會長及香港中資企業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自2015年7月15日起成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8月4日起獲委任為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自2015年12月16日起獲委任為海上絲綢之路協會特別顧問，自2016年1月11日起獲委任為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特邀委員，自2016年5月10日起獲委任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自2016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有限公司主席，自2016年10月3日起獲委任為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自2016年11月26日起獲委任為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及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貨幣發行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17年1月17日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區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彼曾擔任集友、南商及南商（中國）董事長，自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自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兼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8月兼任中銀國際董事長，自2012年3月至2015年年中兼任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兼任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長。岳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國銀行，曾在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漢城（首爾）分行、中國銀行總行工作。1993年1月至2000年1月擔任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擔任漢城（首爾）分行總經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2月擔任總行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05年2月至2008年3月擔任總行個人金融部總經理，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擔任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個人金融委員會副主席、個人金融業務總裁，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擔任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金融市場委員會副主席、金融市場業務總裁。岳先生，研究生學歷，於1999年獲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任德奇先生 非執行董事

53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和風險委員會委員。彼自2016年12月8日起就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7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任先生於2014年5月在加入中國銀行前，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工作多年，並擔任多個職務。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03年8月至2013年10月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信貸審批部副總經理、風險監控部總經理、授信管理部總經理及湖北省分行行長。任先生於1988年獲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高迎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54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彼於2015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於2005年2月至2015年3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總裁（企業銀行）及自2007年5月至2015年3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執行董事。高先生自2016年12月8日起就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5月6日起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2015年5月起兼任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5年8月起兼任中銀國際董事長及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於2015年10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他曾出任南商董事長、南商（中國）副董事長及中銀集團保險董事並已於2015年3月辭任該等職務。在加入中銀香港前，他曾擔任中銀國際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高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國銀行集團，開始在中國銀行北京總行從事多項業務領域的項目融資工作。彼於1999年擔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領導和建立中國銀行集團的跨國公司客戶和中國內地重要客戶的客戶關係和全球授信業務。彼亦負責中國銀行大型項目融資工作。彼於1995至1996年期間在加拿大北方電訊公司總部財務部工作。高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頒發工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許羅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54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許先生於2015年4月在加入中國銀行前，曾於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黃金交易所理事長。2007年8月至2013年8月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聯」）副董事長兼總裁。許先生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多年，2003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司長，1999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副主任。自2015年6月起兼任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7月起兼任中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銀聯董事。許先生於1983年獲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久仲先生
執行董事

54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3月起出任本集團風險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工作，並監控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及防範金融犯罪部。彼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及中銀人壽董事。彼曾為南商及南商（中國）董事。李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經驗。彼於1983年加入中國銀行，先後在中國銀行總行及海外分行擔任不同職位，於1996年至2002年期間先後出任中國銀行倫敦分行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後於2002年至2004年期間出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並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先後出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風險管理部及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經理。李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東北石油大學，獲得油田開發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英國瓦特大學國際銀行與金融研究科學碩士學位。



鄭汝樺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彼為前香港特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1983年8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曾經於多個政府部門工作，包括曾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和旅遊事務專員。彼於2012年6月30日退休離任香港特區政府。鄭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蔡冠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6月6日起獲委任)

59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蔡博士為新華集團主席，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多倫多上市）主席、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主席，及越南基金VinaCapital主席。他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經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博士在經營食品、房地產發展、國際貿易及科技和金融相關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蔡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治協商委員會（「全國政協」）委員並出任全國政協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副主任。他亦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全國工商聯合會常委、中國科學院院長經濟顧問、香港科學院創辦贊助人及院長高級顧問、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APEC)商貿諮詢理事會中國香港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長、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長、大韓民國產業通商資源部對外投資推廣榮譽大使、中印軟件協會主席、中國香港以色列科技合作及促進中心主席及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中美優質教育研究中心主席。蔡博士亦為多間大學的校董會或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復旦大學、南京大學、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等。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高銘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委員。現為新加坡商業和管理顧問公司 Octagon Advisors Pte Ltd 的行政總裁，彼亦為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 及 United Engineers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於新加坡上市）。高先生亦為 Hon Sui Sen Endowment CLG Limited 董事。彼曾為星翰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間，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華銀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長，及該銀行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此期間，彼主管該銀行的營運、銷售渠道、資訊科技、公司業務、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並於2001年為該銀行與新加坡另一銀行集團華聯銀行(Overseas Union Bank)的成功整合擔當重要角色。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逾24年，在任期間，彼曾以該局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副局長的身份，對新加坡金融業的發展及監督作出重大貢獻。高先生曾任半導體製造商 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董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兼職顧問。高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主修商科，並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童偉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童先生現為 Investcorp Technology Partners 的主席及 Investcorp 的高級顧問，彼曾為 Investcorp 的投資總監，亦為 Investcorp 的創辦合夥人之一。童先生為 Tech Data Corporation（其為一間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屬納斯達克指數內）之公司）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網絡安全委員會成員。於1984年加入 Investcorp 之前，彼曾於美國大通銀行工作近11年，於前、中、後台擔任不同崗位，並曾在該公司位於紐約、巴林、阿布達比和倫敦的辦事處工作。童先生曾擔任 Investcorp 投資的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 以及 Stratus Computer。童先生亦同時擔任 Aaron Diamond 愛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會成員兼財務總監，該中心是洛克菲勒大學的附屬機構。童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的學士學位，同時為該大學的名譽校董，及其醫學中心監事會成員。

高層管理人員



林景臻先生
副總裁

51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環球企業金融部、工商金融部、交易銀行部、機構業務部以及東南亞業務。林先生曾任南商（中國）副董事長。在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擔任中國銀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負責管理中國銀行的公司金融業務，包括公司業務產品開發、重要客戶關係維護，以及大型項目融資工作等。林先生於1987年加入中國銀行，長期從事公司金融業務，先後在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廈門市分行、福建省分行及總行擔任不同職務。林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金融學專業本科，並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袁樹先生
副總裁

5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金融市場業務，包括全球市場、投資管理、環球交易產品管理、資產管理，以及與資本市場相關的其他業務。彼亦為中銀人壽董事、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和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袁先生擁有逾30年從業經驗，長期在中國銀行總行及多家海外分行從事金融市場業務，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袁先生於1983年加入中國銀行資金部，之後曾在巴黎分行、東京分行、總行資金部、全球金融市場部多個崗位工作；2006年任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監（交易）；2010年升任為金融市場總部總經理（交易）；2014年12月至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金融市場）前，袁先生於中國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行長。袁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專業。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鍾向群先生

營運總監

47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分管營運部、資訊科技部、網絡金融中心及公司服務部。鍾先生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擔任中國銀行網絡金融部總經理，負責網絡金融業務的發展，包括移動支付、網絡商務、網絡融資及大數據應用。鍾先生於1994年加入中國銀行，先後在中國銀行信息科技部、個人金融總部、銀行卡中心、創新研發部等擔任管理職務，曾任中國銀聯董事，全國金融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具有紮實的信息科技、網絡安全等專業才能，並具豐富的業務實踐經驗。鍾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軟件專業本科，並獲得應用數學專業碩士學位。



隋洋女士

財務總監

4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管財務管理部及會計部。隋女士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曾出任南商董事。在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前，隋女士曾任中國銀行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隋女士於1997年4月加入中國銀行，曾於中國銀行財會部擔任不同職務，自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出任中國銀行管理信息中心副總經理、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出任中國銀行管理信息中心助理總經理、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出任中國銀行管理信息中心助理總經理兼財會部助理總經理。隋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知識。隋女士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原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隋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龔楊恩慈女士

副總裁

5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部、個金風險及綜合管理部、渠道管理部、私人銀行、中銀信用卡公司及中銀人壽業務。龔太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副董事長及中銀人壽董事。龔太於2007年8月加入中銀香港擔任分銷網絡主管。龔太於2011年4月起獲委任為個人金融業務主管，並於2015年3月晉升至現職崗位。龔太加入中銀香港前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及直銷銀行總經理，並曾任該銀行內不同業務範疇的管理崗位，包括銀行產品、客層管理、財富管理與市場推廣。龔太於業內擁有逾25年經驗，具有豐富的個人金融銀行業務知識及深厚的金融服務背景。龔太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審視，請參閱「董事長報告書」、「總裁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章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25至126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25元，股息總額約港幣66.08億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向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連同於2016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幣0.545元的中期股息及每股港幣0.710元的特別股息，2016全年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港幣1.880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2017年7月4日（星期二）至2017年7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起除息。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港幣9百萬元。

註：此捐款並不包括「中銀香港慈善基金」(下稱「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贊助(有關詳情請參閱「企業社會責任」章節)。「基金」是在香港註冊的獨立法人，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於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已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34%。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72.01億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3頁。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單列載於第54頁。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列載於第55至63頁。每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約為3年。

蔡冠深博士自緊接2016年6月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單偉建先生自緊接2016年6月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單先生在其任職期間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田國立先生、陳四清先生、李久仲先生及鄭汝樺女士的任期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所有將退任董事願意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同時規定，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可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據此，就董事會於2016年6月6日委任的蔡冠深博士的任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除列載於第54頁的本公司董事名單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人員如下：

袁 樹
蔡文洲
陳立邦
鄭保琪
朱永耀
馮培漳
黃 菱
劉 添
劉 敏
盧慧敏
丘恒昌
蘇佩湘
陳遠才
王宏偉
黃卓明
黃晚儀
葉文佳
張 昭
馮錦忠*
解自安*
吳翠嫦*
林景臻#
周德文#
梁家俊#

鍾向群
陳志輝
陳少平
張惠慶
戴良業
管學飛
簡慧敏
李開賢
劉亞林
莫頌文
沈 華
蘇誠信
鄧方濟
王 劍
王鎮強
黃兆文
余國春
陳錦麟*
馮燕芬*
林敏儀*
杜志榮*
陳細明#
方紅光#
吳國源#

隋 洋
陳慶華
陳耀輝
張永成
杜 強
魏秀彬
鄭樹明
梁遠康
老建榮
Neil Anthony TORPEY
盛思怡
孫大威
曾錦燕
王 彤
黃建源
吳家瑋
曾小平
周澤慈*
何家存*
劉信群*
趙春堂*
張信剛#
貢華章#
王建強#

龔楊恩慈
陳家沛
陳忠信
周莉玲
傅 劍
胡浩中
劉漢銓
劉慧軍
勞秉華
吳亮星
沈偉俊
施英達
謝小玲
王運超
黃文潮
楊如海
張青松
鍾鎮華*
黃 洪*
盧 莹*
肖 偉#
程澤宇#
藍鴻震#

* 於年內辭任／退任。

於年內出售的附屬公司董事人員。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田國立先生、陳四清先生、任德奇先生及高迎欣先生均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許羅德先生為中國銀行的副行長。

中國銀行是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或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紀錄，又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H股總數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¹	1,120,000 ²	5,160,000	0.01%

註：

- 該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冠深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蔡冠深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

上述全部股份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

公司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屬淡倉。據此，中國銀行及匯金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除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及年結日，本公司並無訂立及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對他／她所引致的全部責任獲本公司從其資金中

撥付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及續買保險，以便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本公司可合法安排的保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30%。

關連交易

就於2013年12月10日公佈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核實此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進行；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就設有年度金額上限的交易類別，該等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不超過年度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71(6)(b)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審閱報告。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發出了一封無保留意見的審閱結果和結論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供了核數師信的副本。

預算管理及匯報

每年制定的財務預算須由董事會審批，方予管理層實施。財務及業務指標會分發至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

本集團定有明確程序，以評估、檢討和審批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性開支。核准預算範圍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議，將呈交董事會或其轄下有關的委員會決定。集團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財務及業務指標的完成情況。如年中集團經營狀況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將適時向董事會呈交有關的財務預測修訂報告以供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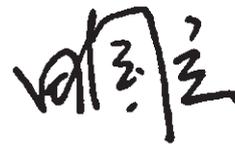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本年報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有關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核數師

2016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將於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田國立

香港，2017年3月31日

公司治理

為保障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金管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本地有關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要求。

除第E.1.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長田國立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親自出席2016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已委託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岳毅先生主持會議。同時，本公司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其中，本公司已對外披露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更及時地掌握關於本公司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的信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及主要營運公司，中銀香港已

全面符合由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監管政策手冊CG-1」）。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亦會留意市場趨勢及根據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指引及要求，修訂公司治理制度及加強相關措施。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信息披露屬完整、透明及具質素。

公司治理政策 政策陳述

本公司認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成就。本公司亦堅定地致力維護及加強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及實踐，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構對本公司的商業道德操守作出指導及規範，令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整體權益得以持續地保障及維護。

基本原則

(1) 卓越的董事會

權力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各項事務的管理，貫徹實現股東的最大價值及提升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有義務誠實及善意地行事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結構	本公司由一個高質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與比例均超越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要求。所有董事均為不同領域的傑出人士，他們皆擁有豐富專業經驗，並能作出客觀判斷。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為促進權力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清晰劃分。主席可專注於領導董事會及監管公司治理和股東相關的事宜；而行政總裁則領導管理層執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有關事務。該等角色區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常設附屬委員會並授予各項責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該等常設附屬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它們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所組成。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均有清晰的職責約章列明其角色及責任。董事會對該等常設附屬委員會的表現及成效定期進行評估，以作進一步完善。董事會亦將因應情況需要成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招聘委員會。

(2) 審慎的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同對風險控制及管理的要求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一個重要部分。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及監督風險管理策略與相關框架和政策。管理層在風險委員會指導下履行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的職責。

(3) 公平的薪酬體系

本公司確保董事薪酬必須恰當及能反映其須履行的職責以滿足股東期望及符合監管要求。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於薪酬委員會建議的基礎上批准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該委員會主要負責確保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董事並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機制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對報告、公告及內幕信息的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會鼓勵及採取必要步驟以及時披露信息，並確保有關本集團的信息表述與傳達清晰及客觀，以使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情況從而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5) 維護股東權利

董事會尊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適用法律和監管條例所載的股東權利。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亦透過保持與股東溝通的各種渠道及直接對話，以盡其最大努力讓股東知悉本公司的業務和各項事務。此外，股東亦具權利獲取所有本公司已發佈信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提名董事人選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6) 保障利益相關者權益

董事會具信託責任，通過應有關注及考慮以保護和提供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區。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

(7) 可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通過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持續發展以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一貫支持及參與有利於社區的各項活動。

(8) 追求「從優秀到卓越」

董事會鼓勵追求從優秀到卓越，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確保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須定期進行自我有效性的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必要的反饋、指引及指導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政策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負責遵循公司治理原則並執行相關政策。本公司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則對其業務進行管理，該等原則提供穩定的管治架構以實現其卓越表現及持續增長。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治理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高階指引和有效監控。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確保本集團的良好公司治理及有效的合規工作；及
- 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訂立了清晰的書面指引，特別明確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的各種情況，以及管理層應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才可以代表本集團作出的各種決定或訂立的各種承諾等。董事會將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定期重檢。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為避免使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兩人擔任，兩者之間分工明確並已在董事會的

職責約章中作出明文規定。簡而言之，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貫徹良好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此外，作為董事會的主席，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及時得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而總裁則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管理委員會在總裁的領導下對本集團日常營運進行管理，貫徹業務發展策略及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和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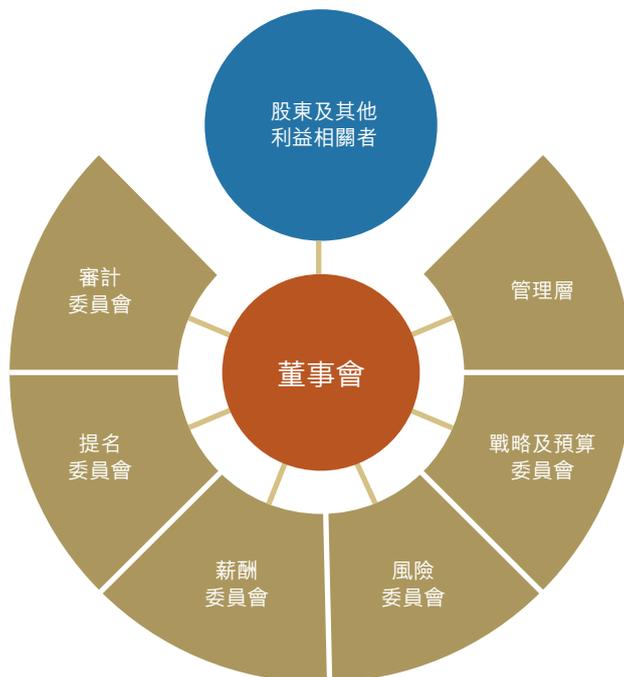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董事會在考慮有關的業界做法和公司治理國際最佳慣例的基礎上，下設五個常設附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和監控根據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各附屬委員會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職責約章，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轉授權力作出決定。所有附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業秘書部門，以確保有關委員會備有足夠資源，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亦有參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證及提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服務質量及向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提供充分及高效率的支援服務。此外，根據其職責約章的規定，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亦會每年評估及審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確定須予改進的地方。

公司治理

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可以參見下圖：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原則和架構、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約章、公司治理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及信息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公司治理」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董事會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以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和公正的監控。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並按照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以盡力實現股

東的長遠及最大價值並切實履行對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企業責任。

董事會現有董事11名，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執行董事。下述董事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的變更於緊接2016年6月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生效：單偉建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蔡冠深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童偉鶴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其他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的成員變動。

本公司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約為三年，並獲發正式聘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田國立先生、陳四清先生、李久仲先生及鄭汝樺女士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可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據此，就董事會於2016年6月6日委任的蔡冠深博士的任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願意重選連任。關於董事重選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董事會報告」部分。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及正式制度，以確保委任程序的規範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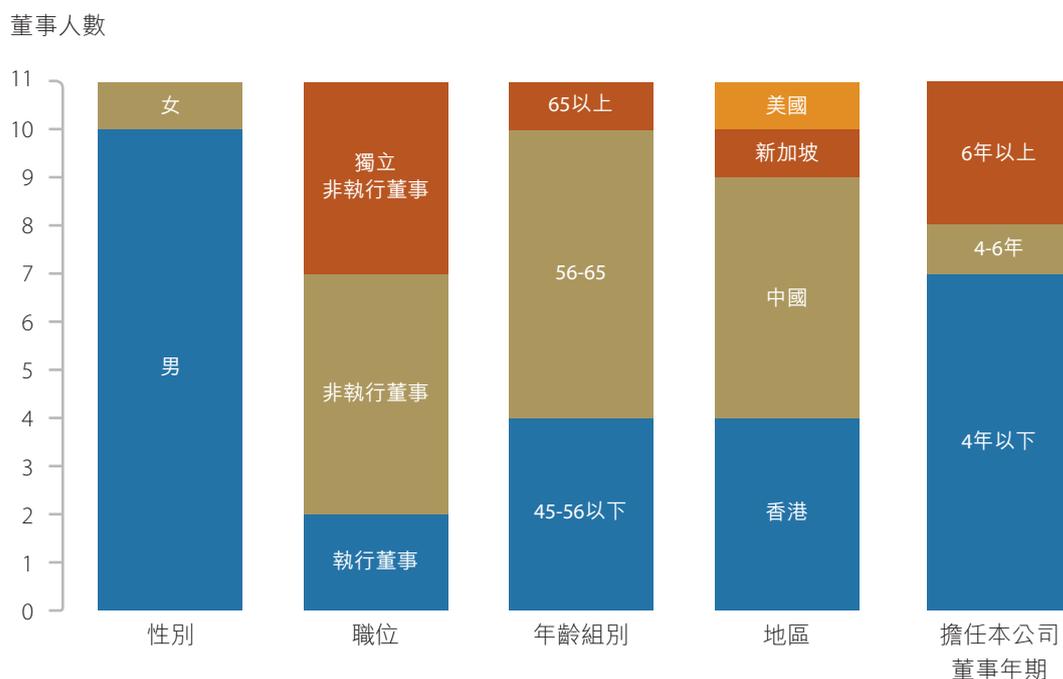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為提升董事會效益及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會按已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指引，在物色適當及合

資格人選為董事會成員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等，務求令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在以上各個範疇達到合適的比例。同時，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充分考慮前述各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因素。

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泛的銀行業與管理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並包括了多名具備戰略發展、財務及／或風險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訂立了《董事獨立性政策》，以規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獨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基於所掌握的資料，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董事會成員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資料，於「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公司網頁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組織架構」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公司治理

年內董事會的組成分析如下：



田國立先生、陳四清先生、任德奇先生及高迎欣先生乃中國銀行執行董事；許羅德先生乃中國銀行副行長。岳毅先生乃中國銀行前副行長（彼自2015年3月6日起辭任該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的關係。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已明確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而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並就該議題提出專業意見以作進一步審議及審批。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年內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的賠償責任，本公司均會為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進行年度檢討。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確保新委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有充分瞭解及確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識，以便向董事會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增加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據此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的董事指引及培訓的書面制度。

本公司亦適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關於影響董事及本公司的有關監管條例的重大修訂；以及定期安排董事會成員與管理層會面，以加深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情況的了解。此外，本公司鼓勵各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持續培訓課程。本公司亦會適時安排各項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予各董事會成員參加，有關費用一概由本公司負責。

年內，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2016年，本公司特別邀請專家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講座，介紹了巴塞

爾協議最新要求，銀行可持續發展，資金轉移定價，及反洗錢近期在監管條例及行業趨勢方面的最新監管要求。各董事亦有參與其認為合適的一系列本地或海外培訓，主持或出席本公司及外間機構舉辦的有關講座、會議、研討會及課程。相關培訓包括：

- 國家政策展望；
- 金融科技的發展；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最新監管規定；及
- 銀行業發展趨勢等。

董事的年度培訓記錄亦已載入由本公司備存及不時更新的董事培訓記錄的登記冊中。下列為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概述：

董事 ^註	企業管治	最新監管規定	銀行業發展趨勢及 全球／國家經濟發展
非執行董事			
田國立先生	✓	✓	✓
陳四清先生	✓	✓	✓
任德奇先生	✓	✓	✓
高迎欣先生	✓	✓	✓
許羅德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汝樺女士	✓	✓	✓
蔡冠深博士	✓	✓	✓
高銘勝先生	✓	✓	✓
童偉鶴先生	✓	✓	✓
執行董事			
岳毅先生	✓	✓	✓
李久仲先生	✓	✓	✓

註：於年內辭任或退任董事的培訓記錄並無包括在內。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董事變動詳情，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公司治理

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董事會於2016年內共召開7次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達82%。全年常規會議召開日期及時間安排已於上一年度擬定通過。如需要時亦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會議正式通知在常規會議預定日期至少14天前發出予各董事會成員。而所有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一般在會議預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充分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意見後，經董事長確認而制訂。此外，為便於非執行董事之間公開坦誠的討論，如非執行董事提出要求，董事長於每次董事會會議開始議程討論部分前均會預留時間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討論，而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須暫時避席至該討論完畢。有關做法已形成制度並列入董事會的工作規則內。

各位董事於2016年出席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 ^註	董事出席會議次數／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於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7	5	1	2	5	5	1
非執行董事							
田國立 (董事長)	3/7	-	1/1	-	-	-	0/1
陳四清 (副董事長)	4/7	-	1/1	2/2	-	-	1/1
任德奇	5/7	-	-	-	4/5	5/5	1/1
高迎欣	5/7	-	-	-	4/5	3/5	0/1
許羅德	7/7	-	-	1/2	-	4/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汝樺	7/7	5/5	-	-	-	5/5	1/1
蔡冠深	4/4	3/3	-	1/1	-	-	-
高銘勝	7/7	5/5	1/1	2/2	5/5	-	1/1
童偉鶴	6/7	5/5	1/1	2/2	5/5	5/5	1/1
單偉建 (已退任)	1/3	2/2	1/1	1/1	-	-	0/1
執行董事							
岳毅 (副董事長兼總裁)	7/7	-	-	-	-	4/5	1/1
李久仲	7/7	-	-	-	-	-	1/1
平均出席率	82%	100%	100%	92%	90%	87%	73%

註：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董事變動詳情，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除正式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溝通會制度，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前，專門就各項重要議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報告，並將其意見及時反饋給管理層跟進，以提升董事會議決過程的順暢。此外，本公司亦定期安排其他非正式活動以便加強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不時舉行工作餐會或邀請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參與並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問題互相交流。同時，本公司亦已於年內舉辦了董事交流活動，以促進董事會與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前稱「稽核委員會」，於2017年3月委員會中文名稱變更為「審計委員會」。）

於年底時，審計委員會由4名委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童偉鶴先生（主席）
鄭汝樺女士
蔡冠深博士
高銘勝先生

主要職責

-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序
-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及集團審計總經理的績效評估
- 外部核數師的聘任、資格及獨立性的審查和工作表現的評估，及（如獲董事會授權）酬金的釐定
- 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財務及業務回顧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
- 遵循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資訊披露的要求
- 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實施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議及（如適用）審批）

-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內部控制改善建議書、監管機構的現場審查報告
- 年度外部核數師聘任的建議、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費用、審閱中期報表的費用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
- 本集團下年度的內部審計工作計劃，以及所認定的重點範疇
- 內部審計部門的人力資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該部門下年度的費用預算、內部審計功能有效性的評估
- 集團審計總經理及集團審計的2015年度績效評估及下年度主要績效考核指標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年度檢討

公司治理

自董事會採納本集團《員工內部舉報管理政策》以來，有關機制有效運作。於年內，若干舉報個案均通過有關政策提供的渠道接收及按照既定程序得以有效地處理。

提名委員會

於年底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田國立先生¹ (主席)
陳四清先生¹
蔡冠深博士²
高銘勝先生²
童偉鶴先生²

主要職責

-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整體戰略
- 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篩選和提名
- 董事會和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 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有效性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僱員的操守準則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包括審批、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招聘、調整及委任事宜
- 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自我評估匯總結果，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職能及效益的措施
- 《董事獨立性政策》的年度重檢

註：

1. 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於年底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童偉鶴先生¹ (主席)
 陳四清先生²
 許羅德先生²
 蔡冠深博士¹
 高銘勝先生¹

主要職責

- 本集團的薪酬策略及激勵框架
 - 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包括審批、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
- 重要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的制訂、重檢和修訂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本集團 (含高級管理人員) 2015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2016年度薪酬調整方案
 - 與高級管理人員委任相關的薪酬事宜
 - 2017年度本集團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績效指標
 - 2017年度本集團人事費用預算方案

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公司治理

風險委員會

於年底時，風險委員會成員共有4名，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以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年內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成員

高銘勝先生¹ (主席)
任德奇先生²
高迎欣先生²
童偉鶴先生¹

主要職責

- 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戰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審視及監察本集團資本金管理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目標平衡表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對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內部監控的遵守情況，包括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是否符合審慎、合法及合規的要求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高層次的風險管理相關政策
- 審查和批准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
- 審閱主要報告，包括風險暴露報告、模型開發及驗證報告、信貸風險模型表現報告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 重檢／審批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中銀香港集團營運總則》、《中銀香港集團風險管理政策陳述》、《中銀香港資本管理政策》、《中銀香港集團金融工具估值政策》、《員工行為守則》、《科技風險管理政策》、《內部評級體系驗證政策》、《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共用信貸資料管理政策》、《中銀香港壓力測試政策》及壓力測試情景；以及策略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操作風險、法律、合規及信譽風險等政策
- 重檢集團浮薪資源總額管理機制的風險調節方法及審批中銀香港集團2015年度風險調節的得分
- 審閱／批准集團經營計劃，包括集團目標平衡表、中銀香港銀行盤投資計劃及投資組合主要風險監控指標以及風險管理限額
- 審查和監控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執行情況，包括審閱模型驗證報告及模型表現報告；聽取風險加權資產分佈情況匯報
- 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
- 審查／審批重大的或高風險承擔或交易

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於年底時，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共有6名，其中包括3名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任德奇先生¹ (主席)
 岳毅先生²
 高迎欣先生¹
 許羅德先生¹
 鄭汝樺女士³
 童偉鶴先生³

主要職責

- 審議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計劃，報董事會批准
- 監控本集團中長期戰略實施情況，向管理層提供方向性的戰略指引
- 審議本集團主要投資、資本性支出和戰略性承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及監控本集團定期／週期性（包括年度）業務計劃
- 審查年度預算，報董事會批准，並監控預算目標的執行表現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 審議集團收購中國銀行東盟部分分行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亦討論了東南亞業務發展機遇策略
- 討論了重點業務平台發展策略，包括私人銀行、交易銀行、信託、保險等，並通過了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增資申請
- 審議IT三年規劃及中國銀行核心系統整合項目
- 審議及監控了本集團2016年的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並先行審議及向董事會推薦管理層提交的本集團2017年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
- 討論了中銀人壽海外發展及資產配置策略

註：

1. 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治理

臨時委員會

於年內董事會成立了臨時獨立董事委員會，詳見如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2016年6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和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作為一方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

該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童偉鶴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已聘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基於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建議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委員會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為該等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定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委員會另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由於若干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達到或超逾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該等交易須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為此，股東特別大會將計劃於2017年6月28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隨即召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請股東分別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月9日發佈的通函，以及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也可以從本公司的網站www.bochk.com查閱和下載上述文檔。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該內部守則的條款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

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分別於2006年6月及2016年6月上市後，該內部守則除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中國銀行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易。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其於2016年度內嚴格遵守前述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的袍金水平時，須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平。任何董事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薪酬待遇。各董事於2016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本公司現時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會：	
所有董事	每年港幣200,000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主席	每年港幣100,000元
其他委員會成員	每年港幣50,000元

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收取其上述的董事袍金；執行董事沒有收取其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主席／成員的額外酬金。

薪酬委員會已獲得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職責，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遞延浮薪的提早發放）、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部分；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人員的入職薪酬、簽約酬金、合約保證花紅等。

薪酬及激勵機制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機制按「有效激勵」及「穩健薪酬管理」的原則，將薪酬與績效及風險因素緊密掛鉤，在鼓勵員工提高績效的同時，也加強員工的風險意識，實現穩健的薪酬管理。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政策已符合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訂明的總體原則，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機構（包括香港地區及以外的分支機構）。

•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下列組別的人員已界定為符合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義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審計總經理。
-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海外機構第一責任人、交易主管，以及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

• 薪酬政策的決策過程

為體現上述原則，並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能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層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主責提出建議，並由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等風險監控職能單位提供意見，以平衡員工激勵、穩健薪酬管理及審慎風險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議報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提呈薪酬委員會審查，並報董事會審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徵詢董事會其他轄下委員會（如風險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的意見。

• 薪酬及激勵機制的主要特色

1. 绩效管理機制

為實踐「講求績效」的企業文化，本集團的绩效管理機制對集團層面、單位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绩效管理作出規範。本集團年度目標在平衡計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層分解，從財務、客戶、基礎建設／重點工作、人員、風險管理及合規等維度對高級管理人員及不同單位（包括業務單位、風險監控職能單位及其他單位）的績效表現作出評核。對於各級員工，透過绩效管理機制，將本集團年度目標與各崗位的要求連結，並以員工完成工作指標、對所屬單位績效的影響、履行本職工作風險管理責任及合規守紀等作為評定個人表現的主要依據，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過程中所涉及風險的評估及管理，確保本集團安全及正常運作。

公司治理

2. 薪酬的風險調節

為落實績效及薪酬與風險掛鈎的原則，本集團根據《風險調節方法》，把中銀香港涉及的主要風險調節因素結合到本集團的績效考核機制中。《風險調節方法》以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和信譽風險作為衡量指標的框架。本集團的浮薪總額按經董事會審定的風險調節後的績效結果計算，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確保本集團浮薪總額是在充分考慮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變化情況後決定，從而使薪酬制度貫徹有效的風險管理。

3. 以績效為本、與風險掛鈎的薪酬管理

員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兩部分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達致適度平衡的前提下，因應員工職級、角色、責任及職能而釐定。一般而言，員工職級愈高及／或責任愈大，浮薪佔總薪酬的比例愈大，以體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履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及落實長期財務的穩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團將結合薪酬策略、市場薪酬趨勢、員工薪金水平等因素，並根據本集團的支付能力及集團、單位和員工的績效表現，定期重檢員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績效表現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指標。

按《集團浮薪資源總額管理政策》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要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績效表現、與集團長期發

展相關的非財務戰略性指標的完成情況，結合風險因素等作充分考慮後，審批集團浮薪資源總額。除按有關規定的公式計算外，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對本集團的浮薪資源總額作酌情調整。在集團業績表現較遜色時（如未達至集團績效的門檻條件），原則上不發當年浮薪，惟董事會仍有權視實際情況作酌情處理。

在單位及員工層面方面，浮薪分配與單位及個人績效緊密掛鈎，有關績效的量度須包含風險調節因素。風險控制職能單位人員的績效及薪酬評定基於其核心職能目標的完成情況，獨立於所監控的業務範圍；對於前線單位的風險控制人員，則透過跨單位的匯報及考核機制確保其績效薪酬的合適性。在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內，單位的績效愈好及員工的工作表現愈優秀，員工獲得的浮薪愈高。

4. 浮薪發放與風險期掛鈎，體現本集團的長遠價值創造

為實現薪酬與風險期掛鈎的原則，使相關風險及其影響可在實際發放薪酬之前有足夠時間予以充分確定，員工的浮薪在達到遞延發放的門檻條件下，按規定，以現金形式作遞延發放。就遞延發放的安排，本集團採取遞進的模式，員工工作涉及風險期愈長、職等愈高或浮薪水平愈高的崗位，遞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遞延的年期為3年。

遞延浮薪的歸屬與本集團長遠價值創造相連結，其歸屬條件與本集團未來3年的年度績效表現以及員工個人行為緊密掛鉤。每年在本集團績效達到門檻條件的情況下，員工按遞延浮薪的歸屬比例歸屬當年的遞延浮薪。若員工在浮薪遞延期間被發現曾有欺詐行為、任何評定績效表現或浮薪所涉及的財務性或非財務性因素其後被發現明顯遜於當年評估結果、因個人行為或管理模式對其所在單位乃至集團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適當或不充分的風險管理等情況，本集團將取消員工未歸屬的遞延浮薪，不予發放。

• 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檢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結合外部監管要求、市場情況、組織架構調整和風險管理要求等變化作年度重檢。本年度的重檢內容包括：因應出售南商及集友和集團區域化發展戰略重檢《集團浮薪資源總額管理政策》的計提方法；因應區域化發展戰略及組織架構調整，重檢《薪酬及激勵政策》和《浮薪遞延政策》的適用範圍，以及《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定義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等的界定方法及崗位清單。

• 外部薪酬顧問

為確保薪酬激勵機制的合適性，保持薪酬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曾就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的薪酬管理事宜以及市場薪酬數據諮詢韋萊韜悅及麥理根的獨立意見。

• 薪酬披露

本集團已完全遵照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三部分要求，披露本集團薪酬及激勵機制的相關資訊。

外部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審計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的結果。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於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於2016年度，本集團須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費用合共港幣4,400萬元，其中港幣2,800萬元為審計費用，而港幣1,600萬元為非審計服務費用（主要包括稅務相關及諮詢的服務）。於2015年度，本集團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費用合共港幣4,300萬元，其中港幣2,800萬元為審計費用，而港幣1,500萬元為非審計服務費用（主要包括稅務相關及諮詢的服務）。審計委員會對2016年度非審計服務並沒有影響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感到滿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範圍，管理層負責日常的運作及各類風險管理的工作，而管理層需向董事會提供有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對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致本集團的目標。除保障本集團資產安全外，亦確保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公司治理

本集團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有關檢討工作是以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的指引、定義為基礎，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訊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進行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和風險管理功能；檢討範圍亦包括本集團會計、財務匯報、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的足夠性。有關檢討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統籌，透過管理層及業務部門的自我評估，並經管理層確認有系統的有效性，內部審計部門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獨立的檢查及後評價工作。有關2016年度的檢討結果反映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並已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此外，本集團已基本建立且落實執行各項監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了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單位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團的各項資產安全，並能在合法合規及風險控制下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依據；
-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風險均設既定單位和人

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序，並建立了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制定了及時識別、評估及管理各主要風險的機制，並建立相應的內部監控措施，及解決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詳列於第46至51頁）；

- 本集團確立的資訊科技管治架構，設有多元化的資訊系統及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業務的監察資料、財務資訊、營運表現等，為管理層及業務單位、監管機構等提供衡量及監控的訊息；各單位、層級亦已建立了適當的溝通管道和匯報機制，以確保訊息的交流暢通；
-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採用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根據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對財務範疇、各業務領域、各風險類別、職能運作及活動進行獨立的檢查，直接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報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對須關注的事項及須改善的方面有系統地及時跟進，並將跟進情況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及
- 審計委員會審閱外部核數師在年度審計中致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以及監管機構提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建議，並由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持續跟進以確保本集團有計劃地實施有關建議，並定期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對所有附屬公司持續監控。於2016年，本集團在組織架構分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續改善。因應環球經濟狀況、經營環境、監管規定、業務發展等

內外變化，本集團整體上採取了一系列應對措施，並將持續檢討改善集團監控機制的成效。於2016年內發現需改進的地方已予確認，並已採取相應措施。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岳毅先生（股東大會會議主席）、董偉鶴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高銘勝先生（風險委員會主席），任德奇先生（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查詢。田國立先生、高迎欣先生及單偉建先生（前審計委員會主席）於大會舉行當天各因公務未能出席。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所有董事包括陳四清先生、許羅德先生、李久仲先生及鄭汝樺女士亦有出席大會。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包括：採納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表、宣佈分派2015年度末期股息、重選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向董事會授予有關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有關投票結果在本公司的網址 www.bochk.com 中「投資者關係」的「聯交所公告」內有詳細列載。

如同本公司2015年報所披露，基於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董事會已將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的一般性授權上限自願地調低至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相對上市規則所准許20%之限額而言）以呈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董

事會將把比例設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的門檻（惟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呈股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為貫徹董事會對採納高標準公司治理機制的承諾，董事會在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時，亦採納若干內部政策。相關政策的重點如下：

- 當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攤薄時，董事會將不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就此，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以行使在純粹為籌集資金時發行股份的權利，包括總資本比率，特別是其一級資本、籌集二級資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及按比例分配的股東權利供股等其他選擇；及
- 董事會亦設定了可能啟動回購股份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本公司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及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東資金回報率、淨資產回報率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一般情況下，股份回購會在聯交所進行。惟倘若預計股份回購的規模可能會擾亂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購的形式進行股份回購。至於回購價格方面，則不應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將於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按點算股數的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據此，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點票程序完結後儘快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及本公司的網頁，以便股東查閱。

公司治理

此外，為了股東能更瞭解提呈於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並藉此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加強雙邊交流及溝通，本公司特意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細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以及關於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其他常見問題。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及提名任何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詳細程序請參見下文：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任何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不低於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由該股東正式簽署的請求書須述明有待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擬通過的決議案文本。該請求書須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本公司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發出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恰當地動議的一項決議案的通知：

(a)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b)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並指明擬通過決議案的請求書，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六星期前，或（如較遲）該大會通告發出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5至616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

-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該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提交(a)一份由該名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告，以表明其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參選意向，及(c)一筆足以支付本公司為落實該事項而所需費用的合理款項。

發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為7天。該期限將由寄發上述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計，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於收到該等有效通告及上述款項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投資者關係」一節。本公司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股東可將該等查詢透過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主席以作跟進處理。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即時處理所有查詢。

信息披露

本公司認同及時而有效信息披露的重要性，並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政策等適用的法例、法規及監管要求對信息披露（包括內幕信息）制定政策、流程及監控措施以符合有關披露責任。信息披露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網頁內，網址為 www.bochk.com。

董事關於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該聲明旨在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在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財務報表。除非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的假設被列為不恰當，否則財務報表必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深明與現時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我們致力為本公司的股票及債券投資者提供明確和及時的資訊，以便他們進行合理的投資決策時可以具備關鍵的訊息。同時，我們亦高度重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從而制定有利於公司發展的經營策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投資者關係計劃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透過不同的渠道，與投資界維持及時和有效的溝通，以提高投資界對本公司發展與策略的認識及了解。投資界是指本公司證券現時及潛在的投資者、分析員及證券業專業從業員。本公司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券。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策略與計劃由投資者關係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該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總裁，委員會成員包括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部轄下的投資者關係處負責執行有關策略，是本公司與投資界溝通的橋樑，而董事會秘書部則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定時評估投資者關係計劃的成效。

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大力支持並積極參與投資者關係活動。我們與投資界的溝通主要通過會議、研討會及路演的方式進行。該等活動上會討論一般公開的信息，包括已公佈的財務訊息及歷史數據、有關本公司的市場及產品策略、業務優勢及弱點、增長機遇及挑戰等，有關的內容不會屬重要的非公開訊息。

信息披露政策

規範香港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本公司高度重視及時、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則，並會主動披露對投資決策可能具影



響的資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公眾可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有關內容。相關政策旨在確保：

1. 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
2. 與公眾（包括投資界及傳媒）的所有溝通原則均符合及時性、公平性、真實性、準確性及合規性；及
3. 信息發佈流程的有效監控。

查閱企業資料

本公司網站(www.bochk.com)中的投資者關係網頁上載了本公司最新發展的重要消息，確保股東和投資者根據信息披露政策的原則下獲得有關資訊，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主要發展、中期／年度業績以及季度財務及

業務回顧等資訊。公眾人士亦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獲取該等重要公告。網站亦提供監管披露資訊，以符合金管局《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有關要求。

投資者關係網頁亦列載關於信用評級、股份及股息等資料，而關於本公司重要事件的日期，則可參閱公司日誌。

為推動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和投資者通過本公司網站瀏覽相關資訊。投資者關係網頁亦提供關於本公司財務表現和最新發展的電郵提示服務，股東及其他有興趣人士可於網上登記，以便透過電郵獲取最新的企業訊息。

2016年投資者關係活動概述

2016年，本公司繼續致力通過有效的渠道積極與投資界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6年6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副主席、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外部核數師均出席了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意見。合共1,523名註冊股東、578名授權公司代表及808名股東授權代表出席，該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560,639,16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97%。股東可於本公司網頁內參閱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紀要。

業績公佈

本公司舉行2015年全年業績公佈及2016年中期業績公佈時，本公司總裁帶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一同出席分析員及新聞界發佈會，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戰略及前景展望進行簡介及回答提問。公眾亦可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有關業績發佈的演示材料、公告及網上直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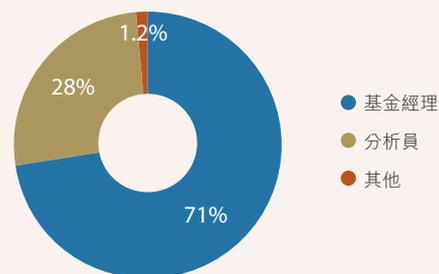
除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外，本公司亦編製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確保股東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與投資界的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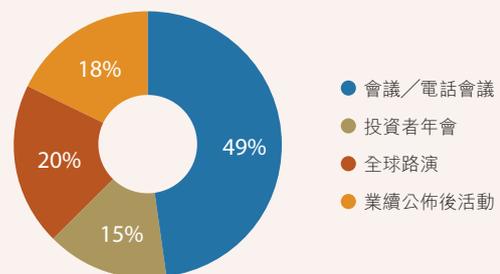
2016年，通過全球路演、投資者研討會、公司拜訪、工作坊和電話會議，本公司與來自世界各地逾410位投資者及分析員召開了合共近150次會議，以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策略及最新業務發展的了解。此外，逾15家證券研究機構持續追蹤並撰寫有關本公司的分析報告。為開拓新投資者基礎及優化股東結構的地域分佈，除紐約、倫敦及新加坡等傳統路演路線以外，本公司積極拓展多元化路演地點，覆蓋中國內地、東南亞地區、日本、澳洲等地。同時，本公司就市場關注的金融熱點課題舉辦專題工作坊，讓投資者對相關領域的發展有更深入的了解。

本公司透過與投資界的雙向溝通，包括電郵、直接對話及意見反饋，令本公司更了解市場的焦點，這有助於制定投資者關係溝通計劃及持續提升投資者關係工作的質量。

投資者會議－類別分類



投資者會面－活動類別



投資者關係

展望未來

秉承及時、公平和公開的原則，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推行投資者關係工作，制定有效的投資者關係計劃，以確保投資界充分了解本公司當前和未來的發展情況。本公司亦將參考市場最佳範例，持續改善及推動與投資界更有效的溝通。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

電話：(852) 2826 6314
傳真：(852) 2810 5830
電郵：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股東參考資料

2017年度財務日誌

主要事項

日期

公佈2016年度全年業績	3月31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出席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最後限期	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6月22日（星期四）至6月28日（星期三）
交回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及2時30分或緊接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較後者為準）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享有末期股息股份的最後限期	6月29日（星期四）
除息日	6月30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後限期	7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7月4日（星期二）至7月7日（星期五）
確定可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7月7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7月14日（星期五）
公佈2017年度中期業績	8月中至下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

股份資料

上市及股份代號

普通股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設立了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CUSIP號碼	096813209
路透社	2388.HK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彭博	2388 HK		

市值及指數認可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2,934億港元，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20大市值公司之一。基於本公司市值及流動量，股票現為恒生指數、摩根士丹利綜合指數及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成份股。此外，本公司亦屬於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和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成份股，肯定了本公司在相關方面的卓越表現。

債務證券

發行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及主要附屬公司
上市：有關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後償票據

票據名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2020年到期之5.55%後償票據
發行規模：25億美元
股份代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316
ISIN USY1391CAJ00（美國證券法S規例）
US061199AA35（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彭博 E11388897

股價及交易資料

股價（港元）	2016	2015	2014
年底的收市價	27.75	23.70	25.95
是年度最高成交價	29.85	33.70	27.95
是年度最低成交價	18.82	22.30	21.50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百萬股）	11.55	12.75	11.05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10,572,780,266		
公眾持股量	約34%		

投資者關係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25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2016年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45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710元，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1.880元。

每股股息及股息收益率⁽¹⁾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該年股東的股息（即年內中期股息和末期建議股息）及當年年底的收市價計算。

(2) 2016年末期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上市以來股東總回報率



資料來源：彭博

股東總回報率是依照股價升值及將股息再投資計算。

信用評級（長期）

標準普爾

A+

穆迪投資服務

Aa3

惠譽國際評級

A

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發行股份為10,572,780,266股，其中公眾持股量約佔34%，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持有的佔0.43%。本公司註冊股東共有78,453名，廣泛遍佈世界各地，包括亞洲、歐洲、北美及澳洲。除中國銀行外，本公司並未發現其他主要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的股東結構保持穩定。下列股權分佈表已包括股東名冊上的已登記股東及記錄於2016年12月31日由中央結算交收系統編纂的參與者股權報告中列載的股東：

類別	註冊股東數量	佔註冊股東比例%	註冊股東持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比例%
個人投資者	78,316	99.83	232,898,628	2.20
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 ^註	136	0.17	3,398,803,882	32.15
中國銀行集團 ^註	1	0.00	6,941,077,756	65.65
合計	78,453	100.00	10,572,780,266	100.00

註：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於2016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為6,984,274,213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6.06%。該股份總數包括中國銀行集團透過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所持有的股份。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因此，這些股份包括在「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的類別當中。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個人資料變更、股份轉讓、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事項，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

花旗銀行股東服務
2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 USA
電話：1-877-248-4237 (免費)
1-781-575-4555 (美國以外)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資料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種語言編製之版本。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www.bochk.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建議閣下透過上述網址閱覽本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我們相信這亦是我們與股東通訊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年報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 带 —

— 路 —

BELT

ROAD





區域發展

企業 社會責任

本集團貫徹「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的戰略目標，實現可持續發展，為香港的長遠發展注入正能量，持續為利益相關者增創價值。年內，在拓寬業務領域、加快發展步伐的同時，我們積極推動各項企業社會責任舉措的實施。本部分內容主要就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的實施情況作簡要介紹，相關詳情及其他舉措可參閱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我們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獲得社會廣泛認同。本公司自2010年起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2016年，我們連續第二年被選為「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首20名成份股，充分肯定集團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落實推行相關舉措及所獲成效；自2003年起，集團更連續14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





銀行服務 普及便利

作為香港的主要銀行集團之一，我們深明集團對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及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所肩負的重任。我們致力把企業社會責任宗旨融入服務和業務營運中，為社會各階層人士提供優質、便捷和安全的銀行服務。

支持經濟發展

集團致力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特別是鞏固香港作為主要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以及發揮好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的角色，抓住「一帶一路」所帶來的機遇。

作為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唯一清算行，我們積極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中銀香港目前為200多家本地及海外參行提供服務，是迄今境外處理人民幣清算量最多、全球即時支付運作時間最長、擁有技術最先進的人民幣清算系統。年內，中銀香港更獲中國人民

銀行批准以直接參與者身份加入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成為首家以直接參與者身份加入的境外銀行，有助強化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促進人民幣國際化的發展。

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本集團十分重視和重點支持中小企客戶，透過不同的措施，協助解決香港中小企業「開戶難」、「融資難」、「資訊少」的困難。為充分發揮中銀香港擁有全港最龐大分行網絡的優勢，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全面推出網點轉型項目，大大提升對中小企業的服務。



本集團全面推出網點轉型項目，大大提升對中小企業的服務。

企業社會責任



透過舉辦不同的研討會，我們積極推動網絡金融發展。

集團亦積極參與構建「一帶一路」金融大動脈，並將自身發展融入國家發展整體格局之中，推動中銀香港由一家香港的城市銀行轉型為區域性銀行，將服務、產品、資源等方面的優勢輻射至「一帶一路」區域。年內，我們已完成向母行中國銀行收購馬來西亞的資產，並於文萊開設首家分行。我們與東盟各國關係和金融合作不斷提升，對於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發揮香港對東南亞地區的輻射和帶動作用具有重要意義。

積極推廣普及金融

本集團繼續發揮自身優勢，大力支持「普及金融」的發展，致力為社會各階層人士提供便捷和優質的銀行服務。中銀香港擁有全港覆蓋面最廣、便利度最高、數量最多的服務網絡。我們透過197家分行、1,000多部自助銀行設備、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等自動化平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

年內，我們在公共屋邨、公營醫院、香港國際機場等多個地方新增了44個自助銀行

本集團推出24小時「至專客服」視像銀行服務，致力推廣普及金融。



我們率先將「安老按揭計劃」擴展至未補地價的資助出售房屋，為退休人士提供更靈活的理財安排。

網點；又在偏遠的屋邨內推出24小時「至專客服」視像銀行服務，更好地服務區內居民。

我們致力為殘疾人士、年長客戶、弱勢群體，以及非牟利機構提供關愛銀行服務。集團全線自動櫃員機已安裝觸覺指示標記，其中於屏幕兩側設有賬戶/服務選擇按鈕的比例已進一步由95%增加至99%，我們的自動櫃員機亦具輪椅友善設計。

我們一直是提供「安老按揭計劃」的主要銀行。年內，我們更率先響應計劃擴展至未補地價資助出售房屋，並接受60歲或以上長者將未補地價資助出售房屋作為抵押品，申請安老按揭貸款，進一步對長者提供適切、靈活的退休理財安排。

我們提供豁免低結餘服務月費及提款卡年費的港元儲蓄賬戶；並向65歲或以上、18歲以下，以及領取政府傷殘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賬戶持有人，豁免櫃檯服務交易費。我們積極響應金管局倡議的「公平待客約章」，不收取不動戶口費用。此外，我們為非牟利機構提供全方位的銀行服務及優惠收費。



回饋社會 投資社區



集團一直貫徹關懷社區及建構和諧社會的方針，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以不同的形式推動社區穩健發展，為社會帶來正能量。2016年，中銀香港與中銀香港慈善基金捐款逾港幣1,300萬元，捐助項目共28個，包括公益慈善、教育助學、保護環境、體育及藝術文化，並鼓勵員工參與義工服務，與社會分享企業發展的成果。

培育英才

集團捐助多個獎助學金，鼓勵學生積極向學，以及為貧困學生提供經濟支援。自1990年起，集團先後為本地10家大學提供獎/助學金。年內，我們贊助了由香港特區政府扶貧委員會推出的「明日之星計劃—上游獎學金」，讓在逆境中具奮鬥精神、正面價值觀及生活態度的青少年得到獎勵。為推動青少年認識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瞭解國家的發展，我們亦捐助勵進教育中心設立「中史優異生獎學金」。

為拓展香港青少年的視野，我們支持「香港大學生新媒體實習計劃2016」、海上絲綢之路協會舉辦的「張騫計劃—學生暑期實習計劃2016」等項目，讓他們更深刻瞭解國家戰略發展及機遇。

年內，我們為多家教學機構及海外大學舉辦「銀行職涯發展分享會」，透過介紹我們的主要業務、組織分工、



我們捐助勵進教育中心設立「中史優異生獎學金」，積極推動青少年認識中國文化及國家發展。

企業文化及職業發展等，豐富學生對銀行業的認識，有助學生思考未來的發展路向。

除了本地的教育項目外，我們亦為陝西省咸陽市的國家級貧困縣提供助學資金，推動陝西省旬邑教育事業發展，以改善辦學條件及資助貧困學生接受教育。本集團中銀馬來西亞古晉分行繼續響應華校的邀請，參加義賣會，為當地華人社會籌募辦學經費出一分力。



我們自1990年起先後為本地大學提供獎/助學金。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冠名贊助香港管弦樂團
2016/17樂季揭幕音樂會。

關愛社會

年內，我們捐助惜食堂設立的「惜食分餉站」，回收及有效運用可食用食材，製作成熟飯餐和食物包，贈予基層長者及低收入人士，並減輕大量食物被廢棄的環境問題，累計近40萬人次受惠。

此外，我們繼續與新家園協會合作推出「中銀香港新家園電腦捐贈計劃」，捐贈再生電腦予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基層家庭及長者，協助弱勢社群融入數碼化的時代。為了讓基層兒童獲得適當的啟導，我們今年繼續支持政府的「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為基層兒童提供開立賬戶服務，讓他們從小學習儲蓄理財及增強個人自律性。

作為香港公益金的長期合作夥伴，我們不但捐款支持，更鼓勵員工參加不同的籌款項目，包括「公益慈善馬拉松」、「公益金百萬泳」、「公益金百萬行」及「樂韻警聲為公益」慈善音樂會等活動，獲香港公益金頒發2016年「公益榮譽獎」。

我們捐助惜食分餉站，為長者和有需要人士提供膳食支援。





我們邀請基層家庭參加「中銀香港2017香港除夕倒數」晚會儀式，一同欣賞煙花匯演，迎接新年。

推廣體育及文化藝術

我們透過支持體育活動宣揚身心健康、團隊合作和正面態度等重要訊息。自1999年起，我們一直支持羽毛球運動的發展，舉辦各類型羽毛球比賽、活動及培訓班，參與人數累計接近140萬。我們亦積極培育羽毛球人才，香港羽毛球隊精英伍家朗便是一個成功例子。

自2002年以來，我們一直贊助「港九地域中學校際運動比賽」，廣泛推動本港中學生的體育發展，培養他們奮發進取、自強不息的體育精神。2016年，該比賽吸引了約80,100人次參加20項運動、逾8,000場比賽，另有逾510名學生接受了中銀香港學界體育志願者計劃的培訓，提供超過9,800小時義工服務。

足球為香港最受歡迎的運動之一。中銀人壽透過與香港足球總會的合作，冠名贊助了2015 - 2017年香港超級聯賽，藉此推動本地足球活動的發展，吸引更多市民參與這項有益身心的運動。

透過贊助香港超級聯賽，我們積極推動本地足球運動發展。



我們支持多元化的文藝活動。年內，集團其中一項重點贊助是香港管弦樂團2016/17樂季揭幕音樂會，由國際大提琴巨星馬友友演出，吸引了近2,000名觀眾；中銀香港私人銀行連續第四年贊助由香港畫廊協會舉辦的「香港藝術週」。一連12天的藝術盛事匯聚超過50家畫廊，帶來100多個精彩節目讓市民參與。我們的義工團隊與其家屬更積極參與「家庭藝術日」活動，共同履行社會責任，展現我行良好社會形象。為推廣茶藝文化，我們連續6年贊助了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茶緣雅敘」活動。

2016年適逢孫中山先生誕生150週年，我們贊助了「香港各界紀念孫中山誕辰150週年大型展覽」，紀念孫中山愛國思想和進取精神。

2016年除夕，我們冠名贊助了由香港旅遊發展局主辦的「中銀香港2017香港除夕倒數」活動，向全港市民傳遞歡樂和共融的正面訊息，也為中國銀行在港服務100週年全年慶祝活動拉開序幕。活動當晚吸引了逾33萬名市民和旅客到維多利亞港觀賞煙火。我們更邀請了約50名基層家庭及少數旅裔人士參加晚會儀式。

珍惜資源 愛護環境



我們致力在日常營運中減少碳足跡，減低業務發展對環境的影響，同時積極提倡對環境負責的行為，向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推廣環保，一同促進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推出的「小額轉賬」服務，為客戶通提供安全可靠的個人對個人支付服務。

推廣綠色金融服務

為減少對紙張的消耗，我們積極向客戶推廣電子銀行服務，包括電子支票、電子月結單等。2016年，轉用電子結單的客戶數量大幅度增加，增幅達20.3%。此外，我們在本港全線分行實施無紙化分行櫃檯交易服務模式，平均將客戶的交易時間縮短了24%。



轉用電子結單的
客戶數量

▲ 20.3%



客戶平均的交易時間

▼ 24%

我們在信貸風險政策和程序中加入提倡環保、節能減排、公共健康與安全的考慮因素，在作出授信決策時，以客戶或其信貸項目的環保表現作為考慮因素之一。2016年，我們繼續向發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以及水務項目的企業提供貸款，以支持環保及社區發展。



我們參與戶外燈光約章，節省能源。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鼓勵香港及泛珠三角從事製造及服務業的企業推行環保措施，成績顯著。



年內，中銀香港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簿記行和聯席牽頭行，為中國銀行倫敦分行發行了一筆年期為3年的5億美元債券，該債券是中國銀行首筆境外資產擔保綠色債券。我們與本地兩家電力公司繼續合作提供「能源效益貸款計劃」，為有意實施節省能源項目的工商客戶提供貸款服務。

提高環保意識

集團與香港工業總會於2015年開始攜手設立「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旨在鼓勵及推動企業支持環保。

2016年，計劃吸引了逾530家企業參加，成功鼓勵企業完成合共1,118個環保項目，節省超過2.23億度電（相等於超過24,600個香港四人家家庭1年的耗電量）；以及共節省2,170萬公噸用水（相等於超過5,490個50米標準游泳池的用水量）。在減廢及循環再用方面，企業成功減少超過110萬公噸廢物（相等於約410個城門水塘的面積），並循環再用超過35萬公噸的資源（相等於約9,300個香港維多利亞公園的面積）。

年內，我們贊助世界自然基金會推行環保教育項目，為約750名小學生舉辦環保講座及工作坊，推廣可持續的生活模式；我們又贊助該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活動，並在3月28日當天，關上主要辦公大樓的非必要照明系統1小時，宣揚減少能源消耗訊息。

我們連續3年贊助由綠領行動舉辦的「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並在主要辦公大樓及60家分行擺放收集箱，方便市民參與。2016年，活動共回收利是封達880萬個，總重量達27噸，有助鼓勵市民建立回收及重用「新生利是封」的習慣。

我們積極發展金融科技，致力推動產品和服務創新。





以人為本 團結協作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持續吸引、發掘及培育人才，並為員工提供一個和諧、多元及友善的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截至2016年年底，集團共有12,836名員工，包括來自不同背景及經驗的人才。

員工培訓及發展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理想的事業發展平台，採用多元化的人才培訓方案，並通過內部招聘機制，推動員工內部流動及發展。我們設有完善的人才庫，由不同背景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組成。為確保人才發展計劃符合中長期業務策略，我們構建了「領導力模型」及「基本才幹模型」，為員工提供明確的個人發展目標，也成為我們招聘人才及考核員工表現的基礎。

我們每年均通過「見習管理人員計劃」吸納有志加入金融服務業的畢業生，為集團引入新思維，並為香港培育

金融服務界的新力軍；我們每年從本地、內地及海外各院校選拔有志於在銀行業發展的優秀大學生參與「大學生實習計劃」。參與實習的大學生更可通過「見習管理人員計劃」或「大學畢業生培養計劃」入職本集團，實現更長遠的發展。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持續進修的學習機會，除了提供進修補助，亦透過提供多元化的學習課程及發展平台，為員工打造符合個人及集團長遠發展的職業發展計劃。此外，我們致力鞏固全集團的合規文化，以強化全員的合規和風險防範意識為目標，並為本集團每位員工提供了一系列必修的風險合規培訓課程。

我們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第7屆運動會」勇奪全場總冠軍。





本集團為員工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鼓勵作息平衡，並加強員工之間的聯繫。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舉辦多項參觀活動，邀請員工及家屬一同參與，如迪士尼同樂日、創科博覽2016等。



關愛員工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愉快健康、充滿關愛的良好工作環境。我們通過多元渠道，與員工保持溝通，切實瞭解員工的需要及期望。為吸引、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我們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和獎勵機制，以及多樣化的福利。集團每年舉行頒獎典禮，表揚優秀的員工及團隊，激勵士氣。

我們十分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鼓勵員工在事業發展及個人生活兩方面取得平衡。年內，我們為員工舉辦了一系列的康樂活動，豐富員工的工餘生活。2016年，我們在香港迪士尼樂園組織「中國銀行集團駐港機構員工及家屬大型嘉年華活動」，促進員工與家人之間的關係，逾28,000名員工及家屬參加。



本集團舉辦不同的團隊建設活動，增加員工凝聚力。



我們參與聖誕頌歌節、毅行者、捐血日、百萬行等公益活動。



服務社區

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利用自己的時間和專長服務社區。「中銀香港愛心活力義工隊」約有1,400名員工參與。每年我們為員工安排義工訓練，提升他們義工服務的技巧。2016年，我們的義工隊聯同家人和朋友參加了約90個義工活動，服務時間接近49,000小時，較2015年增長10%，服務人次更較去年增加逾3倍至11,818人次。受惠者包括兒童和青年、長者、有特殊需要的殘疾人士，以及環保團體。集團員工熱心參與各項義務工作備受肯定，連續7年獲社會福利署頒發「義務工作嘉許金狀」。



獎項及嘉許

本集團憑藉雄厚的財務實力及卓越的業務表現，屢獲殊榮，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獲《亞洲銀行家》評選為「亞太及香港區最穩健銀行」，對我們持續提升盈利能力予以肯定。我們透過不斷創新產品和服務，致力提升客戶體驗，並贏得業界多個獎項，範圍遍及人民幣業務、現金管理、中小企、網上及手機銀行，以及信用卡服務等，成績斐然。本集團亦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屢獲嘉許。

財務實力及公司治理

- 《亞洲銀行家》頒發「亞太及香港區最穩健銀行」、「香港區最佳零售銀行」、「最佳財富管理」、「香港區最佳現金管理銀行成就大獎」、「香港區最佳交易銀行成就大獎」、「香港區最佳企業貿易融資交易獎」及「科技創新獎—最佳社交媒體策略大獎」
- 《亞洲金融》頒發「香港區最佳銀行—中資金融機構」及「最佳金融機構交易」
- 《亞洲銀行及財金》頒發「香港區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香港區最佳本地外匯銀行」、「香港區最佳流動銀行項目大獎」、「香港區最佳電子銀行項目大獎」及「香港區最佳社交媒體應用項目大獎」
- 《全球金融》頒發「香港最佳個人電子銀行大獎」



THE ASIAN BANKER
**STRONGEST BANK
IN ASIA PACIFIC &
HONG KONG 2014-2016**





卓越服務

- 《財資》頒發「最佳中國區託管專家獎」
- 《彭博商業周刊》頒發「儲蓄保險計劃 — 卓越大獎」及「年度保險公司 — 傑出大獎」
- 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和彭博頒發「大中華區股票類別（一年期）最佳表現獎 — 中銀香港全天候在岸人民幣股票基金」
- 《指標》頒發「年度基金大獎2016」：「傑出基金公司表現 — 高息固定收益」及「年度高息固定收益最佳年度基金經理」
- 《亞洲資產管理》頒發「2016年最佳資產管理大獎」：「香港最佳中國基金公司」、「香港最佳人民幣基金經理」及「最佳資產管理離岸人民幣債券表現5年獎」
- 《指標》頒發「財富管理大獎2016」：「客戶洞察力 — 同級最佳獎」、「技術創新 — 同級最佳獎」、「客戶服務團隊 — 同級最佳獎」及「高資產值團隊 — 傑出表現獎」
- 《信報》頒發「傑出上市公司（藍籌）」獎項
- 《經濟一週》頒發「實力品牌大獎 — 財富保障保險」獎項
- 《星島日報》頒發「按揭服務」大獎及「銀行雙幣信用卡服務」大獎
- 《晴報》頒發「我最喜愛的財富管理銀行大獎」及「我最喜愛的一帶一路銀行服務大獎」
- 《經濟日報》及《晴報》頒發「我最喜愛雙幣信用卡」及「我最喜愛海外消費」獎項
- 《基點》的港澳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排名中連續12年第一
-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頒發「進出口企業合作夥伴大獎」
- 香港銀行學會頒發11項「傑出財富管理師大獎」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頒發「銀行及服務組別 — 優質顧客服務大獎」及「傑出表現獎」
- 香港保險業聯會及新城財經台頒發「傑出理賠管理大獎三甲」
- 新城財經台及新城數碼財經台頒發「香港企業領袖品牌大獎」：「卓越手機銀行品牌」、「卓越外匯交易服務品牌」、「卓越企業客戶銀行服務品牌」、「卓越流動付款品牌」、「卓越個人信用卡品牌」、「卓越銀行按揭服務品牌」、「卓越銀行基金服務品牌」、「卓越銀行證券服務品牌」
- 中國新華電視頒發「金融服務業 — 金紫荊獎」



獎項及嘉許



- 《都市日報》及《都市盛世》頒發「最佳人壽保險大獎」
- 《都市日報》頒發「2016 最佳創意廣告：最佳數碼媒體營銷策略」
- 《U Magazine》頒發「我最喜愛旅遊信用卡大獎」
- 《Wealth & Finance International》頒發「2016 財富及資金管理大獎 — 香港最佳零售為主投資方案」獎項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

- 澳門區跨境簽賬金額市場佔有率金獎
- 澳門區卡量市場佔有率金獎
- 澳門區發卡簽賬金額市場佔有率金獎
- 香港區卡量市場佔有率銀獎
- 香港區商戶收卡簽賬金額市場佔有率銅獎

銀聯國際：

- 港澳區全年最佳表現大獎
- 香港區最高發卡量 (信用卡) 金獎
- 香港區最高交易量 (信用卡) 金獎
- 香港區最高發卡量升幅 (借記卡) 金獎
- 香港區最高交易量升幅 (借記卡) 金獎
- 香港區商戶交易量金獎
- 港澳區最高非接閃付商戶交易量金獎
- 港澳區U-Plan優計劃 (受理) 創新獎
- 港澳區最高UPOP發卡交易量金獎

- 港澳區最高UPOP商戶交易量金獎
- 香港區最高活躍商戶終端機數量銀獎
- 香港區最高發卡量 (借記卡) 銀獎

人民幣業務

- 新城財經台、新城數碼財經台及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頒發「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
 - 「傑出創新類別 — 一帶一路創新產品及服務大獎」
 - 「傑出零售銀行 — 多元化投資業務大獎」
 - 「傑出零售銀行 — 多元化業務大獎」
 - 「傑出零售銀行 — 保險銷售服務大獎」
 - 「傑出零售銀行 — 電子銀行大獎」
 - 「傑出零售銀行 — 信用卡大獎」
 - 「傑出零售銀行 — 跨境流動支付服務大獎」
 - 「傑出企業/商業銀行 — 跨境全方位業務大獎」
 - 「傑出財資業務 — (外匯) 衍生品交易大獎」
 - 「傑出財資業務 — 點心債莊家大獎」
 - 「傑出保險業務 — 儲蓄保險大獎」
 - 「傑出保險業務 — 年金保險大獎」
 - 「傑出保險業務 — 萬用壽險大獎」
 - 「傑出保險業務 — 客戶服務大獎」
- 新城財經台及新城數碼財經台頒發「香港企業領袖品牌大獎」：
 - 「卓越人民幣銀行服務品牌」
- 《文匯報》頒發「傑出人民幣業務 — 創新及全面跨境金融服務」
- 《晴報》頒發「我最喜愛的人民幣銀行服務大獎」





社會責任

關愛社會

- 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及「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的成份股、以及「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的成份股
- 獲選為「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首20名成份股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 香港公益金頒發「公益榮譽獎」
- 家庭議會頒發「家庭友善僱主」、「特別嘉許」獎及「支持母乳餵哺獎」
- 「堅毅忍者•障殘人士國際互助協會」頒發「無障礙設施展關懷」獎

中銀人壽：

- 《JobMarket求職廣場》頒發2016卓越僱主大獎
- 社會企業研究所頒發「社會關愛企業卓越獎」
- 家庭議會頒發「傑出家庭友善僱主」、「家庭友善創意獎」及「支持母乳餵哺獎」

中銀信用卡公司：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 社會福利署頒發「義務工作嘉許金狀—團體」

保護環境

- 《U Magazine》頒發「傑出綠色貢獻大獎」
- 《晴報》頒發「我最喜愛的綠色銀行服務大獎」

中銀人壽：

- 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減廢證書—卓越級別」



人才發展及管理

- 《In-House Community》頒發「變革管理」獎項
- 僱員再培訓局頒發「人才企業1st」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最佳管理培訓及發展獎項」優異獎
- 《金融時報》頒發「金融時報亞太傑出創新律師(個人)」獎項



聯絡我們

中國銀行（香港）

查詢熱線

查詢內容	電話	查詢內容	電話
個人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88 2388	中銀信用卡服務熱線	(852) 2853 8828
「中銀理財」服務熱線	(852) 3988 2888	報失中銀信用卡熱線	(852) 2544 2222
「智盈理財」服務熱線	(852) 3988 2988	中銀卡服務熱線	(852) 2691 2323
企業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88 2288	中銀「易達錢」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08 3611

分行網絡



www.bochk.com/tc/branch.html

網上銀行及 手機銀行

網上銀行：
www.bochk.com



社交媒體



www.youtube.com/user/bankofchinahk

1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5	綜合收益表
1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1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2	財務報表附註
283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5至282頁的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客戶貸款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4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1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4.1信貸風險及附註26貸款減值準備的披露。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總額港幣9,730.71億元，佔總資產的41.80%；貸款減值準備總額港幣31.24億元。評估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須依賴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以及報告日時貸款組合中的估計損失。

貴集團對於單項重大的貸款或已減值的貸款，採用個別評估的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對於單項不重大的貸款或個別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組合減值評估中，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評估是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貸款的歷史損失經驗，並根據經濟因素及主觀判斷作出調整。與歷史損失經驗相關的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和損失識別期。

我們了解了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並評估及測試了信貸審批流程，貸款分類流程，貸款減值準備評估流程相關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我們對貸款減值準備評估流程的控制測試包括了識別減值跡象，以及重檢個別及組合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假設。

在評估貴集團貸款的個別減值時，我們採用了以風險為導向的抽樣方法執行我們的貸款審閱工作。我們基於單項貸款的風險特點選取樣本，包括借款人行業、經營地區、內部貸款評級以及過往逾期紀錄。我們通過審閱借款人的詳細資訊，包括其財務狀況，可收回現金流及押品估值，及針對選定減值貸款樣本，重新計算其折現現金流，以形成我們對貸款分類及減值準備程度的獨立意見。

我們評估了組合減值評估模型、數據輸入，管理層對各類貸款組合的宏觀經濟趨勢影響及主觀判斷所採用的相關假設。我們在評估這些假設時考慮了模型中所採用的歷史資料期間、可觀察的經濟資料、市場資料及特定行業趨勢。我們也對相關資料品質抽樣檢查了有關的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了管理層所計算的組合減值準備。

最後，對於財務報表附註4.1中的信貸風險披露，我們評估和測試了貴集團有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金融工具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2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3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5.1及5.2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披露。

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值，而估值技術中涉及依賴管理層的主觀判斷和假設，尤其是那些包括了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估值技術。採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假設，估值結果將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港幣6,627.08億元和港幣626.60億元，分別佔總資產的28.47%和總負債的2.99%。採用了重大不可觀察參數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即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其估值的不確定性較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佔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比例分別為77.03%和0.83%。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獨立價格驗證、獨立估值模型驗證和審批等。

我們專注於公平值層級表內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和假設。我們的估值專家對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參數和假設進行評估，包括對比當前市場上同業機構常用的估值技術，將所採用的可觀察參數與可獲得的外部市場資料進行核對及獲取不同估值來源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分析。

最後，對於貴集團在財務報表附註5.1及5.2中的公平值披露，我們也評估和測試了其關鍵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3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6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37遞延稅項披露。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減值準備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就其他暫時性差額及稅收抵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港幣4.30億元及港幣11.32億元。其他暫時性差額及稅收抵免大部分是有關在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安排下，貴集團就某些利息收入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的應付預提所得稅，而可於香港稅務機關收回的稅收抵免。貴集團將於清繳應付預提所得稅，及領取由相關稅務機關所發出的繳稅憑證後，向香港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該遞延稅項資產按會計準則要求，包括於遞延稅項負債中抵銷，在財務報表附註37中列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對可運用的稅務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而確認，當中涉及重大管理層的判斷及假設。

我們的審計程序除其他審計步驟外，還包括內部稅務專家的參與，以幫助我們基於現有稅法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判斷和假設，繼而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和可收回性。我們也評估了管理層對貴集團稅收抵免享有權的估計，並適時檢查貴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的往來函件。

此外，我們還評估了該事項在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的充分性方面，是否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相關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9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5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38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披露。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通過合併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所承擔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金額為港幣865.34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4.1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計量所採用需要對未來不確定的結果，主要指預估最終總給付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金額（包括給保單持有人的保證回報），作出重大判斷。經濟上的假設，如投資回報和所採用的貼現率，及營運上的假設，如死亡率和發病率，都是估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報告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金額的主要考慮。

我們的內部精算專業人員協助我們進行審計。審計程序包括按相關法規和會計準則要求，審閱在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計量中所使用的保險產品的特徵和方法。我們亦測試了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計算管理辦法的內部控制。

同時，我們參照市場資料和保單持有人的歷史經驗，評估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計量中經濟假設和營運假設，並進行獨立重新計算，評估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計算的準確性。

此外，我們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評估貴集團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充足測試的有效性，我們的評估包括按相關產品特性評估管理層預期現金流。我們比較市場經驗資料，測試相關假設。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涂珮施。

The logo for Ernst & Young, featuring the company name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31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5,890	37,492
利息支出		(10,462)	(12,316)
淨利息收入	6	25,428	25,176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4,772	15,572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231)	(4,29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	10,541	11,273
保費收益總額		19,339	22,645
保費收益總額之再保分額		(8,705)	(10,200)
淨保費收入		10,634	12,445
淨交易性收益	8	4,605	2,597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101	(751)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9	1,006	1,286
其他經營收入	10	814	810
總經營收入		53,129	52,836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及負債變動		(21,140)	(23,975)
保險索償利益及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9,765	11,320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11	(11,375)	(12,655)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41,754	40,181
減值準備淨撥備	12	(578)	(755)
淨經營收入		41,176	39,426
經營支出	13	(12,213)	(11,611)
經營溢利		28,963	27,815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4	429	774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15	(14)	(6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28	74	54
除稅前溢利		29,452	28,575
稅項	16	(4,622)	(4,286)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4,830	24,2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40	31,493	3,392
年度溢利		56,323	27,681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201	23,75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0	31,302	3,225
		55,503	26,982
非控制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9	53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0	191	167
		820	699
		56,323	27,681
股息	17	19,877	12,941
		港元	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8		
— 年度溢利		5.2496	2.5520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2890	2.2470

第132至282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		56,323	27,681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房產：			
房產重估		(135)	3,652
遞延稅項		311	(483)
		176	3,16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102)	(866)
因處置可供出售證券之轉撥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1,072)	(1,474)
由可供出售證券轉至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產生之攤銷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134	246
遞延稅項		179	416
		(861)	(1,678)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化		-	51
貨幣換算差額		(210)	(677)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轉撥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40	(370)	-
		(1,441)	(2,304)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265)	8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5,058	28,54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4,427	27,881
非控制權益		631	665
		55,058	28,546

第132至282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1	229,073	234,27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22	70,392	66,14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67,358	57,777
衍生金融工具	24	64,314	43,2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23,390	101,9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5	992,137	928,871
證券投資	27	592,165	517,938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8	319	376
投資物業	29	18,227	15,262
物業、器材及設備	30	45,732	50,517
遞延稅項資產	37	73	63
其他資產	31	71,308	65,965
待出售資產	40	53,293	300,473
資產總額		2,327,781	2,382,815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2	123,390	101,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92,413	209,52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3	13,371	10,942
衍生金融工具	24	49,289	40,074
客戶存款	34	1,504,076	1,415,48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5	1,121	6,976
其他賬項及準備	36	52,397	34,582
應付稅項負債		3,013	2,784
遞延稅項負債	37	5,590	6,457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8	86,534	82,645
後償負債	39	19,014	19,422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40	47,013	251,805
負債總額		2,097,221	2,182,650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股本	41	52,864	52,864
儲備		171,789	141,886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24,653	194,750
非控制權益		5,907	5,415
資本總額		230,560	200,165
負債及資本總額		2,327,781	2,382,815

第132至282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經董事會於2017年3月31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田國立



董事
岳毅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儲備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房產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證券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監管儲備* 港幣百萬元	換算儲備 港幣百萬元	合併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 權益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52,864	37,510	1,930	10,011	778	-	73,621	176,714	4,758	181,472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	-	-	(526)	1,789	734	1,997	-	1,997
於2015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37,510	1,930	10,011	252	1,789	74,355	178,711	4,758	183,469
年度溢利	-	-	-	-	-	-	26,982	26,982	699	27,681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3,142	-	-	-	-	-	3,142	27	3,169
可供出售證券	-	-	(1,632)	-	-	-	-	(1,632)	(46)	(1,678)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工具之 公平值變化	-	-	-	-	49	-	-	49	2	51
貨幣換算差額	-	(9)	(4)	-	(647)	-	-	(660)	(17)	(677)
全面收益總額	-	3,133	(1,636)	-	(598)	-	26,982	27,881	665	28,546
因出售房產之轉撥	-	(365)	-	-	-	-	365	-	-	-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917	-	-	(917)	-	-	-
股息	-	-	-	-	-	-	(11,842)	(11,842)	(253)	(12,095)
附屬公司發行資本所增加的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45	245
於2015年12月31日	52,864	40,278	294	10,928	(346)	1,789	88,943	194,750	5,415	200,165
於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52,864	40,278	294	10,879	191	-	88,072	192,578	5,415	197,993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	-	49	(537)	1,789	871	2,172	-	2,172
於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40,278	294	10,928	(346)	1,789	88,943	194,750	5,415	200,165
年度溢利	-	-	-	-	-	-	55,503	55,503	820	56,323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186	-	-	-	-	-	186	(10)	176
可供出售證券	-	-	(703)	-	-	-	-	(703)	(158)	(861)
貨幣換算差額	-	-	(16)	-	(173)	-	-	(189)	(21)	(210)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轉撥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	(167)	-	(203)	-	-	(370)	-	(370)
全面收益總額	-	186	(886)	-	(376)	-	55,503	54,427	631	55,058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	-	-	-	-	(4,076)	-	(4,076)	-	(4,076)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539	-	2,287	(2,826)	-	-	-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轉撥	-	(4,856)	-	(2,240)	-	-	7,096	-	-	-
股息	-	-	-	-	-	-	(20,448)	(20,448)	(139)	(20,587)
於2016年12月31日	52,864	35,608	(592)	9,227	(722)	-	128,268	224,653	5,907	230,560

* 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監管儲備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 合併儲備乃因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而採用合併會計處理而產生。

第132至282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	42(a)	(68,686)	(68,957)
支付香港利得稅		(4,497)	(4,653)
支付海外利得稅		(434)	(83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3,617)	(74,44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		(1,501)	(1,242)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所得款項		2	468
購入投資物業		(6)	(47)
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	28	2	2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57	(4,076)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0	26,992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1,413	(81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0,448)	(11,842)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139)	(253)
因附屬公司發行資本從非控制權益所得款項		-	245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476)	(40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1,063)	(12,25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73,267)	(87,52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3,095	411,8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1,132	(11,241)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b)	240,960	313,095

第132至282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之貴金屬、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待出售之處置組合及收回資產會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並已分別列載於附註2.2及2.24。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3。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已於2016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披露的自主性	2016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經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併賬例外處理的應用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經修訂)	收購合資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遲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否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披露的自主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企業運用專業判斷去決定在其財務報表中需披露的資料。例如，此修訂明確指出重大性需應用於整個財務報表，而包含不重要的資料會減低財務披露的效益。此外，此修訂闡明企業應運用專業判斷去決定在何處及以什麼次序把資料呈列在財務披露內。採納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該項修訂重新允許企業在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列賬的選項。改用權益法的企業需要在單獨財務報表中對每項作出此選項的投資分類採用一致的會計處理及作出追溯性修訂。採納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多項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有需要的修訂。當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確認或計量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以及多項與個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術語或編輯上的修訂。採納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於2016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

準則 / 修訂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	現金流報表：披露的自主性	2017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確認未實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股份基礎給付：股份基礎給付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是

預計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現金流報表：披露的自主性」。該修訂乃披露自主性項目的一部分，要求企業作出更多披露以便財務報告使用者能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流及非現金的變化。初次應用該項修訂並不需要提供比較資料。採納此修訂會令財務報表增加披露內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該項修訂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的不一致規定。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當一筆涉及一個營運體的交易(無論其是否屬於附屬公司)，應確認全額損益；當一筆交易涉及資產，但該資產並不構成一個營運體(即使屬附屬公司資產)，應確認部分損益。該項修訂並無追溯性，允許企業提前採納。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於2016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頒佈完成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金融危機的全面回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對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準則，包含具邏輯的分類及計量模型，單一且具前瞻性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及與風險管理更緊密連繫的對沖會計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詳細闡述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要求分類為以下其中之一種計量類別：(1)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2)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除了利息的計提和攤銷，及減值外，所有公平值變動皆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3)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金融資產的分類應在過渡時確定，之後則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如以攤餘成本對一項金融工具進行後續計量，其必須是一項債務工具，及企業的業務模型是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只代表沒有槓桿的本金及利息支付。如持有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型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而該工具本身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則該債務工具會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需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股份權益工具一般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除非在罕有的情況下成本乃是合適的估計公平值。持有作交易用途之股份權益工具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對於所有其他的權益性投資，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未實現及已實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日後即使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亦不可轉回收益表內。當收取派息的權利確立，股息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於2016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金融負債

除下述兩項主要變化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沒有太多修訂。

為應對自有信貸風險，準則內有關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選擇權的處理已被修訂。凡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的改變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剩餘部分則包括於收益表內。若此要求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整項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收益表內。對釐定有否存在錯配情況，需在初始確認個別負債時確定，且不能被重新評估。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但可於權益內撥轉。此做法可消除經選擇以公平值計量的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損益波動。亦代表因負債的自有信貸風險轉差而引致的收益將不再於損益反映。

該準則亦取消了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與非上市股份權益工具掛鈎及交付的衍生金融工具可豁免以公平值計量的要求。

(ii) 減值

該準則引入需要更為及時確認預計信用損失的嶄新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具體而言，該準則要求企業在初始確認金融工具時，需核算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當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則需要及時地針對金融工具的整體年期確認預期信用損失。該準則亦規範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的債務工具、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的減值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於2016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續）

(iii) 對沖會計

有關對沖會計的規定將令會計處理與風險管理活動更趨一致，財務報表更能反映該等活動的情況。有關規定放寬對沖有效性評估的要求，使對沖會計或會適用於更多的風險管理策略，並將對沖工具的可使用範圍擴闊至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提高可被對沖項目的彈性。用家將能從財務報表獲取更多有關風險管理的資訊，及掌握對沖會計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提前採納但必須整份同時一併實施。自有信貸風險的部分則可選擇獨立提前採納。本集團已成立集團性的項目組以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釐定工作計劃及落實準則。項目組已在分析集團的金融工具、建立模型及設計新的工作流程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由於項目的複雜性，現時仍未有確實之潛在影響的量化信息。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單一模型並明確所有源於客戶合同收入的會計處理。該新準則的核心原則乃是對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在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會被確認為收入以反映預期取得之作價。其亦適用於確認及計量出售部分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設備等非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包括一套有關源於客戶合同收入的披露要求。該新準則將取代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不同準則對於商品、服務和建造合同的各自模型。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該準則的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現有與租賃相關之會計準則及詮釋。當中將採用單一控制模型以識別及區別租賃及服務合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將引入重大的改變，以消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除短期及低值租賃外，需要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則沒有重大改動。本準則將會追溯性實施，企業若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可提前採納此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的財務影響及其應用時間。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直接或非直接控制的企業（包括結構性實體）。控制體現為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企業業務中取得可變動回報，並有權力通過被投資企業影響自身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行權力以指引被投資企業的相關活動）。當本公司對被投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的事實及情況，以評估是否對該被投資企業存在控制權，包括：(a)與被投資企業其他表決者的合約安排；(b)由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c)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完全納入合併，並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納入合併。

如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並確認(i)收取作價的公平值，(ii)保留對該前附屬公司之尚餘投資的公平值；按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以合適的做法，將之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重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於收益表將最終差額確認為盈虧。

如本集團董事會已議決一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處置組合）的出售計劃，且不大可能撤回或作重大改變，並於報告日或以前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以回收其賬面值；(ii)該附屬公司的現況（除受制於類似交易的慣常條款外）可即時出售而該出售交易之可能性很大，包括股東批准的可能性很高（如需要）；(iii)已啟動一活躍的計劃，以合理的價格尋求買家，及將於一年內完成相關交易，無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會否保留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會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出售。處置組合（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外）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作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待出售的物業、器材及設備不會進行折舊。

(i)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收購非受共同控制之業務時，應以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的代價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在收購當日所轉讓的資產的公平值、所產生的負債（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以及所發行的權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會於發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1) 附屬公司 (續)

(i)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續)

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其高於收購日的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需承擔負債的淨值，被計量為商譽。如經評估後，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高於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多出的部分將即時於收益表內被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之後，需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當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有關的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需於商譽或優惠收購收益內進行相應的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取得與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訊而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為自收購日起計的一年之內。

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攤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來確認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

(ii)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合併會計處理會被應用於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併會計的原則是按被收購方之業務乃一直由收購方經營的假設，去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狀況，會按本公司與被收購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後，即進行合併的假設而編製 (即在合併日不需進行公平值調整)。在合併時的代價與賬面值的差額，將於權益內確認。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於所有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交易，不論是在合併前或是在合併後發生，其影響均會被對銷。比較數據乃按被收購方之業務於之前會計結算日經已合併來列示。合併之交易成本會於收益表上被列支為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1)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已被對銷；除非能提供集團內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當本公司具有權利收取附屬公司的派息時，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2) 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

在沒有改變控制權益的情況下，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持有本集團權益者之交易。若從非控制權益購入，付出之代價及攤佔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確認。出售權益予非控制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需於權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任何保留之權益應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該公平值乃日後計量繼續持有該等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曾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有關該公司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處理。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內。

(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

合資企業為合資安排的一種，雙方協議對該合資企業的淨資產擁有共同控制權。共同控制為合約認可的共同控制權，只會在相關業務的決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時出現。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股權投資按照初始投資成本計量，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除非該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在待出售之處置組合內）。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包含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續）

本集團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於收益表中確認應佔的購入後收益或虧損，及於儲備內確認應佔的購入後儲備變動，並將於投資成本中調整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其發生的累計變動。除非本集團已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承擔債務或已為其墊付資金，否則本集團在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發生的虧損時，將以投資賬面價值為限。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

若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減少但影響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將過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3 分類報告

分類的經營業績與呈報予管理委員會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員會乃本集團的總體營運決策核心，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類的表現評估。在釐定經營分類表現時，將會包括與各分類直接相關的收入及支出。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企業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企業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除外。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貨幣性證券的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對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可分為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兩部分。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則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外幣換算（續）

對於非貨幣性項目（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兌換差額會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企業，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對外國企業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界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分別累計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中。當出售該外國企業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由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聯，而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時，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單獨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被界定為對沖工具，並有效地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其收益或虧損的方法是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或
- (b) 對沖與已確認之資產、負債相關，或與高度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相關，並高度可能發生的未來現金流的某一特定風險（現金流對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被界定為此類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會採用對沖會計入賬。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

(a) 公平值對沖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風險之資產或負債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值對沖會計被應用於定息金融負債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按已被衍生工具對沖的利率風險的公平值變動金額而調整，而不是以攤餘成本列賬，該賬面值的調整與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將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或對沖關係終止，但並非基於被對沖項目還款等原因而終止確認，則尚未完成攤銷的被對沖項目賬面值調整餘額（即在對沖關係終止時，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與假設對沖從沒有存在的情況下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異），將按被對沖項目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息法被攤銷至收益表內。如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未完成攤銷的賬面值調整餘額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b) 現金流對沖

對於已被界定為符合採用現金流對沖，並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任何已記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於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被確認時，才確認於收益表內。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再發生時，累計於權益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c) 淨投資對沖

對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與現金流對沖的處理方法相似。對沖工具有效對沖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會列作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出售海外運作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6 金融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收到或付出的現金流貼現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或為住宅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優惠），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

對於所有以利率為被對沖風險的對沖交易，源自定息債務證券或定息後償票據等被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與源自利率掉期等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併，以淨額為基準作出披露。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會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按折減後之價值確認利息收入。而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亦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不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例如行政費、資產管理費和託管服務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確認。當銀團貸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團未保留任何貸款或按適用於其他銀團成員的相同實際利率保留部分貸款時，銀團貸款服務費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並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初始賬面值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這類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項：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及購入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外，如能滿足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金融資產會被管理層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收益表，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資產（續）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沒有活躍市場的債券投資和客戶貸款及應收款。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資金、貨品或服務，而沒有出售應收款的意圖時，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類別是指能於活躍市場中買賣，並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所出售的持有至到期日投資(i)並非因不受本集團控制、非經常性及本集團不能合理預期的個別事件而出售，例如發行人信用狀況嚴重變壞，法定或監管要求重大改變；或(ii)佔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中多於不重大部分，則整個資產類別將受到影響，需要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界定為此類的金融資產以及不屬於以上分類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持有期限不確定，但有可能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的變動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收益表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

若一項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日的公平值將成為新分類項下的攤餘成本。而之前在可供出售分類項下已記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盈虧，則於相關投資的剩餘年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至損益。新攤餘成本與到期當日之餘額的差額，亦在該金融資產的剩餘年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若該金融資產隨後發生減值時，原已記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相關金額即時重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證券的兌換差額的處理方法已詳列於附註2.4。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存款證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戶存款。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負債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如有），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簽發人在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持有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合約條款而履行還款責任時，需向持有人償付由此而產生之損失的指定付款。

財務擔保合約以合約簽發當日的公平值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列示於財務報表內的「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及後，本集團之責任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2.1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證券除外）於付出現金予借款人時確認。在從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將終止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當本集團未有轉讓或未有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但仍保留對其控制時，本集團會按持續參與的部分繼續確認該等已轉讓的金融資產；若本集團已失去對其控制時，則終止確認。

交易性負債、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於交易當日確認。交易性負債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戶款項時確認，而其他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約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確認。如本集團回購本身的債務，則該債務將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而該債務之賬面值及支付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或借出證券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列賬於應付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如適用）。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並仍列為投資證券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反向回購」或借入證券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庫存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或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如適用）。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被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期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房產及投資物業、貴金屬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指在估值日當期集團可接觸的主要交易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價格。

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值運用的假設為市場參與者在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所採用的資產或負債計價。

本集團採用的價格乃買賣差價內最能代表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價格，如適合，亦包括應用於本集團以市場風險淨頭盤所管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經風險對銷後的剩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雖然本集團以淨額基準計量此等金融工具組合的公平值，除非能滿足載於附註2.6的抵銷條件，所有相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仍會分別列示於本財務報表內。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為考慮市場參與者使用該資產所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該參與者可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

若資產或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在合適並有足夠數據的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並會盡可能使用市場上可觀察的相關參數，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參數。

2.13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及其他貴金屬。貴金屬以其公平值作初始確認和其後重估。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內。

2.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認定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損失。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關於以下可能出現損失事件之可供觀察資料：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i)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致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其投資評級被降至投資級別以下；或
-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初始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該組合之放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首先對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如果本集團認為無需提撥個別評估的減值準備，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經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減值損失通過使用準備金來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並確認於收益表內。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亦可以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包含按照止贖抵押品的價值扣除獲取和出售該抵押品之成本後的現金流。

本集團在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貸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續）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測算時，其預計未來現金流乃按該組資產的合約現金流以及於本集團內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準。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並不會影響該段歷史損失期間的當前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移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的影響事項。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貸款進行撇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損失減值準備。撇銷後收回的貸款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的貸款減值損失。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報表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該之前已減值之金額，通過調整準備金予以回撥，回撥的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貸款條款經重新商訂後與原來出現重大差異時，該貸款不再被視為逾期貸款，而作為新貸款處理。

(2)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證據時，其累計虧損 — 即其購入成本或攤餘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記入收益表內之累計減值損失 — 需從權益儲備撥轉至收益表內。對於被界定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在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嚴重地或長期地低於其成本。如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並與收益表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關聯，有關之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該之前已減值之金額於收益表內回撥。至於股份權益工具方面，之後的公平值變化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收益表回撥。

2.15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潛在減值跡象包括運用資產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出現明顯變壞或資產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以投資的原成本值作評價，而「長期」是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時期作評價。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如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宣派的股息超過其在該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其在在本公司的賬面值超過在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包括商譽的淨資產值時，則需要做投資減值測試。

2.16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房產。若經營租賃之土地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會列作為投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會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其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續支出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並包括於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內。若其後開始產生經濟利益，則以公平值計量。至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收益表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投資物業改為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房產，其於重新分類日之公平值會成為其會計賬上的成本值。若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器材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分類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作為房產重估，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重估損失或減值損失，該增值則於收益表內確認，並以過往已確認的損失金額為限。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

物業主要為分行及辦公樓房產。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平值扣除任何隨後發生之累計折舊及資產減值損失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毛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期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入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收益表（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所有器材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直至其開始產生經濟利益，之後則根據相關資產之後續計量基準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表。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 物業 按政府土地租約年期
- 器材及設備 3至15年

本集團在每個會計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在每個會計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物業、器材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房產重估儲備或收益表內回撥。

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是按扣除稅項及費用之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出售日在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會由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8 租賃

(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額)，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或有租金以該支出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費用。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月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融資租賃

如承租人已實質上獲得了所有風險及回報，該資產的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由於位於香港之土地的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即成交價)已實質上等同於土地的公平價值，因此香港政府土地的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尤如屬無期業權。

融資租賃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其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之較低者予以資產化。每期租金均會分配於負債及財務費用，以達至一個固定息率於融資餘額上。相應的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會計入其他負債。按融資租賃方法購入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當資產按融資租賃租出，租金的現值會被確認為應收款項。租賃收入是以投資淨額方法於租賃期內確認，以反映固定的回報率。

2.19 保險及投資合約

(1) 有關保險及投資合約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根據本地監管機構的要求計量對保險合約及對附有酌情行使特性之投資合約之負債。

本集團會簽發保險合約，即會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亦有可能轉移財務風險。作為一般指引，本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受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較並無發生受保事件時須支付的賠償高最少10%。本集團簽發長期業務保險合約，長時間承保人壽保單所覆蓋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傷殘)。因未來合約利益而產生的合約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此外，本集團簽發投資合約。投資合約轉移財務風險，但不包括重大保險風險。此等合約存在讓持有人於保證利益之外獲得重大附加利益的酌情行使特性，並取決於特定一籃子或某類合約之表現及回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9 保險及投資合約（續）

(1) 有關保險及投資合約的分類、確認及計量（續）

對於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與主保險合約有密切關係）的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供款合約持有人的利益與本集團所投資的投資基金單位掛鈎，有關負債需因應相對資產公平值之變化而作出調整，並包含預期未來於保費被確認時產生的合約利益賠償責任。

退休計劃管理類別被分類為投資合約。其亦包括決定保單賬戶貸記率的投資保證元素。此等合約之負債乃採用追溯計算方式釐定，代表一個基於累計已收取保費，加上滾存保單利益或紅利，再扣減保單費用的賬戶結餘。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定義為退休計劃管理類別III的保險合約承保因死亡而終止僱用相關的事件。因未來合約利益而產生的合約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於會計結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單保費，其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收入部分被列為遞延保費負債，並包含於保單責任內。

保費於合約持有人到期支付時（扣除佣金、稅項或徵費前）確認為收入。利益及索償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並沒有分開計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額（或以固定金額加上利率計算的金額）選擇放棄保險合同的期權。

按本集團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發出的一份或多份合約所承受的損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險合約分類條件，並可根據該等合約而獲得補償，將會被分類為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集團根據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享有的利益，會被確認為再保險資產。此等再保險資產包括應收再保險公司的短期結餘，以及依據相關再保險合約項下所產生的預期索償利益的較長期應收款項。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或應付再保險公司的金額是按每一再保險合約的條款，以及相關投保人保單之金額一致地計量。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對再保險合約的應付保費，並於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9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會計結算日，本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具備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險合約負債。在進行此測試時，會採用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索償的處理及行政費用、以及支持該等負債的相關資產所產生投資收益的最佳預測來進行。任何不足之金額須隨即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將負債充足性測試中產生之損失提撥準備金。

2.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2.21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2.22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會計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除病假及經特別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2 僱員福利（續）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如獎金計劃之負債金額重大，且預期會於12個月後才被償付，會以貼現處理。

2.2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在有關期間的稅務支出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因有關項目乃直接記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稅項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

基於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在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管轄地區於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適用稅法計算，並於溢利產生當期確認為本期所得稅項支出。

所有因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稅法，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房產及設備之折舊、以及若干資產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證券及房產。除業務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均會被確認。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之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時，因該等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之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收益表內。但因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對房產之重估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故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項也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並於以後隨著相關遞延收益和虧損的確認而一同確認在收益表中。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該等投資物業是通過出售來回收其重估賬面值及採用相關的稅率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4 收回資產

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及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被確認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項下。

2.2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資產及據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2.2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2.27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若一方人士(i)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ii)與本集團同屬一財務報告集團的成員，例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iii)為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中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iv)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層人員；(v)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vi)被識別為受第(iv)類人士所控制的企業；及(vii)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結算日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3.1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是否確認減值損失於收益表時，本集團於識別某一貸款組合內個別貸款之減值損失前，會首先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貸款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出現有可量度之下降。該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內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觀察資料（如拖欠或逾期還款）或與組合內貸款資產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管理層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根據具有與該組合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會被定期檢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貸款及應收款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5。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證券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該等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評估其風險特徵和表現，例如外部信用評級及市場價值。本集團會參照該等組合的市場表現、發行人的目前付款情況、相關資產表現、與抵押資產違約直接相關的經濟情況，而對每一項投資的違約率和損失嚴重性作出估計。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被定期檢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證券投資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7。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如期權定價模型。在實際操作可行的情況下，定價模型會採用可觀察數據。若估值模型未有考慮某些因素，如信貸風險，估值調整將有可能被採用。選用適合的估值參數、假設和模型技術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具體詳情可參閱附註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4。

3.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本集團跟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將具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額及還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此分類需運用重大判斷。於使用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列出的特定情況外（例如出售之金額不重大；於接近到期日出售；或因信貸顯著轉差而出售），若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則整個類別需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而該投資將以公平值計量，而不能以攤餘成本計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持有至到期日證券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7。

3.5 對長期保險合約產生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的估計

本集團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一項組成部分）是遵照《保險公司條例》下之《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釐定，並採用審慎的假設，包括對相關因素的不利偏差維持合適的裕量。本集團會對涉及風險的每一年度內的預計死亡人數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反映近期死亡率歷史經驗之香港受保障壽命之死亡率表HKA01，再經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經驗。對於與人壽風險相關的保險合約，亦已對預計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適當及審慎的調整。有關利益支出及保費價值的估值，則取決於對死亡人數的估計。而主要的不確定性源於傳染性疾病如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病症、禽流感及廣泛的生活方式轉變，例如飲食、吸煙及運動等生活習慣轉變，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對重大死亡風險的年齡組別，於未來之死亡率較過往顯著惡化。另一方面，醫療保健及社會環境的持續改善，會帶來實際壽命延長，以致於超過本集團於面對人壽風險時，用以釐定保險合約負債時所使用的假設。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5 對長期保險合約產生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的估計（續）

如未來年度之死亡數字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10%（2015年：10%）之差異，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1.31億元（2015年：約港幣0.87億元），約為負債之0.22%（2015年：0.14%）。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抵銷。

對含有人壽保障元素之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已假設本集團可通過增加未來年度之死亡風險收費以符合新發生之死亡率經驗。

具有資產支持的長期保險合約，其資產之未來投資收益亦已作出估計，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之市場回報率，以及對未來經濟及財務發展之預期。如未來投資平均收益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50個基點（2015年：50個基點）之下降，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12.25億元（2015年：約港幣10.88億元）。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抵銷。

本集團亦會按《保險公司條例》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撥備。支出撥備是指假設本集團在估值日後十二個月停止進行新交易的情況下，需為滿足合約而很有可能產生的淨成本之合計金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並沒有為此等支出提撥準備（2015年：無）。

在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之中，按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建立了一個彈性儲備，為對用作滿足負債的資產價值的未來可能變動提供審慎的準備。彈性儲備乃基於精算師建議的相關資產及估算利率的30基點（2015年：30基點）市場收益變動而建立。需建立的彈性儲備金額取決於對利率變動程度的假設。

3.6 遞延稅項資產

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以預計可被運用作抵扣該等虧損之應課稅溢利金額為限。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基於未來最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其金額。

按未使用的稅務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需根據對可運用的稅務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而作出重大的會計判斷。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概述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以及其目標、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政策與程序及量度這些風險的方法。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本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第一層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副總裁負責協助總裁履行日常管理各類風險的職責，在總裁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各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分層原則下，亦需負責審批其主管業務範圍的風險管理辦法。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亦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非銀行附屬公司，如中銀人壽，須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要求。這些附屬公司須結合本行業的特點，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責，並定期向中銀香港匯報。中銀香港風險管理單位按照各自分工，監督附屬公司的相關風險管理情況。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續）

本集團建立了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設立權責分立清晰的組織架構，以監察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適當的匯報機制也充分地使監控職能獨立於業務範疇，同時促成機構內適當的職責分工，有助營造適當的內部控制環境。

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

為了提高風險評估及監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管理制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本集團各單位具有清晰的職責及分工，並制定了適當的風險盡職審查程序。

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的發展目標，產品管理單位負責提出相應的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進行具體的產品開發工作。策略發展部門負責確保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符合集團整體策略；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財務等方面的專責部門負責對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除負責本單位新產品開發項目的管理工作外，產品管理單位將與風險評估部門共同負責識別和評估項目所涉及的各项風險。風險評估部門需要對項目的風險評估結果和風險管理措施進行獨立審查，只有在風險評估部門滿意盡職審查結果，有關產品才可推出市場。

對於提供予客戶的財資產品則採納更審慎的方法，所有新的財資產品在推出前，都必須經由專責委員會審批同意通過。

4.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於以下附註4.1列示的本集團風險承擔不包括待出售資產。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信貸風險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續）

信貸風險總監負責主持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並在與本集團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屬機構的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制約與平衡，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部同時負責設計、開發及維護本集團的內部評級體系，並確保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根據本集團的營運總則，制定與本集團核心原則一致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公司須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風險管理報告。

總裁在董事會授予之審批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本集團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承擔大小，設置信貸業務的審批權限。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因應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已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開展嚴格的信貸重檢。

貸款

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信貸評審委員會由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負責對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重大信貸申請進行獨立評審。非零售風險承擔信貸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客觀評估，並確定債務人評級（按照違約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貸審批；零售信貸交易包括零售小企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採取零售內部評級系統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授信等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審批。

本集團亦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對於非零售風險承擔，本集團會對較高風險的客戶採取更頻密的評級重檢及更密切的監控；對於零售風險承擔則會在組合層面應用每月更新的內部評級及損失預測結果進行監察，對識別為高風險組別客戶，會進行更全面檢討。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續）

貸款（續）

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評級總尺度表能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評級相對應。該內部評級總尺度表結構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

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其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也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本集團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貸資產的五級分類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是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本集團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和／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虧損」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續）

債務證券及衍生產品

對於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的投資，本集團會應用債務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級、通過評估證券相關資產的質素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信貸限額，以管理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投資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本集團會採用客戶限額及採用與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及止損程序。

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定期檢討。在評估資產抵押債券(ABS)與按揭抵押債券(MBS)的減值時，本集團一直以市場價格的顯著下降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轉壞作為減值的重要指標。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流動性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和每一筆由本集團持有的ABS與MBS的損失覆蓋率變化情況。

結算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相關外匯交易，以及來自任何以現金、證券或股票支付但未能如期相應收回該交易對手的現金、證券或股票的衍生產品交易。本集團對各交易對手或客戶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本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有效力、貸款與估值比率、估損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本集團須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是本集團主要抵押品，本集團已建立機制利用指數以組合形式對物業進行估值。抵押品須購買保險並以本集團作為第一受益人。個人貸款以物業、存款及證券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則主要以物業、證券、應收賬項、存款及機器作押。

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紀錄及履約能力。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允許於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公平值為港幣70.13億元（2015年：港幣10.18億元）。本集團並無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2015年：無）。該等交易乃按反向回購及借入證券協議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A) 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最大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人要求本集團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信承諾的全額。

以下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性質及其對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覆蓋程度。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定期存放

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性質，一般會視為低風險承擔。因此一般不會就此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

一般不會就債務證券尋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出版的主協議（「ISDA主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ISDA主協議為敝做場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約框架，並載有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後終止交易時所採用之淨額結算條款。此外，亦會視乎需要考慮於ISDA主協議之附約中附加信用支持附件。根據信用支持附件，抵押品會按情況由交易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少風險承擔。

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

一般抵押品種類已載於第166頁。本集團根據對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個別風險承擔的評估，考慮適當之抵押品。有關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覆蓋率已分析於第175至176頁。或然負債及承擔之主要組合及性質已載於附註43，就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如客戶的信貸質素下降，本集團會評估撤回其授信額度的需要性。於2016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蓋之或然負債及承擔為10.91%（2015年：10.28%）。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及其他賬項按產品類別概述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27,987	218,846
— 信用卡	13,819	13,833
— 其他	50,119	42,424
公司		
— 商業貸款	609,025	544,205
— 貿易融資	72,121	79,305
	973,071	898,613
貿易票據	16,174	32,37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6,016	969
	995,261	931,954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當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出現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經過評估有關損失事件已影響其預期可靠的未來現金流，則該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

如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有關損失按該貸款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折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那些已有明顯訊息令本集團知悉的損失事件。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本集團根據以下客觀證據來決定是否已出現減值損失：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或
- 其他明顯訊息反映有關貸款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a)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按內部信貸級別分析如下：

	2016年			
	合格 港幣百萬元	需要關注 港幣百萬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25,767	181	41	225,989
— 信用卡	13,472	—	—	13,472
— 其他	49,718	78	2	49,798
公司				
— 商業貸款	606,545	332	650	607,527
— 貿易融資	72,019	44	10	72,073
	967,521	635	703	968,859
貿易票據	16,174	—	—	16,17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6,016	—	—	6,016
	989,711	635	703	991,049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a)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 (續)

	2015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合格 港幣百萬元	需要關注 港幣百萬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16,722	167	31	216,920
— 信用卡	13,346	—	—	13,346
— 其他	41,829	54	12	41,895
公司				
— 商業貸款	540,936	983	657	542,576
— 貿易融資	78,913	131	—	79,044
	891,746	1,335	700	893,781
貿易票據	32,372	—	—	32,37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969	—	—	969
	925,087	1,335	700	927,122

當貸款受全數抵押擔保，即使發生損失事件亦未必導致減值損失，當此等貸款被評為「次級」或以下，亦可視為非減值貸款於上表中列示。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b) 逾期未減值貸款

總逾期未減值貸款分析如下：

	201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3個月但 不超過6個月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953	18	17	7	1,995
— 信用卡	306	—	—	—	306
— 其他	281	1	3	1	286
公司					
— 商業貸款	443	—	—	5	448
— 貿易融資	3	—	—	2	5
	2,986	19	20	15	3,040

	2015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3個月但 不超過6個月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885	15	19	—	1,919
— 信用卡	448	—	—	—	448
— 其他	496	—	1	1	498
公司					
— 商業貸款	485	2	—	28	515
— 貿易融資	41	32	2	4	79
	3,355	49	22	33	3,459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c) 減值貸款

已個別識別減值貸款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總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百萬元	總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3	6	7	11
— 信用卡	41	—	39	—
— 其他	35	25	31	20
公司				
— 商業貸款	1,050	815	1,114	1,072
— 貿易融資	43	14	182	57
	1,172	860	1,373	1,160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501		624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860	1,160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786	920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386	453

減值準備已考慮上述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15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c) 減值貸款（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1,955	2,176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對客戶貸款總額比率	0.20%	0.24%
就上述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449	578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是指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個別評估為減值的貸款。

(d)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92	0.01%	128	0.01%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54	0.01%	170	0.02%
— 超過1年	106	0.01%	217	0.03%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252	0.03%	515	0.06%
就上述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60		163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續）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324	694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30	346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22	169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住宅樓宇及船舶、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16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15年：無）。

(e) 經重組貸款

經重組貸款乃指借款人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內。

於2016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客戶貸款淨額（已扣減包含於「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部分）（2015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下關於客戶貸款總額之行業分類分析，其行業分類乃參照有關貸款及墊款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2016年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73,336	22.91%	—	1	—	245
— 物業投資	53,908	81.58%	27	133	—	180
— 金融業	5,438	3.53%	—	—	—	45
— 股票經紀	2,647	95.17%	—	—	—	9
— 批發及零售業	34,997	37.24%	39	183	26	127
— 製造業	25,981	17.60%	49	51	7	9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53,074	31.31%	1,239	17	289	186
— 休閒活動	2,510	1.59%	—	—	—	8
— 資訊科技	17,938	1.30%	—	—	—	58
— 其他	105,062	24.96%	15	89	10	341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樓宇之貸款	8,562	99.84%	10	170	—	5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 貸款	218,426	99.93%	89	1,812	2	101
— 信用卡貸款	13,819	—	41	524	—	123
— 其他	47,717	71.08%	36	495	3	68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663,415	58.03%	1,545	3,475	337	1,594
貿易融資	72,121	14.00%	56	49	21	25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37,535	13.48%	354	201	91	825
客戶貸款總額	973,071	43.89%	1,955	3,725	449	2,675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2015年					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65,148	26.15%	1	1	–	224
— 物業投資	57,101	88.21%	4	93	–	205
— 金融業	11,453	3.57%	–	1	–	64
— 股票經紀	1,743	81.56%	–	–	–	6
— 批發及零售業	28,633	53.04%	62	268	24	109
— 製造業	21,798	26.70%	24	32	7	83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5,616	33.07%	1,478	4	360	159
— 休閒活動	393	18.84%	–	–	–	1
— 資訊科技	13,064	0.72%	–	1	–	42
— 其他	55,817	42.91%	16	123	7	18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樓宇之貸款	8,523	99.94%	16	180	–	5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 貸款	209,777	99.92%	67	1,728	1	99
— 信用卡貸款	13,834	–	39	487	–	101
— 其他	38,587	72.76%	36	440	7	67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571,487	65.73%	1,743	3,358	406	1,351
貿易融資	79,305	13.11%	195	255	103	28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47,821	17.71%	238	354	69	873
客戶貸款總額	898,613	47.84%	2,176	3,967	578	2,505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於收益表撥備之新提減值準備，及當年撇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如下：

	2016年		2015年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 分類或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 分類或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5	—	45	—
— 物業投資	—	—	—	1
— 金融業	—	—	21	—
— 股票經紀	2	—	1	—
— 批發及零售業	50	18	24	3
— 製造業	19	2	13	1
— 運輸及運輸設備	50	1	361	—
— 休閒活動	5	—	—	—
— 資訊科技	11	—	3	—
— 其他	125	8	15	3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樓宇之貸款	—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 貸款	6	—	—	—
— 信用卡貸款	248	228	222	214
— 其他	190	182	173	166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731	439	878	388
貿易融資	18	62	169	15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17	—	208	203
客戶貸款總額	866	501	1,255	750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若客戶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

客戶貸款總額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80,886	727,625
中國內地	119,882	119,279
其他	72,303	51,709
	973,071	898,613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組合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2,017	1,913
中國內地	379	377
其他	279	215
	2,675	2,505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逾期貸款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407	3,289
中國內地	139	406
其他	179	272
	3,725	3,967
就逾期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109	126
中國內地	7	78
其他	3	10
	119	214
就逾期貸款作組合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96	84
中國內地	2	5
其他	2	2
	100	91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705	1,699
中國內地	52	394
其他	198	83
	1,955	2,176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408	407
中國內地	10	157
其他	31	14
	449	578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組合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52	45
中國內地	1	3
其他	1	-
	54	48

(C) 收回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品行使收回資產權而取得並於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其種類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住宅物業	38	44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C) 收回資產（續）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值為港幣0.72億元（2015年：港幣0.55億元）。這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取得處置或控制權的物業（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而對借款人的債務進行全數或部分減除。

當收回資產的變現能力受到影響時，本集團將按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 調整出售價格
- 連同抵押資產一併出售貸款
- 安排債務重組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

下表為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非逾期或減值之結餘及存款於12月31日按評級機構之評級分析。

	2016年			
	Aaa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68,724	–	4,589	73,31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86,394	26,297	752	213,443
	255,118	26,297	5,341	286,756

	2015年			
	Aaa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110,225	–	2,304	112,52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59,001	17,490	3,439	179,930
	269,226	17,490	5,743	292,459

於2016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或減值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下表為以發行評級分析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賬面值。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1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106,276	171,851	186,790	41,056	20,654	526,62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9,805	21,671	12,365	4,434	1,919	60,194
貸款及應收款	-	149	786	-	-	93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927	16,615	14,817	6,501	3,456	56,316
	141,008	210,286	214,758	51,991	26,029	644,072

	2015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84,691	88,062	207,071	28,073	22,286	430,18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9,958	30,602	12,898	4,717	3,668	81,843
貸款及應收款	-	-	3,166	-	-	3,16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943	21,953	12,344	5,250	4,612	53,102
	123,592	140,617	235,479	38,040	30,566	568,294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續)

下表為非逾期或減值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於12月31日按發行評級之分析。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1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106,276	171,851	186,790	41,056	20,654	526,62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9,804	21,671	12,365	4,434	1,919	60,193
貸款及應收款	-	149	786	-	-	93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927	16,615	14,817	6,501	3,456	56,316
	141,007	210,286	214,758	51,991	26,029	644,071

	2015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84,691	88,062	207,071	28,073	22,286	430,18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9,955	30,602	12,898	4,717	3,668	81,840
貸款及應收款	-	-	3,166	-	-	3,16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943	21,953	12,344	5,250	4,612	53,102
	123,589	140,617	235,479	38,040	30,566	568,291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續）

下表為減值債務證券之發行評級分析。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1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	-	-	-	-	1

	2015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3	-	-	-	-	3

於2016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之存款證及沒有逾期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2015年：無）。

4.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銀行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相關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中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部是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責單位，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本集團及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並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中銀香港和各附屬機構。本集團制訂一致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中銀香港及各附屬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同時，設置集團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限額，並根據各附屬機構業務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統一配置和監督使用。在符合集團政策規定的前提下，各附屬機構管理者，在事前經中銀香港認可，可以制訂具體的政策及程序，並須承擔管理其機構日常市場風險的責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本集團設有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期權敏感度）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四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風險總監及主管資金業務的副總裁或業務單位主管批准，中銀香港資金業務單位及各附屬機構（就集團限額而言）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A) 風險值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下表詳述本集團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¹。

	年份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部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2016	61.2	29.4	70.5	45.9
	2015	17.8	17.8	38.4	25.4
匯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6	57.1	24.3	62.4	35.8
	2015	12.9	8.8	20.3	13.2
利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6	44.9	15.3	57.4	28.8
	2015	14.7	12.8	37.6	20.7
股票風險之風險值	2016	3.2	0.0	5.7	2.1
	2015	0.0	0.0	0.4	0.2
商品風險之風險值	2016	1.2	0.0	1.4	0.3
	2015	0.0	0.0	0.2	0.0

註：

1. 不包括結構性外匯敞口的風險值。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A) 風險值（續）

雖然風險值是量度市場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採用歷史市場數據估計未來動態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尤其是一些極端情況；
- 1天持有期的計算方法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1天持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本集團充分了解風險值指標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壓力測試指標及限額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值不能涵蓋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按不同風險因素改變的嚴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災、1994債券市場危機、1997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美國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嘯等。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等主要貨幣。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利用風險限額（例如頭盤及風險值限額）作為監控工具。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錯配，並通常利用外匯合約（例如外匯掉期）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並參照有關持有外匯情況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2016年							外幣總額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外幣	
現貨資產	729,472	128,359	40,591	22,537	20,711	260,636	28,637	1,230,943
現貨負債	(617,520)	(9,056)	(28,397)	(19,823)	(14,351)	(250,559)	(32,101)	(971,807)
遠期買入	1,095,599	58,711	56,669	28,125	26,200	579,902	55,743	1,900,949
遠期賣出	(1,196,764)	(178,070)	(68,865)	(30,925)	(32,618)	(588,688)	(52,907)	(2,148,837)
期權盤淨額	1,123	1	1	(3)	2	(733)	1	392
長／(短) 盤淨額	11,910	(55)	(1)	(89)	(56)	558	(627)	11,640

	2015年							外幣總額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外幣	
現貨資產	666,562	94,198	25,741	22,886	7,829	484,356	10,131	1,311,703
現貨負債	(512,219)	(13,853)	(23,822)	(21,357)	(14,534)	(467,809)	(16,722)	(1,070,316)
遠期買入	1,239,554	53,057	90,200	30,789	43,772	805,959	41,144	2,304,475
遠期賣出	(1,380,890)	(133,356)	(92,281)	(32,412)	(36,962)	(822,094)	(34,042)	(2,532,037)
期權盤淨額	1,518	(1)	2	26	(13)	(1,425)	1	108
長／(短) 盤淨額	14,525	45	(160)	(68)	92	(1,013)	512	13,933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續)

	2016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人民幣	馬來西亞 林吉特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	791	2,175	160	3,126

	2015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人民幣	馬來西亞 林吉特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293	9,355	-	-	9,648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入；
- 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 收益率曲線風險：由於收益率曲線非平行式移動而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及
- 客戶擇權風險：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同樣適用於利率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中銀香港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具體履行管理集團利率風險的職責。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在財務管理部之資產負債管理處和投資管理的配合下，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的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管理政策，選擇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平衡表，監督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風險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

本集團設定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重訂價缺口、利率基準風險、久期、基點現值(PVBP)、期權價格波動(Greeks)、淨利息波動比率(NII)、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劃分不同層級，按不同層級分別由財務總監及風險總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批准。承擔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本集團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相關單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淨利息波動比率(NII)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反映利率變動對集團淨利息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是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重要風險指標。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即按市場利率折算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預測現金流的淨現值）的影響佔最新資本基礎的比率。風險委員會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限額，用來監測和控制本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同時用於測試儲蓄存款客戶擇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以及內含期權債務證券提前還款對銀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市場利率的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對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及對儲備的敏感度如下：

	於12月31日對未來12個月 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於12月31日 對儲備的影響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元	1,572	985	(523)	(488)
美元	(525)	(345)	(8,220)	(5,332)
人民幣	(583)	(738)	(747)	(1,020)

2016年上述貨幣的整體淨利息收入為正面影響，主要由於港元無息資金增加所致。同時，可供出售證券會因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預計出現估值減少而令集團儲備減少。儲備減少幅度較2015年增加乃由於資本市場之可供出售證券規模增加。

上述敏感度計算僅供說明用途，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假設，如相關貨幣息口的相關性變化、利率平行移動、未計及為減低利率風險可能採取的緩釋風險行動、對沖會計的有效性、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實際重訂息日與合約重訂息日有差異或沒有到期日之產品的習性假設。上述風險承擔只為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承擔的一部分。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合約重訂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201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10,590	-	-	-	-	18,483	229,07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28,195	42,197	-	-	-	70,39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10	8,217	13,224	15,326	19,816	5,265	67,35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4,314	64,31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123,390	123,3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779,681	106,980	53,703	39,535	4,807	7,431	992,137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54,896	119,040	105,886	142,045	104,760	4,409	531,036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779	3,979	17,001	23,982	14,453	-	60,194
— 貸款及應收款	-	-	935	-	-	-	93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319	319
投資物業	-	-	-	-	-	18,227	18,227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45,732	45,732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383	-	-	-	-	67,998	71,381
待出售資產	32,358	6,837	6,394	5,197	4	2,503	53,293
資產總額	1,087,197	273,248	239,340	226,085	143,840	358,071	2,327,781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123,390	123,3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51,036	14,210	7,031	394	-	19,742	192,41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705	5,578	2,161	1,335	592	-	13,37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9,289	49,289
客戶存款	1,133,516	183,833	79,008	322	-	107,397	1,504,076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	-	1,121	-	-	1,121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5,803	-	-	-	-	45,197	61,00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86,534	86,534
後償負債	-	-	-	19,014	-	-	19,014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8,917	7,428	7,145	67	-	3,456	47,013
負債總額	1,332,977	211,049	95,345	22,253	592	435,005	2,097,2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5,780)	62,199	143,995	203,832	143,248	(76,934)	230,560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2015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99,016	-	-	-	-	35,256	234,27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39,148	26,992	-	-	-	66,14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42	6,980	9,223	18,895	16,442	4,495	57,77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3,211	43,2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101,950	101,9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717,440	108,780	62,019	32,770	943	6,919	928,871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39,481	124,945	86,792	119,560	59,405	2,746	432,929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440	3,481	13,296	43,618	21,008	-	81,843
- 貸款及應收款	-	1,005	2,161	-	-	-	3,16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376	376
投資物業	-	-	-	-	-	15,262	15,262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50,517	50,517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024	-	-	-	-	63,004	66,028
待出售資產	168,400	44,587	49,217	25,704	528	12,037	300,473
資產總額	1,129,543	328,926	249,700	240,547	98,326	335,773	2,382,815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101,950	101,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59,968	29,366	2,343	886	-	16,963	209,52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83	4,446	1,968	1,479	466	-	10,94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0,074	40,074
客戶存款	1,059,319	184,611	81,544	622	-	89,391	1,415,48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59	-	5,728	1,189	-	-	6,976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8,884	-	-	-	-	34,939	43,82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82,645	82,645
後償負債	-	-	-	19,422	-	-	19,422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49,045	40,917	40,634	5,967	19	15,223	251,805
負債總額	1,379,858	259,340	132,217	29,565	485	381,185	2,182,65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0,315)	69,586	117,483	210,982	97,841	(45,412)	200,165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因無法提供充裕資金以應對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集團以客戶存款為主要的資金來源，積極吸納和穩定核心存款，並輔以同業市場拆入款項及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根據不同期限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求，調整資產組合的結構（包括貸款、債券投資及拆放同業等），保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便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正常業務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籌集到資金，保證對外支付。本集團致力實現融資渠道和資金運用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制訂了集團內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引，管理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流動資金，避免相互間在資金上過度依賴。本集團亦注重管理表外業務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期權及其他複雜的結構性產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涵蓋了外幣資產負債流動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動性、集團內流動性以及其他風險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等，並針對流動資金風險制訂了應急計劃。

風險委員會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機構，並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風險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符合風險委員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主責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它與財務管理部之資產負債管理處、投資管理等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每日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比率、貸存比率、最大累計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資金緩衝等。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評估本集團於正常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最少每月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包括自身危機、市場危機情況及合併危機）和其他方法，評估本集團抵禦各種嚴峻流動資金危機的能力。本集團亦建立了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如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及巴塞爾流動比率管理系統，提供數據及協助編製常規管理報表，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實對現金流分析及壓力測試當中所採用的習性模型及假設，以強化本集團於日常及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分析。在日常情況下的現金流分析，本集團對各項應用於表內項目（如客戶存款）及表外項目（如貸款承諾）作出假設。因應不同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特性，根據合約到期日、客戶習性假設及資產負債規模變化假設，以預測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設定「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指標，根據以上假設預測在日常情況下的未來30日之最大累計現金淨流出，以評估本集團的融資能力是否足以應付該現金流缺口，以達到持續經營的目的。於2016年12月31日，在沒有考慮出售未到期有價證券的現金流入之情況下，中銀香港之30日累計現金流是淨流入，為港幣642.12億元（2015年：港幣747.42億元），符合內部限額要求。

在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中，本集團設立了自身危機、市場危機及合併危機情景，合併危機情景結合自身危機及市場危機，並採用一套更嚴謹的假設，以評估本集團於更嚴峻的流動資金危機情況下的抵禦能力。壓力測試的假設包括零售存款、批發存款及同業存款之流失率，貸款承擔及與貿易相關的或然負債之提取率，貸款逾期比例及滾動發放比率，同業拆出及有價證券的折扣率等。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上三種壓力情景下都能維持現金淨流入，表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壓力情景下的融資需要。此外，本集團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流動資金緩衝，當中包括的高質素或質素相若有價證券為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而其風險權重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業發行的有價證券，其外部信用評級相等於A-或以上，以確保在壓力情況下的資金需求。於2016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流動資金緩衝（折扣前）為港幣3,530.48億元（2015年：港幣3,099.69億元）。應急計劃明確了需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和預警指標結果為啟動方案的條件，並詳述了相關行動計劃、程序以及各相關部門的職責。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根據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本集團被金管局指定為第一類認可機構，並需要以綜合基礎計算。於2016年度，本集團須維持流動性覆蓋比率不少於70%。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約中，交易對手有權基於對集團的信用狀況的關注而向集團收取額外的抵押品。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同時適用於新產品或新業務。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必須先履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流動資金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制訂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和指導所有集團成員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各附屬機構根據集團的統一政策，結合自身特點制訂具體的管理辦法，並承擔管理本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須定期向中銀香港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息，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匯總各附屬機構的信息，對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

(A) 流動性覆蓋比率

	2016年	2015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12.92%	101.90%
— 第二季度	109.70%	109.89%
— 第三季度	118.69%	104.00%
— 第四季度	107.02%	106.52%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基於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及有關流動性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1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11,852	104,538	-	-	-	-	12,683	229,07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	28,195	42,197	-	-	-	70,39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								
- 債務證券	-	1,415	3,723	9,430	13,083	3,417	-	31,068
- 存款證	-	-	1,140	412	591	-	-	2,143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 債務證券	-	109	281	3,339	3,054	16,174	-	22,957
- 存款證	-	2	-	2	144	-	-	148
- 股份證券及基金	-	-	-	-	-	-	5,265	5,265
- 其他	-	4,097	1,680	-	-	-	-	5,777
衍生金融工具	14,662	8,962	10,104	21,369	6,533	2,684	-	64,31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23,390	-	-	-	-	-	-	123,3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93,182	22,021	61,767	131,998	437,199	221,785	1,995	969,947
- 貿易票據	6	4,863	3,831	7,474	-	-	-	16,17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3	1	577	5,435	-	-	6,016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37,484	80,502	79,478	167,246	105,014	-	469,724
- 存款證	-	2,985	16,078	30,274	7,357	209	-	56,903
- 持有至到期日								
- 債務證券	-	865	3,958	17,329	23,712	14,311	1	60,176
- 存款證	-	-	-	-	-	18	-	18
- 貸款及應收款								
- 債務證券	-	-	-	935	-	-	-	935
- 股份證券及基金	-	-	-	-	-	-	4,409	4,409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319	319
投資物業	-	-	-	-	-	-	18,227	18,227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45,732	45,732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0,971	15,426	585	931	7,620	15,806	42	71,381
待出售資產	6,097	6,304	4,791	9,851	18,486	5,684	2,080	53,293
資產總額	380,160	209,074	216,636	355,596	690,460	385,102	90,753	2,327,781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23,390	-	-	-	-	-	-	123,3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52,288	18,490	14,110	7,031	494	-	-	192,41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705	5,582	2,238	1,257	589	-	13,371
衍生金融工具	10,511	3,390	7,364	20,140	5,218	2,666	-	49,289
客戶存款	969,218	271,695	183,833	79,008	322	-	-	1,504,076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債務證券	-	-	-	10	1,111	-	-	1,121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36,101	14,056	1,682	2,517	6,644	-	-	61,00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6,730	284	476	1,146	13,969	43,929	-	86,534
後償負債	-	-	418	-	18,596	-	-	19,014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4,404	7,694	7,467	7,186	262	-	-	47,013
負債總額	1,342,642	319,314	220,932	119,276	47,873	47,184	-	2,097,221
流動資金缺口	(962,482)	(110,240)	(4,296)	236,320	642,587	337,918	90,753	230,560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到期日分析(續)

	2015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83,179	50,790	-	-	-	-	303	234,27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	39,148	26,992	-	-	-	66,14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								
- 債務證券	-	1,020	5,782	6,800	12,708	3,494	-	29,804
- 存款證	-	190	80	1,810	137	6	-	2,223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 債務證券	-	89	307	770	6,498	12,770	-	20,434
- 存款證	-	372	-	1	268	-	-	641
- 股份證券及基金	-	-	-	-	-	-	4,495	4,495
- 其他	-	180	-	-	-	-	-	180
衍生金融工具	12,489	2,727	2,711	18,994	5,504	786	-	43,2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01,950	-	-	-	-	-	-	101,9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106,231	27,153	44,763	135,823	362,408	217,069	2,083	895,530
- 貿易票據	1	8,269	8,366	15,736	-	-	-	32,37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1	-	968	-	-	96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19,917	83,105	59,304	137,708	60,283	-	360,317
- 存款證	-	2,305	23,450	35,571	8,328	212	-	69,866
- 持有至到期日								
- 債務證券	-	523	3,563	13,620	43,294	20,822	3	81,825
- 存款證	-	-	-	-	-	18	-	18
- 貸款及應收款								
- 債務證券	-	-	1,005	2,161	-	-	-	3,166
- 股份證券	-	-	-	-	-	-	2,746	2,74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	376
投資物業	-	-	-	-	-	-	15,262	15,262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50,517	50,517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8,509	11,403	705	4,056	5,333	15,969	53	66,028
待出售資產	18,598	52,792	31,823	65,034	85,341	29,495	17,390	300,473
資產總額	450,957	177,730	244,809	386,672	668,495	360,924	93,228	2,382,815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01,950	-	-	-	-	-	-	101,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66,308	10,623	29,366	2,343	886	-	-	209,52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583	4,447	1,970	1,477	465	-	10,942
衍生金融工具	8,813	3,360	2,743	18,851	4,525	1,782	-	40,074
客戶存款	854,951	293,759	184,611	81,544	622	-	-	1,415,48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債務證券	-	59	-	5,739	1,178	-	-	6,976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20,348	11,969	1,479	2,702	7,322	3	-	43,82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1,746	788	786	4,154	12,407	42,764	-	82,645
後償負債	-	-	418	-	19,004	-	-	19,422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93,390	68,292	40,563	42,451	7,083	26	-	251,805
負債總額	1,267,506	391,433	264,413	159,754	54,504	45,040	-	2,182,650
流動資金缺口	(816,549)	(213,703)	(19,604)	226,918	613,991	315,884	93,228	200,165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到期日分析（續）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編製。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資產，例如貸款及債務證券列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分類，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存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不確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務證券之分析是為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相關分析，乃按於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淨現金流出的估計到期日分類。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

	201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23,390	-	-	-	-	123,3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70,783	14,155	7,085	524	-	192,54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707	5,600	2,272	1,322	625	13,526
客戶存款	1,240,988	184,255	79,820	332	-	1,505,395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	39	1,151	-	1,190
後償負債	-	538	538	22,077	-	23,153
其他金融負債	40,283	397	459	5	-	41,144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金融負債	32,086	7,446	7,241	69	-	46,842
金融負債總額	1,611,237	212,391	97,454	25,480	625	1,947,187

	2015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01,950	-	-	-	-	101,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76,945	29,429	2,366	941	-	209,681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86	4,458	1,991	1,519	483	11,037
客戶存款	1,148,853	185,099	82,412	653	-	1,417,01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59	-	6,072	1,262	-	7,393
後償負債	-	538	538	23,138	-	24,214
其他金融負債	27,354	218	715	4	-	28,291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金融負債	161,377	40,421	42,794	6,564	26	251,182
金融負債總額	1,619,124	260,163	136,888	34,081	509	2,050,765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包括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包括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及所有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不論有關合約屬資產或負債）。除部分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而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貨幣遠期及貨幣掉期。

	2016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10,810)	(423)	(574)	(2,631)	(1,213)	(15,651)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658,439	483,050	845,015	100,984	2,005	2,089,493
總流出	(650,816)	(480,202)	(844,041)	(100,928)	(2,021)	(2,078,008)

	2015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9,198)	(543)	(860)	(2,072)	(117)	(12,790)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547,672	344,536	1,321,500	217,775	2,582	2,434,065
總流出	(548,293)	(344,586)	(1,321,561)	(217,569)	(2,565)	(2,434,574)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續）

(c)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貸款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及其他融資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約金額為港幣5,333.22億元（2015年：港幣5,959.87億元），此等貸款承擔可於一年內提取。

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金額為港幣511.65億元（2015年：港幣690.92億元），其到期日少於一年。

4.4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實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本集團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險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萬用壽險，終身壽險及投資相連壽險有關。本集團所簽發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出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會將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給再保險人。此外，集團通過再保險協議，將若干保險業務的大部分保險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

由於整體死亡率、疾病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本集團進行了相關的經驗研究，於設定上述用於計算保險合約負債的假設時已經考慮相關經驗研究的結果，並留有合理的審慎邊際。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 保險風險（續）

(A) 用於制訂假設的過程

本集團按照《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釐定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並制訂審慎的假設，為相關因素加入合適的逆差撥備，及根據每份現有合約的保單情況釐定所有預期負債，並計入估值日後須支付的保費。負債是根據估值日時對死亡率所作出的當前假設，並顧及各項合適的折現率，又充分考慮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這些假設已就逆差加入審慎的撥備。

在此附註內，對保險負債採用的假設所作出的披露，概述如下：

死亡率及疾病率

任何合約類別的負債金額（如適用），應取決於審慎的死亡率和疾病率，並加入逆差撥備。用於釐定未來負債的假設是以人口統計數據或再保險資料為基礎，再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本身的經驗和相關的再保險安排。

估值所採用的利率

同類型的人壽保險保單會歸類為同類別，並以特定資產匹配，計算出每個類別的負債期限以作估值之用。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保證回報

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提供保證回報，其負債額取決於根據歷史經濟數據作出的隨機分析，以反映置信水平達到99%的風險價值。

承保開支

用於釐定未來負債的承保開支是根據本集團本身經驗作出的假設。

(B) 假設的改變

本集團已更改死亡率假設，以反映本集團過往的實際經驗；已更改估值利率，以反映市場利率及用於支持保單負債投資組合的收益率變動。在2016年，用作年終的估值利率假設為0%至3.51%之間（2015年：0%至3.45%）。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 保險風險（續）

(C)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在保險負債估計中採用的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人壽及年金保險合約：

情景	變數的改變	保險負債變動造成稅後 盈利減少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死亡及發病率轉差	10%	(84)	(75)
利率下降	50基點	(800)	(761)

上述分析是基於單個假設的變動，同時保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實際上，這是不大可能發生的，而且部分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例如，利率變化與市場價值變動；退保率的變動與未來的死亡率。

敏感度分析－投資相連長期保險合約、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保險合約，以及具酌情分紅特點的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投資合約：

對整個投資組合而言，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投資合約和具酌情分紅特點的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投資合約的準備金，以及投資相連長期保險合約的非單位化準備金，佔額輕微，因此沒有進行敏感度分析。在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這三個部分的保險負債佔保險負債總額不足0.04%。

至於單位相連負債準備金（單位化準備金），負債由單位相連基金資產值支持。

至於投資相連長期保險合約，當中有合約提供最低保證死亡賠償，在相關投資的價值下降時為本集團帶來風險，可能會增加本集團對死亡率風險的承擔淨值。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套有效的資本管理政策和調控機制，並且運行良好。此套機制保證集團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法定資本充足率的要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本集團在報告時段內就銀行業務符合各項金管局的法定資本規定，詳述如下：

本集團已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並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剩餘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包括海外子行和分行的信貸風險承擔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估值調整方法，計算具有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的交易對手資本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獲金管局批准豁免計算結構性外匯敞口產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於2016年繼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同時，本集團亦就前述的資本比率設定了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本集團認為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一個持續的資本管理過程，並會因應自身的整體風險狀況而定期重檢及按需要調整其資本結構。

此外，本集團每年制定年度資本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批准。資本規劃從業務策略、股東回報、風險偏好、信用評級、監控要求等多維度評估對資本充足性的影響，從而預測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來源，以保障集團能維持良好的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組合結構，配合業務發展，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A) 監管綜合基礎

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在會計處理方面，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附屬公司，其名單載於「附錄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其屬下附屬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若干中銀香港附屬公司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內。

上述提及的中銀香港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2016年		2015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10	10	9	9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9	204	220	199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313	269	314	270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457	429	462	432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¹	27	23	-	-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39	139	134	134
欣澤有限公司	-	(11)	-	(11)
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²	-	-	4	4
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	-	1	1
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²	-	-	16	16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365	346	363	345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603	466	496	454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41	41	41	41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6	6	7	7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4	4	5	5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³	-	-	8	8

註：

1.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之收購已於2016年10月17日完成交割。
2. 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出售已於2016年5月30日完成交割。
3.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2月14日正式解散。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A) 監管綜合基礎（續）

以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錄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2015年：無）。

於2016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同時包括在會計準則和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使用不同綜合方法（2015年：無）。

(B) 資本比率

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64%	12.83%
一級資本比率	17.69%	12.89%
總資本比率	22.35%	17.8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續)

用於計算以上資本比率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及儲備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129,644	89,915
已披露的儲備	41,446	49,43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數額）	722	733
監管扣減之前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214,855	183,12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監管扣減		
估值調整	(78)	(2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77)	(69)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202)	(198)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6,443)	(50,874)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227)	(10,879)
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6,027)	(62,040)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58,828	121,089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額外一級資本的數額）	458	561
額外一級資本	458	561
一級資本	159,286	121,650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續)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15,435	18,230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221	22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 儲備	5,371	5,537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1,027	23,993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 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0,899	22,893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0,899	22,893
二級資本	41,926	46,886
總資本	201,212	168,536

緩衝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2016年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0.625%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0.37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484%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CCyB比率」)及在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比率於2015年均為0%。

有關資本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C)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一級資本	159,286	121,650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2,155,889	2,268,203
槓桿比率	7.39%	5.36%

有關槓桿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於公平值層級表內分類。該等分類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因素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並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來釐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此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證券、部分政府發行的債務工具、若干場內交易的衍生合約及貴金屬。
- 第二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被直接或間接地觀察。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從估值服務供應商獲取價格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以及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不重大調整的貴金屬及物業。
- 第三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屬不可被觀察。此層級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份投資、債務工具及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重大調整的物業。

對於以重複基準確認於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會於每一財務報告週期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以確定有否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構，公平值數據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各控制單位負責獨立核實前線業務之估值結果及重大公平值數據。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審核新的估值模型或任何模型改動、根據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校準及回顧測試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變動、評估重大不可觀察估值參數及估值調整。重大估值事項將向高層管理人員、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單一工具為計量基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允許在滿足特定條件的前提下，可以選用會計政策以同一投資組合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淨敞口作為公平值的計量基礎。本集團的估值調整以單一工具為基礎，與金融工具的計量基礎一致。根據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一些滿足特定條件的組合的公平值是按其淨敞口所獲得或支付的價格計量。組合層面的估值調整按照單一工具對於投資組合的相對比重分配到單一資產或負債。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經紀／交易商之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對於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幅、交易對手信貸利差及其他等，主要為可從公開市場觀察及獲取的參數。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用以釐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間獨立估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或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分析而決定。貼現現金流模型是一個利用預計未來現金流，以一個可反映市場上相類似風險的工具所需信貸息差之貼現率或貼現差額計量而成現值的估值技術。這些參數是市場上可觀察或由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證實。

資產抵押債券

這類工具由外間獨立第三者提供報價。有關的估值視乎交易性質以市場標準的現金流模型及估值參數（包括可觀察或由近似發行的價格矩陣編輯而成的貼現率差價、違約及收回率、及提前預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貸的遠期、掉期及期權合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主要由貼現現金流模型及期權計價模型等估值技術釐定。所使用的參數為可觀察或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信貸違約掉期利差及波幅。不可觀察的參數如波幅平面可用於嵌藏於結構性存款中非交易頻繁的期權類產品。對一些複雜的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將按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調整分別反映對市場因素變化、交易對手信譽及集團自身信貸息差的期望。有關調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對手，以未來預期敞口、違約率及收回率釐定。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這類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户存款。非結構性合約的估值方法與前述債務證券估值方法相近。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則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組合而成。存款的公平值考慮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並利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與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16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 交易性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587	32,462	162	33,211
－ 股份證券	76	－	－	76
－ 其他	－	5,777	－	5,777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20,227	2,878	23,105
－ 股份證券	2,008	－	－	2,008
－ 基金	3,181	－	－	3,18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4,658	49,656	－	64,314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7)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22,789	402,103	1,735	526,627
－ 股份證券	3,304	237	718	4,259
－ 基金	150	－	－	150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33)				
－ 交易性負債	－	9,946	－	9,946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3,425	－	3,425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0,775	38,514	－	49,289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續）

	2015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 交易性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	32,026	—	32,027
— 股份證券	—	—	—	—
— 其他	—	180	—	180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75	19,171	1,829	21,075
— 股份證券	1,995	—	—	1,995
— 基金	2,500	—	—	2,500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2,493	30,718	—	43,211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7)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95,982	333,106	1,095	430,183
— 股份證券	2,459	—	287	2,746
— 基金	—	—	—	—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33)				
— 交易性負債	—	8,371	—	8,371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2,571	—	2,57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8,936	31,138	—	40,074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年內均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

	2016年			
	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	1,829	1,095	287
(虧損)/收益				
— 收益表				
— 淨交易性虧損	(8)	-	-	-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20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	-	(40)	17
買入	170	1,029	1,265	419
賣出	-	-	-	-
轉出第三層級	-	-	-	-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	(585)	(5)
於2016年12月31日	162	2,878	1,735	718
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年內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 (虧損)/收益總額				
— 淨交易性虧損	(8)	-	-	-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20	-	-
	(8)	20	-	-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續）

	2015年		
	金融資產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80	907	267
(虧損)/收益			
— 收益表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1)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	2	17
買入	901	808	8
賣出	(151)	(78)	—
轉出第三層級	—	(544)	—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	(5)
於2015年12月31日	1,829	1,095	287
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年內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虧損總額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1)	—	—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及非上市股權。

對於某些低流動性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本集團從交易對手處詢價；其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的公平值乃參考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價／盈利倍數，或若沒有合適可供比較的公司，則按其資產淨值釐定。公平值與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倍數比率或資產淨值存在正向關係。若股權投資的企業之資產淨值增長／減少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港幣0.36億元（2015年：港幣0.14億元）。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按實際情況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大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和資產抵押債券採用之方法相同。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

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相對應剩餘限期之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現金流模型計算。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採用之方法相同。

後償負債

後償票據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除以上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為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和公平值。

	2016年		2015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附註27）	60,194	60,623	81,843	83,759
貸款及應收款（附註27）	935	935	3,166	3,17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附註35）	1,121	1,126	6,976	7,222
後償負債（附註39）	19,014	21,143	19,422	21,507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平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

	2016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498	60,125	-	60,623
貸款及應收款	-	935	-	935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1,126	-	1,126
後償負債	-	21,143	-	21,143

	2015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133	82,626	-	83,759
貸款及應收款	-	3,171	-	3,17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7,222	-	7,222
後償負債	-	21,507	-	21,507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活躍市場報價來確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房產

本集團之物業可分為投資物業及房產。所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房產已於年底進行重估。本年之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進行，其擁有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及專業會員資格之人員，並在估值物業所處地區及種類上擁有經驗。當估值於每半年末及年末進行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跟測量師討論估值方法、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估值方法於年內沒有改變，亦與去年一致。

(i)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類為第二層級之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出售成交價（市場比較法）或參考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收入資本法），再對可比較物業及被評估物業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此等調整被認為對整體計量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物業均位於香港、內地及馬來西亞之主要城市，被認為是活躍及透明的物業市場。可比較物業之出售價、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場上被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除銀行金庫外，被分類為第三層級之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均採用市場比較法或收入資本法，再按本集團物業相對於可比較物業之性質作折溢價調整來釐定。

由於銀行金庫之獨特性質，並無市場交易實例可資比較，其公平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主要的因素為現時土地的市值、重置該建築物的現時成本及折舊率，並作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物業的獨特性質。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投資物業及房產（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以下為在公平值計量時對被分類為第三層級之本集團物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因素與公平值的關係
銀行金庫	折舊重置成本法	折舊率	每年2% (2015年：2%)	折舊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業獨特性質之溢價	建築成本+15% (2015年：+20%)	溢價愈高， 公平值愈高。
其他物業	市場比較法或 收入資本法	物業相對可比較 物業在性質上 之溢價／(折價)	-6% (2015年：-9%)	溢價愈高， 公平值愈高。 折價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業相對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參考與可比較物業在不同因素上的差異，例如成交後之市場變動、位置、便達性、樓齡／狀況、樓層、面積、佈局等而釐定。

貴金屬

貴金屬之公平值是按活躍市場報價或有若干調整的市場報價為基礎。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16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29）	-	862	17,365	18,227
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30）				
- 房產	-	1,659	41,698	43,357
其他資產（附註31）				
- 貴金屬	4,511	1,122	-	5,633
	2015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29）	-	627	14,635	15,262
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30）				
- 房產	-	2,338	45,906	48,244
其他資產（附註31）				
- 貴金屬	2,105	1,569	-	3,674

本集團之非金融資產於年內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2016年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物業、器材 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14,635	45,849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57
於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14,635	45,906
收益／（虧損）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427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9)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70)
折舊	-	(1,021)
增置	6	483
出售	-	-
轉入第三層級	-	778
轉出第三層級	(215)	(167)
重新分類	2,709	(2,709)
匯兌差額	-	(3)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197)	(1,490)
於2016年12月31日	17,365	41,698
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虧損）總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441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7)
	441	(7)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續）

	2015年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物業、器材 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14,201	49,784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26
於2015年1月1日之重列	14,201	49,810
收益／（虧損）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789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136)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3,438
折舊	-	(1,019)
增置	43	442
出售	-	(363)
轉入第三層級	199	1,698
轉出第三層級	(384)	(1,128)
重新分類	202	(202)
匯兌差額	(1)	(27)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414)	(6,607)
於2015年12月31日	14,635	45,906
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虧損）總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753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137)
	753	(137)

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的物業乃因該等被估物業相對其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於年內出現變化所引致。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取決於被估物業與近期成交之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的差異。由於每年來自近期市場成交之可比較物業均會不盡相同，被估物業與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會相應每年有所變化，從而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所進行之調整之重大性亦會隨之變化，引致物業被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

財務報表附註

6. 淨利息收入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4,473	8,138
客戶貸款	20,945	18,575
證券投資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76	10,569
其他	196	210
	35,890	37,492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1,712)	(1,896)
客戶存款	(7,612)	(9,29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18)	(308)
後償負債	(594)	(441)
其他	(226)	(374)
	(10,462)	(12,316)
淨利息收入	25,428	25,17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被界定為減值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港幣5百萬元（2015年：港幣6百萬元）。減值證券投資產生的應計利息收入為港幣1百萬元（2015年：港幣3百萬元）。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未計算對沖影響）分別為港幣356.09億元（2015年：港幣373.12億元）及港幣109.45億元（2015年：港幣128.71億元）。

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業務	3,702	3,726
貸款佣金	3,500	3,239
證券經紀	1,954	3,255
保險	1,630	1,467
基金分銷	735	901
匯票佣金	631	561
繳款服務	593	561
信託及託管服務	470	473
買賣貨幣	336	302
保管箱	277	248
其他	944	839
	14,772	15,572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業務	(2,841)	(2,802)
保險	(292)	(262)
證券經紀	(244)	(374)
其他	(854)	(861)
	(4,231)	(4,29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541	11,273
其中源自：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771	3,439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4)	(22)
	3,737	3,417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54	654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2)	(25)
	632	629

財務報表附註

8. 淨交易性收益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淨收益源自：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3,618	2,051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867	295
商品	32	57
股份權益及信貸衍生工具	88	194
	4,605	2,597

9.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999	1,27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收益	12	7
其他	(5)	4
	1,006	1,286

10. 其他經營收入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87	90
— 非上市證券投資	45	32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494	450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72)	(61)
其他	260	299
	814	810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年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港幣6百萬元（2015年：港幣4百萬元）。

11.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及負債變動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5,561)	(13,010)
負債變動	(5,579)	(10,965)
	(21,140)	(23,975)
保險索償利益及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額	10,925	5,843
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1,160)	5,477
	9,765	11,320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11,375)	(12,655)

12. 減值準備淨撥備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貸款		
按個別評估		
— 新提準備	(171)	(505)
— 撥回	140	93
— 收回已撇銷賬項	90	98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59	(314)
按組合評估		
— 新提準備	(695)	(538)
— 撥回	1	1
— 收回已撇銷賬項	46	45
按組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648)	(492)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589)	(806)
其他	11	51
減值準備淨撥備	(578)	(755)

財務報表附註

13. 經營支出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6,374	6,022
— 退休成本	413	398
	6,787	6,420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648	609
— 資訊科技	510	412
— 其他	399	391
	1,557	1,412
折舊	1,788	1,71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6	20
— 非審計服務	13	11
其他經營支出	2,042	2,035
	12,213	11,611

「房產租金」包括年內或然租金港幣0.16億元（2015年：港幣0.16億元）。

14.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429	774

15.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房產之淨收益	—	95
出售設備、固定設施及裝備之淨虧損	(7)	(26)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7)	(137)
	(14)	(68)

16. 稅項

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計入稅項	4,586	4,348
— 往年超額撥備	(60)	(63)
	4,526	4,285
海外稅項		
— 年內計入稅項	390	746
— 往年超額撥備	—	(31)
	4,916	5,00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294)	(714)
	4,622	4,286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2015年：16.5%) 提撥。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9,452	28,575
按稅率16.5% (2015年：16.5%) 計算的稅項	4,860	4,715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19	22
無需課稅之收入	(242)	(320)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43	110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	—
往年超額撥備	(60)	(94)
海外預提稅	1	(147)
計入稅項	4,622	4,286
實際稅率	15.7%	15.0%

17. 股息

	2016年		2015年	
	每股 港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已付特別股息	0.710	7,507	-	-
擬派末期股息	0.625	6,608	0.679	7,179
	1.880	19,877	1.224	12,941

根據2016年8月30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派2016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45元，總額約為港幣57.62億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710元，總額約為港幣75.07億元。

根據2017年3月31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提議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建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625元，總額約為港幣66.08億元。此建議的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年度溢利及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分別約為港幣555.03億元及港幣242.01億元（2015年：港幣269.82億元及港幣237.57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15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15年：無）。

1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團內合資格的員工。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其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僱員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退休、提前退休或僱用期終止且服務年資滿10年或以上等情況下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服務滿3年至9年的員工，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僱用期（被即時解僱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僱主供款。僱員收取的僱主供款，須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限。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19. 退休福利成本（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扣除約港幣0.09億元（2015年：約港幣0.09億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3.54億元（2015年：約港幣3.67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0.85億元（2015年：約港幣0.83億元）。

20.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6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岳毅（總裁）	-	6,750	3,953	10,703
李久仲	-	4,480	2,311	6,791
	-	11,230	6,264	17,494
非執行董事				
田國立	-	-	-	-
陳四清	-	-	-	-
任德奇	-	-	-	-
高迎欣	-	-	-	-
許羅德	-	-	-	-
鄭汝樺*	300	-	-	300
蔡冠深*註1	199	-	-	199
高銘勝*	450	-	-	450
童偉鶴*	528	-	-	528
單偉建*註2	173	-	-	173
	1,650	-	-	1,650
	1,650	11,230	6,264	19,144

註1：於年內獲委任。

註2：於年內退任。

財務報表附註

20.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2015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岳毅（總裁）	-	5,246	3,107	8,353
和廣北（總裁）	91	1,893	1,123	3,107
高迎欣	67	1,163	656	1,886
李久仲	-	3,284	2,222	5,506
	158	11,586	7,108	18,852
非執行董事				
田國立	-	-	-	-
陳四清	-	-	-	-
岳毅	-	-	-	-
任德奇	-	-	-	-
高迎欣	-	-	-	-
許羅德	-	-	-	-
李早航	-	-	-	-
祝樹民	-	-	-	-
鄭汝樺*	300	-	-	300
高銘勝*	450	-	-	450
童偉鶴*	500	-	-	500
單偉建*	400	-	-	400
	1,650	-	-	1,650
	1,808	11,586	7,108	20,50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董事放棄其酬金（2015年：無）。

20.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15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3名（2015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	11
花紅	8	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20	19

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16年	2015年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1	3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2	-

(iii)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高層管理人員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16年	2015年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3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2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2	2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	1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2	-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	1
港幣10,500,001元至港幣11,000,000元	1	-

20.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按金管局發出之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i) 於年內授予的薪酬

	2016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36	-	36	60	-	60
浮動薪酬						
現金	13	5	18	29	9	38
	49	5	54	89	9	98

	2015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34	-	34	55	-	55
浮動薪酬						
現金	14	3	17	28	10	38
	48	3	51	83	10	93

以上薪酬包括10名（2015年：15名）高級管理人員及26名（2015年：23名）主要人員。

20.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ii) 遞延薪酬

	2016年		2015年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遞延薪酬				
已歸屬	4	9	5	7
未歸屬	9	18	8	18
	13	27	13	25
於1月1日	8	18	10	15
已授予	5	9	3	10
已發放	(4)	(9)	(5)	(7)
調整按績效評估而扣減部分	-	-	-	-
於12月31日	9	18	8	18

就披露用途，本部分提及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乃根據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義。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審計總經理。
-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海外機構第一責任人、交易主管，以及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

財務報表附註

21.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12,709	7,953
存放中央銀行的結餘	69,082	110,473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2,744	65,056
在中央銀行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4,075	2,05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00,463	48,734
	229,073	234,272

2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在中央銀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56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70,236	66,140
	70,392	66,140

2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列賬						
庫券	10,448	9,504	-	-	10,448	9,504
其他債務證券	20,620	20,300	22,957	20,434	43,577	40,734
	31,068	29,804	22,957	20,434	54,025	50,238
存款證	2,143	2,223	148	641	2,291	2,864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	33,211	32,027	23,105	21,075	56,316	53,102
股份證券	76	-	2,008	1,995	2,084	1,995
基金	-	-	3,181	2,500	3,181	2,500
證券總額	33,287	32,027	28,294	25,570	61,581	57,597
其他	5,777	180	-	-	5,777	180
	39,064	32,207	28,294	25,570	67,358	57,777

2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證券總額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10,913	11,650	5,861	5,841
— 於香港以外上市	4,096	3,993	9,953	8,570
	15,009	15,643	15,814	14,411
— 非上市	18,202	16,384	7,291	6,664
	33,211	32,027	23,105	21,075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76	—	1,624	1,436
— 於香港以外上市	—	—	384	559
	76	—	2,008	1,995
基金				
— 非上市	—	—	3,181	2,500
證券總額	33,287	32,027	28,294	25,570

證券總額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21,473	18,802	1,247	1,529
公營單位*	660	607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720	6,914	18,421	15,447
公司企業	3,434	5,704	8,626	8,594
證券總額	33,287	32,027	28,294	25,570

* 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分類為認可公營單位的交易性資產港幣6.60億元（2015年：港幣6.07億元）。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訂立匯率、利率、商品、股份權益及信貸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貨幣遠期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協議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交換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貴金屬及股份權益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議。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僅顯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對比的基礎。但是，這並不反映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匯率、市場利率、商品價格或股份權益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進行場內及場外衍生產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開展客戶業務。集團與客戶及同業市場敘做的衍生產品交易均需嚴格遵從本集團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

衍生產品亦應用於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只有在獲批准之產品名單上載有的衍生產品方可進行交易。由衍生產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名義數額以設限控制，並制訂交易的最長期限。每宗衍生產品交易必須記錄於相應的系統，以進行結算、市場劃價、報告及監控。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於12月31日之合約／名義數額：

	2016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317,796	–	8,434	326,230
掉期	1,825,313	–	14,067	1,839,380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19,901	–	–	19,901
– 賣出期權	22,128	–	–	22,128
	2,185,138	–	22,501	2,207,639
利率合約				
期貨	2,543	–	–	2,543
掉期	748,737	124,266	2,807	875,810
	751,280	124,266	2,807	878,353
商品合約	26,091	–	–	26,091
股份權益合約	4,628	–	–	4,628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388	–	–	388
	2,967,525	124,266	25,308	3,117,099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a) 衍生金融工具 (續)

	2015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321,958	-	4,675	326,633
掉期	2,063,424	-	15,863	2,079,287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31,947	-	-	31,947
— 賣出期權	32,821	-	-	32,821
	2,450,150	-	20,538	2,470,688
利率合約				
期貨	2,700	-	-	2,700
掉期	397,099	77,144	2,416	476,659
	399,799	77,144	2,416	479,359
商品合約	6,905	-	-	6,905
股份權益合約	3,348	-	-	3,348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
	2,860,202	77,144	22,954	2,960,300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為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需獨立披露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但與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合約。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a)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 (不包括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2016年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17,612	-	7	17,619	(11,487)	-	(22)	(11,509)
掉期	38,468	-	1	38,469	(31,237)	-	(68)	(31,305)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349	-	-	349	-	-	-	-
— 賣出期權	-	-	-	-	(391)	-	-	(391)
	56,429	-	8	56,437	(43,115)	-	(90)	(43,205)
利率合約								
期貨	1	-	-	1	(8)	-	-	(8)
掉期	3,755	2,797	3	6,555	(4,249)	(1,065)	(6)	(5,320)
	3,756	2,797	3	6,556	(4,257)	(1,065)	(6)	(5,328)
商品合約	1,240	-	-	1,240	(675)	-	-	(675)
股份權益合約	78	-	-	78	(81)	-	-	(81)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3	-	-	3	-	-	-	-
	61,506	2,797	11	64,314	(48,128)	(1,065)	(96)	(49,289)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a) 衍生金融工具 (續)

	2015年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15,781	-	20	15,801	(9,689)	-	-	(9,689)
掉期	22,817	-	87	22,904	(25,870)	-	-	(25,870)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513	-	-	513	-	-	-	-
— 賣出期權	-	-	-	-	(487)	-	-	(487)
	39,111	-	107	39,218	(36,046)	-	-	(36,046)
利率合約								
期貨	3	-	-	3	(1)	-	-	(1)
掉期	1,640	1,877	-	3,517	(2,108)	(1,516)	(27)	(3,651)
	1,643	1,877	-	3,520	(2,109)	(1,516)	(27)	(3,652)
商品合約	392	-	-	392	(294)	-	-	(294)
股份權益合約	81	-	-	81	(82)	-	-	(82)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	-	-	-	-
	41,227	1,877	107	43,211	(38,531)	(1,516)	(27)	(40,074)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a)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下表列出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待出售資產)之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4,050	2,237
掉期	11,277	10,614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329	361
	15,656	13,212
利率合約		
期貨	—	1
掉期	494	656
	494	657
商品合約	53	2
股份權益合約	191	181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17	—
	16,411	14,052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本集團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有關的衍生交易公平值總額為港幣394.36億元(2015年:港幣113.32億元),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為港幣294.77億元(2015年:港幣96.82億元)。

(b) 對沖會計

界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如下:

	2016年		2015年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對沖	2,797	(1,065)	1,877	(1,516)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b) 對沖會計 (續)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由市場利率引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

公平值對沖於年內反映於淨交易性收益中之收益或虧損如下：

	2016年		2015年	
	被對沖資產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負債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資產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負債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虧損)				
－ 對沖工具	1,962	(487)	(356)	(278)
－ 被對沖項目	(1,372)	483	622	284
	590	(4)	266	6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個人貸款	291,925	275,103
公司貸款	681,146	623,510
客戶貸款	973,071	898,613
貸款減值準備 (附註26)		
－ 按個別評估	(449)	(578)
－ 按組合評估	(2,675)	(2,505)
	969,947	895,530
貿易票據	16,174	32,37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6,016	969
	992,137	928,871

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港幣12.73億元（2015年：港幣14.44億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沒有對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作出任何減值準備（2015年：無）。

26. 貸款減值準備

	2016年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8	556	564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1	13	14
於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9	569	578
於收益表撥回	(4)	(18)	(22)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3)	(107)	(110)
收回已撇銷賬項	7	90	97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6)	(6)
匯兌差額	-	(5)	(5)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83)	(83)
於2016年12月31日	9	440	449

	2016年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274	2,171	2,445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4	56	60
於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278	2,227	2,505
於收益表撥備	393	282	675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408)	(5)	(413)
收回已撇銷賬項	46	-	46
匯兌差額	-	1	1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5)	(134)	(139)
於2016年12月31日	304	2,371	2,675

26. 貸款減值準備 (續)

	2015年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26	1,070	1,096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2	2
於2015年1月1日之重列	26	1,072	1,098
於收益表撥備	12	1,254	1,266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16)	(1,384)	(1,400)
收回已撇銷賬項	7	123	130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15)	(15)
匯兌差額	(2)	(66)	(68)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18)	(415)	(433)
於2015年12月31日	9	569	578

	2015年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360	3,160	3,520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4	45	49
於2015年1月1日之重列	364	3,205	3,569
於收益表撥備/(撥回)	436	(64)	372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495)	(3)	(498)
收回已撇銷賬項	45	-	45
匯兌差額	(8)	(23)	(31)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64)	(888)	(952)
於2015年12月31日	278	2,227	2,505

27. 證券投資

	2016年			
	按公平值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庫券	142,263	–	–	142,263
其他債務證券	327,461	60,176	935	388,572
	469,724	60,176	935	530,835
存款證	56,903	18	–	56,921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	526,627	60,194	935	587,756
股份證券	4,259	–	–	4,259
基金	150	–	–	150
	531,036	60,194	935	592,165

	2015年			
	按公平值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庫券	124,306	–	–	124,306
其他債務證券	236,011	81,825	3,166	321,002
	360,317	81,825	3,166	445,308
存款證	69,866	18	–	69,884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	430,183	81,843	3,166	515,192
股份證券	2,746	–	–	2,746
基金	–	–	–	–
	432,929	81,843	3,166	517,938

財務報表附註

27.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2016年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55,218	8,214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68,241	24,040	—
	223,459	32,254	—
— 非上市	303,168	27,940	935
	526,627	60,194	935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906	—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635	—	—
— 非上市	718	—	—
	4,259	—	—
基金			
— 非上市	150	—	—
	531,036	60,194	935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32,483	

	2015年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39,490	6,974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12,363	32,804	—
	151,853	39,778	—
— 非上市	278,330	42,065	3,166
	430,183	81,843	3,166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459	—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	—	—
— 非上市	287	—	—
	2,746	—	—
基金			
	—	—	—
	432,929	81,843	3,166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40,021	

27.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16年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187,059	498	-
公營單位*	29,819	11,60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4,576	27,248	935
公司企業	99,582	20,840	-
	531,036	60,194	935

	2015年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155,327	1,557	-
公營單位*	18,498	19,01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77,429	33,871	3,166
公司企業	81,675	27,404	-
	432,929	81,843	3,166

* 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分類為認可公營單位的可供出售證券港幣251.71億元（2015年：港幣174.91億元）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港幣40.86億元（2015年：港幣46.14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27.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之變動概述如下：

	2016年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432,929	81,126	3,166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717	-
於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432,929	81,843	3,166
增加	759,064	9,679	2,230
處置、贖回及到期	(641,226)	(29,031)	(4,080)
攤銷	(260)	(163)	21
公平值變化	(1,471)	-	-
減值準備淨撥回	-	-	-
重新分類	1,437	(1,437)	-
匯兌差額	(6,581)	(697)	129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12,856)	-	(531)
於2016年12月31日	531,036	60,194	935

	2015年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357,110	76,848	4,868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826	-
於2015年1月1日之重列	357,110	77,674	4,868
增加	702,242	14,351	9,557
處置、贖回及到期	(558,836)	(15,089)	(9,839)
攤銷	(608)	220	(15)
公平值變化	(244)	-	-
減值準備淨撥回	-	1	-
重新分類	(8,967)	8,967	-
匯兌差額	(5,713)	(1,815)	(819)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52,055)	(2,466)	(586)
於2015年12月31日	432,929	81,843	3,166

27. 證券投資（續）

本集團於年內重新分類若干債務證券，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類別，其公平值為港幣18.28億元（2015年：港幣89.67億元）。於重新分類日，本集團有意向及能力持有此等債務證券至到期日。

為了與集團的資產負債匹配度一致，若干債務證券於年內由持有至到期日類別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其攤餘成本值為港幣32.65億元（2015年：無）。

28.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76	324
應佔盈利	96	72
應佔稅項	(22)	(18)
已收股息	(2)	(2)
終止確認	(129)	-
於12月31日	319	376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聯營公司： 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50,000,000人民幣	45%	信用卡後台 服務支援
合資企業：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10,025,300港元	19.96%	為自動櫃員機 服務提供 銀行私人 訊息轉換網絡

由於持有權益於2016年10月27日出現變化，中銀通支付商務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合資企業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權益	256	315	63	61
應佔聯營公司／合資企業 之年度溢利／全面收益總額	69	51	5	3

財務報表附註

29. 投資物業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5,262	14,559
增置	6	47
公平值收益	415	826
重新分類轉自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30)	2,748	245
匯兌差額	-	(1)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204)	(414)
於12月31日	18,227	15,262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153	3,72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3,799	11,312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59	-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94	207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22	19
	18,227	15,262

於2016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投資物業應取得的價格。

30. 物業、器材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早期列賬	48,187	2,246	50,433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57	27	84
於2016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重列	48,244	2,273	50,517
增置	560	914	1,474
出售	(1)	(8)	(9)
重估	(144)	–	(144)
年度折舊	(1,060)	(754)	(1,814)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9)	(2,748)	–	(2,748)
匯兌差額	(4)	(6)	(10)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1,490)	(44)	(1,534)
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3,357	2,375	45,732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3,357	8,193	51,5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818)	(5,818)
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3,357	2,375	45,732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8,193	8,193
按估值	43,357	–	43,357
	43,357	8,193	51,550
於2015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早期列賬	52,639	2,568	55,207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26	17	43
於2015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重列	52,665	2,585	55,250
增置	456	786	1,242
出售	(371)	(27)	(398)
重估	3,516	–	3,516
年度折舊	(1,072)	(778)	(1,850)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9)	(245)	–	(245)
匯兌差額	(27)	(11)	(38)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6,678)	(282)	(6,960)
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8,244	2,273	50,517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8,244	7,658	55,9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385)	(5,385)
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8,244	2,273	50,517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658	7,658
按估值	48,244	–	48,244
	48,244	7,658	55,902

財務報表附註

30.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3,821	15,93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9,212	31,963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	9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56	196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64	57
	43,357	48,244

於2016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在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房產應取得的價格。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房產估值變動已於房產重估儲備、收益表及非控制權益確認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借記)／貸記房產重估儲備之重估(減值)／增值	(123)	3,621
借記收益表之重估減值	(9)	(136)
(借記)／貸記非控制權益之重估(減值)／增值	(12)	31
	(144)	3,516

於2016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賬面淨值應為港幣71.17億元（2015年：港幣80.27億元）。

31. 其他資產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38	44
貴金屬	5,633	3,674
再保險資產	38,605	38,514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27,032	23,733
	71,308	65,965

32.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3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性負債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盤	9,946	8,371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結構性存款(附註34)	3,425	2,571
	13,371	10,942

2016年12月31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少港幣9百萬元(2015年：港幣5百萬元)。由自有的信貸風險變化引致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包括年內及累計至年底)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34. 客戶存款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資產負債表）	1,504,076	1,415,487
列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附註33）	3,425	2,571
	1,507,501	1,418,058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	126,671	101,736
－ 個人	45,756	34,189
	172,427	135,925
儲蓄存款		
－ 公司	319,129	304,593
－ 個人	477,442	413,426
	796,571	718,019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359,791	349,577
－ 個人	178,712	214,537
	538,503	564,114
	1,507,501	1,418,058

35.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		
－ 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優先票據	–	5,728
－ 其他債務證券	1,121	1,248
	1,121	6,976

36.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賬項	52,155	34,314
準備	242	268
	52,397	34,582

3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作提撥。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16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596	7,192	-	(459)	(930)	6,399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1	-	-	-	(6)	(5)
於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597	7,192	-	(459)	(936)	6,394
借記／(貸記) 收益表	29	(206)	-	(63)	(65)	(305)
貸記其他全面收益	-	(311)	-	-	(164)	(475)
匯兌差額	-	-	-	2	-	2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及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4)	(208)	-	90	33	(99)
於2016年12月31日	612	6,467	-	(430)	(1,132)	5,517

	2015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607	7,858	-	(645)	94	7,914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1	-	-	-	(7)	(6)
於2015年1月1日之重列	608	7,858	-	(645)	87	7,908
借記／(貸記) 收益表	7	(112)	(35)	40	(701)	(801)
借記／(貸記) 其他全面收益	-	483	-	-	(416)	67
匯兌差額	-	(3)	2	9	-	8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及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8)	(1,034)	33	137	94	(788)
於2015年12月31日	597	7,192	-	(459)	(936)	6,394

財務報表附註

37.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73)	(63)
遞延稅項負債	5,590	6,457
	5,517	6,394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0)	(58)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6,605	7,284
	6,595	7,226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為港幣0.13億元（2015年：港幣0.08億元）。按照不同國家的現行稅例，其中本集團無作廢期限的有關金額為港幣0.09億元（2015年：港幣0.08億元），而於6年內作廢的有關金額為港幣0.04億元（2015年：無）。

38.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2,645	73,796
已付利益	(14,935)	(12,807)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18,824	21,656
於12月31日	86,534	82,64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中包含之再保險安排為港幣334.71億元（2015年：港幣360.71億元），其相關的再保險資產港幣386.05億元（2015年：港幣385.14億元）包括在「其他資產」（附註31）內。

39. 後償負債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票據，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對沖調整列賬 25.00億美元*	19,014	19,422

於2010年，中銀香港發行總值25.00億美元上市後償票據。

按監管要求可作為二級資本票據之後償負債金額，於附註4.5(B)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4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

(a) 出售南商

根據2015年7月14日發出的公告，中國銀行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批准，原則同意中銀香港按照《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的有關規定，於2015年7月15日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所持南商100%股權。

於2015年12月18日，中銀香港（作為賣方）與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就出售及購買南商已發行的全部股份簽訂股權買賣協議。出售的交割以股權買賣協議中列明的條件獲得滿足為先決條件。

股權買賣協議所述的各項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而出售的交割已於2016年5月30日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割完成後，南商已不再為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

(b) 擬議出售集友

於2016年12月22日，中銀香港（作為賣方）與廈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廈門市私立集美學校委員會（分別作為買方）就擬議出售集友共計2,114,773股普通股（「擬議出售」）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擬議出售的交割取決於股權買賣協議中列明所有的條件獲得滿足。擬議出售交割後，中銀香港將不再持有集友任何股份，而集友將不再為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

綜合收益表之比較數據已作重列，將已終止經營業務假設於2015年初已終止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4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業績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030	9,635
利息支出	(1,398)	(4,068)
淨利息收入	2,632	5,567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69	1,453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3)	(50)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56	1,403
淨交易性收益	40	105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8)	(23)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108	279
其他經營收入	9	20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3,537	7,351
減值準備淨撥備	(420)	(832)
淨經營收入	3,117	6,519
經營支出	(1,275)	(2,630)
經營溢利	1,842	3,889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收益	(14)	52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2)	2
除稅前溢利	1,826	3,943
稅項	(289)	(551)
除稅後溢利	1,537	3,39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9,9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31,493	3,39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31,302	3,225
非控制權益	191	167
	31,493	3,392
	港元	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9606	0.3050

4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17,543)	5,132
投資業務	(67)	(110)
融資業務	-	(985)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610)	4,03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對價總額	68,000
出售資產淨值	(38,048)
從累計換算儲備及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370
就出售產生之交易成本	(36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9,956

財務報表附註

4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 (續)

南商於出售日的淨資產如下：

	於出售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5,12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6,39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60
衍生金融工具	517
貸款及其他賬項	168,185
證券投資	56,934
投資物業	354
物業、器材及設備	7,049
應收稅項資產	64
遞延稅項資產	71
其他資產	2,74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8,49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579)
衍生金融工具	(229)
客戶存款	(215,253)
其他賬項及準備	(15,346)
應付稅項負債	(236)
遞延稅項負債	(813)
出售資產淨值	38,04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收取交易對價總額，以現金方式收取	68,000
就出售產生之交易成本	(366)
被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64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6,992

4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續）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待出售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5,233	53,12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038	7,05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4	7,263
衍生金融工具	98	653
貸款及其他賬項	30,844	168,924
證券投資	13,387	55,107
投資物業	204	414
物業、器材及設備	1,534	6,960
應收稅項資產	–	47
遞延稅項資產	61	11
其他資產	240	913
待出售資產總額	53,293	300,473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977	18,04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4,576
衍生金融工具	12	284
客戶存款	45,370	215,311
其他賬項及準備	438	12,607
應付稅項負債	56	188
遞延稅項負債	160	799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總額	47,013	251,805
	6,280	48,66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待出售資產之累計收益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	1,014	5,963

財務報表附註

41. 股本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對賬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963	27,81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842	3,889
	30,805	31,704
折舊	1,814	1,850
減值準備淨撥備	998	1,587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9)	(15)
已撤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457)	(1,723)
後償負債之變動	68	155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之變動	(16,262)	1,618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放之變動	(20,479)	(21,79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9,294)	(10,128)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11,893)	9,060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93,910)	(73,646)
證券投資之變動	(80,982)	(131,090)
其他資產之變動	(7,427)	(14,91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15,681)	(16,15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2,432	3,258
客戶存款之變動	133,901	141,556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5,855)	(4,925)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20,992	(4,759)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之變動	3,889	8,8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36)	10,563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	(68,686)	(68,95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40,697	50,077
— 已付利息	11,302	16,868
— 已收股息	135	126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16,857	275,672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放	6,844	24,17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15,892	12,359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存款證	1,367	890
	240,960	313,095

43.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乃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其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概述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247	24,360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2,649	7,600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32,269	31,713
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	-	5,419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388,739	471,092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或以下	12,095	10,519
— 1年以上	132,488	114,376
	584,487	665,079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60,730	74,880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財務報表附註

4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404	223
已批准但未簽約	11	16
	415	239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45.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630	787
– 1年以上至5年內	750	1,394
– 5年後	4	112
	1,384	2,293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約內的特別條款說明而作租金調整。

(b) 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396	421
– 1年以上至5年內	392	330
	788	751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於租約期滿時，因應租務市場之狀況而調整租金。

46. 訴訟

本集團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此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此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47.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按業務分類對業務進行管理，而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現時集團業務共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業務線的分類是基於不同客戶層及產品種類，這與集團推行的RPC（客戶關係、產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各類存款、透支、貸款、信用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投資及保險產品、外幣業務及衍生產品。個人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個人及小企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公司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外，還負責管理集團的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其他」這一欄，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股權投資及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權益。

業務線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經營成果及資本性支出是基於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計量。分類資料包括直接屬於該業務線的績效以及可以合理攤分至該業務線的績效。跨業務線資金的定價，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以市場利率為基準，並考慮有關產品的特性。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按淨利息收入來管理業務，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淨額列示。按相同考慮，保費收入及保險索償利益皆以淨額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47.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3,462	10,566	9,017	2,379	4	25,428	-	25,428
— 跨業務	4,984	(49)	(4,241)	(12)	(682)	-	-	-
	8,446	10,517	4,776	2,367	(678)	25,428	-	25,42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5,587	4,851	108	(415)	691	10,822	(281)	10,541
淨保費收入	-	-	-	10,651	-	10,651	(17)	10,634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668	153	4,085	(332)	3	4,577	28	4,605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	-	(1)	97	-	96	5	101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	(5)	623	388	-	1,006	-	1,006
其他經營收入	29	2	8	216	1,818	2,073	(1,259)	814
總經營收入	14,730	15,518	9,599	12,972	1,834	54,653	(1,524)	53,129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11,375)	-	(11,375)	-	(11,375)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4,730	15,518	9,599	1,597	1,834	43,278	(1,524)	41,754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417)	(183)	22	-	-	(578)	-	(578)
淨經營收入	14,313	15,335	9,621	1,597	1,834	42,700	(1,524)	41,176
經營支出	(6,770)	(2,715)	(1,069)	(367)	(2,816)	(13,737)	1,524	(12,213)
經營溢利/(虧損)	7,543	12,620	8,552	1,230	(982)	28,963	-	28,963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429	429	-	429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5)	(6)	-	-	(3)	(14)	-	(1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74	74	-	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38	12,614	8,552	1,230	(482)	29,452	-	29,452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18,053	698,314	1,090,598	111,186	67,948	2,286,099	(11,930)	2,274,169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319	319	-	319
待出售資產	9,299	23,999	19,142	-	1,660	54,100	(807)	53,293
	327,352	722,313	1,109,740	111,186	69,927	2,340,518	(12,737)	2,327,781
負債								
分部負債	794,434	734,585	416,653	103,783	13,283	2,062,738	(12,530)	2,050,208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35,820	10,823	288	-	289	47,220	(207)	47,013
	830,254	745,408	416,941	103,783	13,572	2,109,958	(12,737)	2,097,22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6	3	-	18	1,393	1,440	-	1,440
折舊	380	148	72	13	1,175	1,788	-	1,788
證券攤銷	-	-	(398)	(8)	-	(406)	-	(406)

47.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2,687	7,706	12,549	2,228	6	25,176	-	25,176
— 跨業務	5,251	1,339	(6,009)	8	(589)	-	-	-
	7,938	9,045	6,540	2,236	(583)	25,176	-	25,17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6,579	4,483	78	(169)	549	11,520	(247)	11,273
淨保費收入	-	-	-	12,462	-	12,462	(17)	12,445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640	198	1,762	(20)	1	2,581	16	2,597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	-	(6)	(745)	-	(751)	-	(751)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642	4	489	151	-	1,286	-	1,286
其他經營收入	46	6	13	33	1,728	1,826	(1,016)	810
總經營收入	15,845	13,736	8,876	13,948	1,695	54,100	(1,264)	52,836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12,655)	-	(12,655)	-	(12,655)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5,845	13,736	8,876	1,293	1,695	41,445	(1,264)	40,181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300)	(516)	61	-	-	(755)	-	(755)
淨經營收入	15,545	13,220	8,937	1,293	1,695	40,690	(1,264)	39,426
經營支出	(6,460)	(2,466)	(1,090)	(356)	(2,503)	(12,875)	1,264	(11,611)
經營溢利/(虧損)	9,085	10,754	7,847	937	(808)	27,815	-	27,815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774	774	-	774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15)	(2)	(1)	(5)	(45)	(68)	-	(6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54	54	-	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70	10,752	7,846	932	(25)	28,575	-	28,575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03,185	648,296	988,335	98,282	68,548	2,106,646	(24,680)	2,081,96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376	376	-	376
待出售資產	39,480	134,506	123,419	-	7,541	304,946	(4,473)	300,473
	342,665	782,802	1,111,754	98,282	76,465	2,411,968	(29,153)	2,382,815
負債								
分部負債	755,625	684,283	400,517	91,593	11,879	1,943,897	(13,052)	1,930,845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91,705	138,603	35,993	-	1,605	267,906	(16,101)	251,805
	847,330	822,886	436,510	91,593	13,484	2,211,803	(29,153)	2,182,65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34	5	-	28	1,107	1,174	-	1,174
折舊	366	147	70	11	1,119	1,713	-	1,713
證券攤銷	-	-	(170)	(86)	-	(256)	-	(256)

財務報表附註

48. 已抵押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106.86億元（2015年：港幣116.50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便利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通過售後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及票據抵押之負債為港幣192.60億元（2015年：港幣91.11億元）。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309.03億元（2015年：港幣225.94億元），並主要於「交易性資產」、「證券投資」及「貿易票據」內列賬。

49. 金融工具之抵銷

下表列示本集團已抵銷、受執行性淨額結算總協議和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詳情。

	2016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63,869	-	63,869	(36,951)	(6,795)	20,123
反向回購協議	5,949	-	5,949	(5,949)	-	-
借入證券協議	1,000	-	1,000	(1,000)	-	-
其他資產	15,931	(9,044)	6,887	-	-	6,887
	86,749	(9,044)	77,705	(43,900)	(6,795)	27,010

	2016年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8,972	-	48,972	(36,951)	(4,446)	7,575
回購協議	19,260	-	19,260	(19,260)	-	-
其他負債	9,693	(9,044)	649	-	-	649
	77,925	(9,044)	68,881	(56,211)	(4,446)	8,224

49. 金融工具之抵銷 (續)

	2015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0,223	-	30,223	(14,915)	(945)	14,363
反向回購協議	1,016	-	1,016	(1,016)	-	-
借入證券協議	-	-	-	-	-	-
其他資產	11,110	(8,277)	2,833	-	-	2,833
	<u>42,349</u>	<u>(8,277)</u>	<u>34,072</u>	<u>(15,931)</u>	<u>(945)</u>	<u>17,196</u>

	2015年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1,173	-	31,173	(14,915)	(8,972)	7,286
回購協議	5,557	-	5,557	(5,557)	-	-
其他負債	9,179	(8,277)	902	-	-	902
	<u>45,909</u>	<u>(8,277)</u>	<u>37,632</u>	<u>(20,472)</u>	<u>(8,972)</u>	<u>8,188</u>

按本集團簽訂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售後回購及證券借出借入交易的淨額結算總協議，倘若發生違約或其他事先議定的事件，則同一交易對手之相關金額可採用淨額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50. 金融資產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之已轉移金融資產，包括交易對手持有作為售後回購協議抵押品的債務證券。

	2016年		2015年	
	已轉移 資產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已轉移 資產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回購協議	20,080	19,260	5,841	5,557

51.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有關交易總額	874	2,206
於年內未償還有關交易之最高總額	2,243	2,857

5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5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本集團受中國銀行控制。匯金是中國銀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於某些內地實體均擁有控制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此等實體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及再保險交易。

大部分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交易源自貨幣市場活動。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相關應收及應付中國銀行款項總額分別為港幣1,062.81億元（2015年：港幣1,023.24億元）及港幣586.54億元（2015年：港幣554.48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銀行敘做此類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及支出總額分別為港幣14.36億元（2015年：港幣33.03億元）及港幣3.06億元（2015年：港幣4.74億元）。上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但獲豁免其披露規定。

附註57披露之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已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10月17日發出公告。

與中國銀行控制之其他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b) 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匯金對本集團實施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交易。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授信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出售、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5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支出及結餘概述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聯營公司		
— 其他經營支出	70	65
合資企業		
— 其他經營支出	-	1
其他有關連人士		
—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9	9
資產負債表項目		
聯營公司		
— 其他賬項及準備	3	-

上述有關與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其他經營支出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有關要求之披露載於第308至309頁之「關連交易」內。

(d)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6	47
退休福利	-	1
	46	48

53. 國際債權

以下分析乃參照有關國際銀行業統計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國際債權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風險轉移後以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承擔的地區分佈，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國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與交易對手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若債權屬銀行之海外分行，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之總行所在地。

本集團的個別國家或區域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如下：

	2016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17,073	83,649	19,218	130,223	550,163
香港	4,557	3,516	16,287	271,107	295,467

	2015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29,425	110,765	8,795	157,064	606,049
香港	7,916	25	10,379	286,594	304,914

54.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對非銀行交易對手的內地相關風險承擔之分析乃參照有關內地業務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類別分類。此報表僅計及中銀香港及其從事銀行業務之本地附屬公司之內地風險承擔。

	金管局 報表項目	2016年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247,107	47,259	294,366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65,980	10,126	76,106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51,955	11,584	63,539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26,874	1,812	28,686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	-	-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60,043	11,796	71,839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4,144	199	4,343
總計	8	456,103	82,776	538,879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176,247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20.96%		

54.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續）

	金管局 報表項目	2015年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269,836	26,994	296,830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84,329	15,508	99,837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85,364	37,350	122,714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16,899	157	17,056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83	-	83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59,033	15,253	74,286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7,272	-	7,272
總計	8	522,816	95,262	618,078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282,058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22.91%		

財務報表附註

55. 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a)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與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	62	149
證券投資	2,532	2,459
投資附屬公司	55,089	55,0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59	3,616
其他資產	-	1
資產總額	61,342	61,314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2
負債總額	1	2
資本		
股本	52,864	52,864
儲備	8,477	8,448
資本總額	61,341	61,312
負債及資本總額	61,342	61,314

經董事會於2017年3月31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田國立



董事
岳毅

55. 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b)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儲備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證券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52,864	1,408	6,507	60,779
年度溢利	-	-	12,580	12,58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	(205)	-	(205)
全面收益總額	-	(205)	12,580	12,375
股息	-	-	(11,842)	(11,842)
於2015年12月31日	52,864	1,203	7,245	61,312
於2016年1月1日	52,864	1,203	7,245	61,312
年度溢利	-	-	20,404	20,40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	73	-	73
全面收益總額	-	73	20,404	20,477
股息	-	-	(20,448)	(20,448)
於2016年12月31日	52,864	1,276	7,201	61,341

財務報表附註

56.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538,000,000港元	*51%	人壽保險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務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	證券及期貨業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016年	2015年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的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49%	49%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	510	406
累計非控制權益	3,627	3,278
財務資料摘要：		
— 資產總額	111,186	98,282
— 負債總額	103,783	91,593
— 年度溢利	1,041	829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54	743

57. 合併會計之應用

於2016年10月17日，中銀香港以港幣40.76億元現金之總交易對價收購中銀馬來西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在此合併前及合併後，中銀馬來西亞與中銀香港均共同受到中國銀行之控制。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處理以編製財務報表。2015年之比較數據已相應重新列示，將合併假設於2015年初已發生。

於12月31日之綜合資本調整表如下：

	2016年			
	合併前 港幣百萬元	受共同控制 之實體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合併後 港幣百萬元
股本	52,864	1,789	(1,789)	52,864
合併儲備	-	-	(2,287)	(2,287)
留存盈利及其他儲備	173,618	458	-	174,076
	226,482	2,247	(4,076)	224,653
非控制權益	5,907	-	-	5,907
	232,389	2,247	(4,076)	230,560

	2015年			
	合併前 港幣百萬元	受共同控制 之實體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合併後 港幣百萬元
股本	52,864	1,789	(1,789)	52,864
合併儲備	-	-	1,789	1,789
留存盈利及其他儲備	139,714	383	-	140,097
	192,578	2,172	-	194,750
非控制權益	5,415	-	-	5,415
	197,993	2,172	-	200,165

58. 最終控股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59. 比較數據

如附註40所述，擬議出售集友於年內被界定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比較數據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重新列示。

此外，就向中國銀行收購中銀馬來西亞事，如附註57所述，本集團就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財務報表之比較數據已重新列示，將合併假設於2015年初已發生。

60. 期後事項

於2017年1月9日，中銀香港收購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中銀泰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泰國股權收購」）的交割已根據與中國銀行簽訂的泰國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交割後，中銀泰國成為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其所有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被合併入中銀香港的財務賬目。

於2017年2月28日，中銀香港已與中國銀行就收購印度尼西亞業務以及柬埔寨業務分別簽訂資產收購協議。擬議收購在各自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交割後，與印度尼西亞業務以及柬埔寨業務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轉讓於並由中銀香港承擔。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本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發佈的公告。

就附註40所述的擬議出售集友事宜，股權買賣協議所述的各項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而出售的交割已於2017年3月27日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割完成後，集友已不再為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見本集團於2016年12月22日及2017年3月24日發佈的公告。

61.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信貸、市場及操作風險的監管資本

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計算監管資本的基準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5中描述。

本補充財務資料第1至9部分以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編製。此等監管綜合基礎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A)。

下表概述於該綜合基礎上計算之信貸、市場及操作風險監管資本。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	66,750	69,906
市場風險	1,651	1,683
操作風險	5,675	6,170
	74,076	77,759

有關本集團之資本管理及資本比率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5。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2.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下表列示《銀行業（資本）規則》就各類別和子類別的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企業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項目融資	—	62
中小企業	3,438	4,355
其他企業	34,370	35,414
銀行		
銀行	12,017	14,150
證券公司	89	49
零售		
住宅按揭貸款		
— 個人	3,057	2,586
— 空殼公司	92	90
合資格循環零售	1,122	1,041
其他個人零售	457	668
零售小企業	60	73
其他		
現金項目	—	—
其他項目	6,196	6,640
證券化		
信貸估值調整	702	597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	61,602	65,728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1,534	1,302
公營單位	121	97
銀行	47	9
企業	1,416	934
監管零售	638	674
住宅按揭貸款	20	487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734	322
逾期風險承擔	8	1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外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517	310
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	113	32
證券化		
—	—	—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	5,148	4,178
信貸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	66,750	69,906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

為計算監管資本要求，本集團對大部分企業和銀行的風險承擔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對專門性借貸的項目融資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對個人和小企業的零售風險承擔使用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表列出本集團各資產分類及子分類之風險承擔（除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外）所採用的資本計算法。

資產分類	子分類風險承擔	資本計算法
企業風險承擔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項目融資)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中小企業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其他企業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屬官方實體非本地公營單位	
	多邊發展銀行	
銀行風險承擔	銀行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公司	
	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 非本地公營單位)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零售風險承擔	個人住宅按揭貸款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合資格循環零售	
	其他個人零售	
	零售小企業	
股權風險承擔	-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其他風險承擔	現金項目	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A) 內部評級系統結構及內部評級與外部評級對應關係

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評級系統是一個兩維評級系統，分別提供借款人及交易特性的評估。於企業和銀行組合中，債務人評級維度反映借款人的違約風險，授信評級維度反映債務人一旦違約時影響損失嚴重程度的特定交易因素。

本集團開發了統計模型以自行估算企業、銀行和零售債務人的違約概率(PD)，以及使用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承擔(EAD)。

本集團使用內部評級系統評估所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借款人的違約可能性。違約概率估算借款人一年期內的違約風險。借款人信貸級別反映在特定的具體評級標準下對某些信貸能力相似的借款人的分類，從而推算出違約概率平均值以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在確定債務人評級的過程中，會對每個債務人最新的財務表現的變數、管理層質素、行業風險、關聯集團和預警性負面因素影響進行評估，並據此作為關鍵因素以預測在不同經濟條件下履行其合約責任的能力和意願。

企業和銀行債務人及零售違約概率組別分為8個債務人評級，包括7個非違約債務人級別且細分至26個信貸級別和1個違約級別。而根據金管局指引規定，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項目融資風險承擔，分為4個非違約級別和1個違約級別。對於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組合的分組估算，按債務人性質、授信類型、抵押品種類和逾期狀況分為不同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承擔和違約損失率組別。分組過程為個人住宅按揭貸款和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合資格循環零售風險承擔、其他個人零售風險承擔和零售小企業風險承擔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承擔準確及一致的估算奠定了基礎。根據金管局指引規定，所有企業和銀行的信貸交易都需訂立授信評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違約損失率與違約概率相乘產出預期損失(EL)，用以對信貸風險進行量化評估。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A) 內部評級系統結構及內部評級與外部評級對應關係（續）

每個內部評級按違約風險程度和外部評級對應如下：

內部信貸 級別	內部評級定義	對應標準 普爾評級
1	債務人級別「1」和「2」表示極低的違約風險。 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非常強。	AAA
2		AA+
		AA
		AA-
3	債務人級別「3」表示低違約風險，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受不利市場環境和經濟條件影響，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尚強。	A+
		A
		A-
4	債務人級別「4」表示相對較低的違約風險且現在仍有足夠保障，但可能受不利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化影響而削弱其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BBB+
		BBB
		BBB-
5	債務人級別「5」表示中度違約風險，相對其他投機級別債務人較少出現脫期還款。 但面對重大、持續不確定性或不利業務、財務、經濟條件影響時，可能導致債務人償還能力不足以履行債務責任。	BB+
		BB
		BB-
6	債務人級別「6」表示顯著至很高違約風險及容易出現脫期還款。 債務人目前至短期內尚有履行償債責任，但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變化將極可能導致無力或不願履行債務責任。	B+
		B
		B-
7	債務人級別「7」表示極高違約風險且目前相當容易出現脫期還款；債務人能否履行債務責任，取決於是否有有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配合；一旦這些條件發生不利變化，即很可能無法履行債務責任。	CCC
		CC
		C
8	債務人級別「8」表示還款違約。	D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B) 內部估算值的用途

本集團除使用違約概率估算值於計算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監管資本外，為加強日常所有信貸業務的管理，集團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估算結果，應用於信貸審批、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等。

(C) 信貸風險緩釋工具之管理及確認程序

對於資本管理項下認可的抵押品，本集團在抵押品評估和管理上已制定明確的政策和程序，並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對信貸風險緩釋認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對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資本的信貸風險承擔，其認可擔保包括由風險權重較交易對手低的銀行、企業以及證券公司所提供的擔保。本集團在考慮認可抵押品的信貸風險緩釋作用後，確定淨信貸風險承擔和有效的違約損失率。

對於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承擔，信貸風險緩釋的作用按擔保和抵押品性質包含在違約概率或違約損失率的內部風險參數之中。

本集團所用信貸風險緩釋工具（用作資本計算的認可抵押品和認可擔保）的信貸風險集中性和市場風險集中性處於低水平。

截至報告日，在計算資本時，除了經中央交易對手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有關的衍生交易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作為信貸風險緩釋工具。本集團亦無使用任何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作為信貸風險緩釋工具。

(D) 內部評級系統控制機制

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評級系統（包括在日常業務流程使用風險組成部分以評估信貸風險）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

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根據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審批所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計量模型。管理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在信貸決策中使用內部評級模型進行風險識別和評估的情況。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D) 內部評級系統控制機制（續）

為使風險評級結果達到合理、準確的程度，本集團建立了獨立於營銷和市場推廣單位的評級審批程序。由於內部評級是信貸決策的重要因素，故已實施監控機制以確保評級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對於批發類（企業及銀行）信貸組合，內部評級結果通常由獨立於營銷和市場推廣的信貸審核人員負責審批。個別交易在金額小和信貸風險低的情況下，信貸評級則由銷售和市場推廣單位負責評級核定及批准，並由風險管理部及其他信貸監控單位定期進行貸後檢查。

零售組合的評級確定和風險量化過程高度自動化。作為日常信貸評估過程的組成部分，自動評級所需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由獨立於業務拓展功能的單位負責核實。

根據本集團信貸風險政策，債務人評級至少每年進行重檢。在債務人發生信貸事件的情況下，根據本集團信貸風險政策，須立即進行評級重檢。

本集團設定了評級推翻程序，允許信貸分析員考慮評級模型中未能包括的其他相關信貸信息，但從保守及謹慎原則出發，通過評級推翻程序調低債務人評級的幅度不設下限，但調升評級的幅度則有限制，最多不超過2個子級別，且調升理據須限制在事先設定的適當理由清單之內。所有推翻評級需由更高一級的信貸審批授權人簽認。內部評級政策設定評級推翻觸動點為評級個案的10%。評級推翻的使用和推翻原因的分析作為檢查內部評級模型表現的一部分。

本集團對內部評級系統的表現進行持續定期監察。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內部評級系統的表現及預測能力。內部評級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由獨立管控單位負責。模型維護單位對內部評級系統的識別能力、準確性及穩定性進行評估，而模型驗證單位對內部評級系統作全面檢查。內部審計對內部評級系統和相關的信貸風險管控部門的運作進行檢討，檢查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匯報。

模型驗證團隊獨立於模型開發單位和評級單位，定期利用定性和定量分析進行模型驗證。本集團制定了模型驗收標準以確保評級系統的識別能力、準確性和穩定性符合監管及管理要求。如模型的表現能力大幅下降至超出預設容忍限度，則會啟動評級模型重檢。

(E) 減值準備方法

減值準備方法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2.14「金融資產減值」。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2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外採用各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違約風險承擔）。

	2016年				
	基礎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監管分類 準則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零售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特定風險 權重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企業	885,221	-	-	-	885,221
銀行	519,508	-	-	-	519,508
零售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					
按揭貸款	-	-	236,740	-	236,740
合資格循環零售	-	-	74,660	-	74,660
其他個人零售	-	-	36,535	-	36,535
零售小企業	-	-	6,223	-	6,223
其他	-	-	-	225,910	225,910
	1,404,729	-	354,158	225,910	1,984,797

	2015年				
	基礎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監管分類 準則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零售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特定風險 權重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企業	891,708	971	-	-	892,679
銀行	566,726	-	-	-	566,726
零售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					
按揭貸款	-	-	239,873	-	239,873
合資格循環零售	-	-	71,276	-	71,276
其他個人零售	-	-	39,747	-	39,747
零售小企業	-	-	8,483	-	8,483
其他	-	-	-	203,613	203,613
	1,458,434	971	359,379	203,613	2,022,397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監管規定估算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受監管規定估算的總違約風險承擔（包括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885,221	892,679
銀行	519,508	566,726
其他	225,910	203,613
	1,630,639	1,663,018

3.4 受信貸風險緩釋工具保障的風險承擔

(A) 受認可抵押保障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並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作出扣減後受認可抵押保障的風險承擔（已計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法的影響）。此等風險承擔並不包括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83,587	118,423
銀行	2,434	1,465
	86,021	119,888

(B) 受認可擔保保障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作出扣減後受認可擔保保障的風險承擔（已計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法的影響）。此等風險承擔並不包括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325,038	235,563
銀行	27,446	32,615
	352,484	268,178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12月31日各債務人等級的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風險權重和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約概率之企業及銀行總違約風險承擔。

以下企業及銀行之違約風險承擔及違約概率已計及認可抵押、認可淨額計算及認可擔保的影響，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有關各債務人等級的定義，請見第287頁。

(A) 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專門性借貸）

內部信貸級別	2016年		
	違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約概率 %
級別1	–	–	–
級別2	14,872	19.21	0.03
級別3	267,323	26.75	0.08
級別4	360,831	44.33	0.23
級別5	201,296	80.42	0.98
級別6	39,307	122.04	4.57
級別7	139	143.33	25.98
級別8／違約	1,453	95.05	100.00
	885,221		

內部信貸級別	2015年		
	違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約概率 %
級別1	–	–	–
級別2	28,624	18.25	0.03
級別3	220,625	25.68	0.07
級別4	337,047	43.91	0.23
級別5	249,264	79.84	1.04
級別6	53,576	107.35	5.12
級別7	331	200.23	29.65
級別8／違約	2,241	81.96	100.00
	891,708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B) 企業風險承擔（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專門性借貸）

監管評級級別	2016年		2015年	
	違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違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優	-	-	444	60.96
良	-	-	527	88.30
尚可	-	-	-	-
欠佳	-	-	-	-
違約	-	-	-	-
	<u>-</u>		<u>971</u>	

專門性借貸的監管評級級別及風險權重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8條的規定而釐定。

(C) 銀行風險承擔

內部信貸級別	2016年		
	違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約概率 %
級別1	-	-	-
級別2	92,165	20.48	0.04
級別3	370,591	26.63	0.06
級別4	55,232	44.47	0.16
級別5	1,355	26.56	0.60
級別6	165	169.38	5.45
級別7	-	-	-
級別8 / 違約	-	-	-
	<u>519,508</u>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C) 銀行風險承擔（續）

內部信貸級別	2015年		
	違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約概率 %
級別1	-	-	-
級別2	106,191	20.77	0.04
級別3	390,155	27.74	0.05
級別4	65,903	51.66	0.20
級別5	4,392	68.50	0.78
級別6	85	140.91	5.66
級別7	-	-	-
級別8 / 違約	-	-	-
	<u>566,726</u>		

3.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按預期損失百分比組合的零售風險承擔。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1%	235,659	238,766
>1%	985	1,025
違約	96	82
	<u>236,740</u>	<u>239,873</u>

合資格循環零售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10%	73,915	70,627
>10%	661	607
違約	84	42
	<u>74,660</u>	<u>71,276</u>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其他個人零售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2%	36,081	39,188
>2%	363	466
違約	91	93
	36,535	39,747

零售小企業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1%	5,990	8,225
>1%	205	191
違約	28	67
	6,223	8,483

3.7 實際損失及估算值的分析

下表按風險承擔類別列示實際損失。實際損失是指年內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各個風險承擔類別提撥的淨撥備（包括撇銷及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284	1,340
銀行	—	—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1	—
合資格循環零售	211	186
其他個人零售	14	16
零售小企業	14	26
	524	1,568

企業暴露貸款減值撥備的減少，主要因2016年之新增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金額減少。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7 實際損失及估算值的分析（續）

下表按風險承擔類別列示預期損失。預期損失是指債務人就有關風險承擔於一年期內可能因違約引致的估計損失。

	2015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 港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 港幣百萬元
企業	3,663	3,322
銀行	183	256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120	132
合資格循環零售	384	376
其他個人零售	108	100
零售小企業	58	50
	4,516	4,236

下表是各組合的實際違約率與估算違約概率的對比。

	2016年間 實際違約率 %	2015年12月31日 估算違約概率 %
企業	0.33	1.59
銀行	–	0.47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0.04	0.58
合資格循環零售	0.22	0.49
其他個人零售	0.55	1.43
零售小企業	0.66	1.13

	2015年間 實際違約率 %	2014年12月31日 估算違約概率 %
企業	0.73	1.75
銀行	–	0.44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0.05	0.65
合資格循環零售	0.17	0.55
其他個人零售	0.56	1.50
零售小企業	0.64	1.24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7 實際損失及估算值的分析（續）

預期損失和實際損失採用不同的方法進行量度和計算，以符合相關的監管規定和會計準則，因此未必可作直接相比較。此限制主要源於對「損失」的定義的基本差異。預期損失在巴塞爾資本協定是測算債務人違約的潛在經濟損失，並已考慮金錢的時間值及包括催收過程中與收回信貸風險承擔相關的直接及間接成本；而實際損失是指於年度內根據會計準則按個別評估計算的減值準備淨撥備及核銷。

實際違約率的量度是使用違約的債務人數目（批發風險承擔）或賬戶數目（零售風險承擔）；而估算違約率則是一個經濟週期的長期平均違約率的估算，並從評級日預計一年期內的預期違約概率。

因此，由於經濟情況圍繞週期性平均水平而上下波動，某年的（「特定時點」）實際違約率通常會不同於貫穿週期的估算違約率。

各資產類別的估算違約率較實際違約率保守。

4.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4.1 外部信貸評估機構(ECAI)評級的使用

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並以外部信用評級為依據，確定經金管局審批同意豁免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包括：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多邊發展銀行
- 境外子行及分行的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分規定的對應標準，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對應銀行賬的風險承擔。本集團認可的外部信貸評估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

4.2 信貸風險緩釋

對於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的信貸風險承擔，非逾期風險承擔的主要認可抵押品類型包括現金存款、債務證券及股票。此外，房地產可作為逾期信貸風險承擔的認可抵押品。本集團對認可押品的處理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中綜合法計算信貸風險緩釋效應的要求。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資本要求時，認可擔保人包括由風險權重較交易對手低的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或已被豁免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信貸風險承擔範圍內的銀行及具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的企業。此外，以認可淨額計算的信貸風險緩釋包括具有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衍生工具交易。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4.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4.3 除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外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認可擔保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緩解後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抵押品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認可擔保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267,085	267,085	-	19,169	-	-	-
公營單位	32,699	33,244	-	1,513	-	-	-
多邊發展銀行	32,596	32,596	-	-	-	-	-
銀行	1,771	1,614	157	547	41	-	-
企業	21,939	4,181	14,659	3,043	14,659	3,099	-
現金項目	35	-	35	-	-	-	-
監管零售	11,058	-	10,642	-	7,981	415	-
住宅按揭貸款	1,050	-	503	-	247	1	545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11,300	1,654	5,392	1,654	7,521	4,254	-
逾期風險承擔	66	-	66	-	98	-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379,599	340,374	31,454	25,926	30,547	7,769	54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證券融資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約外的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0,607	5,315	5,292	1,280	5,186	-	1,033
證券融資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約	5,975	51	1,832	7	1,404	4,436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16,582	5,366	7,124	1,287	6,590	4,436	1,033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總額	396,181	345,740	38,578	27,213	37,137	12,205	1,578
1,250%風險權重的 風險承擔總額	-						

4.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4.3 除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外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續）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認可擔保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緩釋後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抵押品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認可擔保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301,750	301,991	-	16,274	-	-	-
公營單位	25,571	25,662	-	1,212	-	-	240
多邊發展銀行	35,333	35,333	-	-	-	-	-
銀行	553	551	2	111	-	-	-
企業	14,167	2,471	9,502	2,176	9,502	2,193	-
現金項目	-	-	-	-	-	-	-
監管零售	11,722	-	11,240	-	8,430	482	-
住宅按揭貸款	12,500	-	12,169	-	6,085	-	331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5,195	-	2,543	-	4,019	2,652	-
逾期風險承擔	102	-	102	-	135	34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406,893	366,008	35,558	19,773	28,171	5,361	57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證券融資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約外的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6,455	3,008	3,447	517	3,361	-	702
證券融資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約	532	104	428	18	388	1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6,987	3,112	3,875	535	3,749	1	702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總額	413,880	369,120	39,433	20,308	31,920	5,362	1,273
1,250%風險權重的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認可信貸風險緩釋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訂定的要求及條件。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

本集團在交易賬及銀行賬下來自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管理架構，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一致。本集團通過一般信貸審批程序核定交易對手之信貸額度以控制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前信貸風險，及結算額度以控制在交易賬及銀行賬下與外匯交易有關的結算風險。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及潛在風險承擔方法監察因市場變動產生風險承擔。風險管理部密切和及時地識別與監控任何例外及超額情況。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及資本要求按監管資本規定而決定。目前，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量相關信貸等值數額，包括現行風險承擔和潛在風險承擔。相關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資本要求按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另外，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估值調整方法，計算相關交易對手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本集團已為證券融資交易下之抵押債務證券制定審慎的認可準則及抵押折扣率。

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及逾期時間制定了授信資產分類政策。若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資產減值損失已出現，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監管要求進行資產減值準備。

在錯向風險（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與由交易市價帶動的信貸風險承擔呈正向關係的風險）的管理與監察上，原則上不允許做存在特定錯向風險的交易，並制定措施監控透過壓力測試識別的潛在一般錯向風險的交易對手。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續）

5.1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與對手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風險承擔，並且沒有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

	2016年		2015年	
	證券融資 交易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 合約 港幣百萬元	證券融資 交易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 合約 港幣百萬元
總正數公平值		45,274		29,657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計算在內之違約風險的風險承擔	27,794	52,209	12,808	46,036
減：認可抵押品				
— 債券	(5,999)	—	(489)	—
— 其他	(19,259)	(5,547)	(9,104)	(1,308)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計算在內之違約風險的扣減認可抵押品後風險承擔	2,536	46,662	3,215	44,728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違約風險的風險承擔				
企業	1,783	6,476	518	2,266
銀行	26,011	45,733	12,290	43,770
	27,794	52,209	12,808	46,036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數額				
企業	63	2,331	50	1,272
銀行	387	12,351	893	11,782
	450	14,682	943	13,054
提供信貸保障的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	—	—	—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 (續)

5.2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與對手進行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風險承擔，並且沒有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

	2016年		2015年	
	證券融資 交易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 合約 港幣百萬元	證券融資 交易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 合約 港幣百萬元
總正數公平值		19,172		14,098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計算在內之違約風險的風險承擔	-	5,975	-	532
減：認可抵押品				
— 債券	-	-	-	-
— 其他	-	(4,436)	-	-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計算在內之違約風險的扣減認可抵押品後風險承擔	-	1,539	-	532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 違約風險的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	65	-	105
公營單位	-	16	-	6
銀行	-	9	-	-
企業	-	223	-	215
監管零售	-	852	-	132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	4,810	-	74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5,975	-	532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 風險加權數額				
官方實體	-	11	-	17
公營單位	-	3	-	1
銀行	-	2	-	-
企業	-	189	-	215
監管零售	-	164	-	99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	1,042	-	74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1,411	-	406
提供信貸保障的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	-	-	-	-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續）

5.3 產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就產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其名義數額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用於信貸組合		
信貸違約掉期		
購買保障	388	-
出售保障	-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6. 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作為一家投資機構，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評級基準方法計算證券化類別之信貸風險承擔。由於這種方法使用外部信用評級以對應計算的信貸風險權重，為此本集團使用金管局認可的三間外部信貸評估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的評級。

本集團持續監控證券化資產和再證券化資產的潛在風險，通過應用外部信用評級、評估相關資產的質素及市場價格，以管理相關投資的信貸風險。銀行賬內之資產抵押債券與按揭抵押債券的利率風險監控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出售證券的經濟價值波動比率及基點現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賬及交易賬內並無持有意圖轉移為證券化交易之尚未完結的風險承擔（2015年：無）。

源於本集團投資活動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6.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016年		2015年	
	銀行賬 港幣百萬元	交易賬 港幣百萬元	銀行賬 港幣百萬元	交易賬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住宅按揭貸款	70	-	171	-
學生貸款	-	-	-	-
	70	-	171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下跌是受償還本金帶動。

於2016年12月31日，交易賬內並無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的證券化交易（2015年：無）。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獲本集團配予1,250%風險權重（2015年：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被視為證券化交易一部分的信貸風險緩釋（2015年：無）。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2015年：無）。

6. 資產證券化（續）

6.2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下按風險權重劃分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016年		2015年	
	證券化類別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證券化類別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7%	3	–	66	–
8%	18	–	15	–
10%	1	–	2	–
12%	19	–	43	1
15%	–	–	–	–
18%	–	–	–	–
20%	4	–	12	–
25%	–	–	–	–
35%	–	–	–	–
50%	–	–	–	–
60%	19	1	24	1
75%	–	–	–	–
100%	6	1	9	1
250%	–	–	–	–
425%	–	–	–	–
650%	–	–	–	–
扣減自資本	–	–	–	–
	70	2	171	3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資本規定的下跌是受償還本金帶動。

6.3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會計政策摘要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持有若干證券化之債務證券。此等證券乃按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2.8「金融資產」、2.11「金融工具的確證和終止確證」、2.12「公平值計量」及2.14「金融資產減值」的本集團會計政策而作會計分類及計量。而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對其估值之進一步資料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5.1「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7.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		
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	-
利率風險承擔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90	230
商品風險承擔	19	19
股權風險承擔	37	1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		
外匯及利率的一般風險承擔	1,405	1,433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651	1,683

為符合《2011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市場風險監管資本要求需包括受壓風險值資本要求。下表列出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¹。

	年份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外匯及利率風險之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	2016	123.5	45.2	161.0	80.7
	2015	37.4	34.7	155.3	71.6
外匯風險之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	2016	103.3	32.3	107.5	56.7
	2015	27.9	25.8	77.7	36.2
利率風險之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	2016	115.7	29.4	142.5	72.3
	2015	42.5	28.3	134.7	69.1
外匯及利率風險之受壓風險值	2016	336.1	246.3	422.1	339.8
	2015	380.5	246.7	593.0	381.3
外匯風險之受壓風險值	2016	113.1	62.5	120.9	84.5
	2015	97.1	46.5	139.6	75.6
利率風險之受壓風險值	2016	336.5	259.2	455.2	332.2
	2015	414.1	259.8	618.0	377.0

註：

1. 市場風險監管資本的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利用了99%置信水平及10天持有期來計算。受壓風險值採用與風險值模型相同的方法，利用集團組合在連續12個月壓力市況下的歷史市場數據來計算。

7.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續)

下圖列示內部模式計算法下的本集團市場風險的監管回顧測試結果。

2016年每天回顧測試



2015年每天回顧測試



2016年內回顧測試結果顯示，本集團有2次實際交易損失超過風險值的情況（2015年：4）。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8.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5,675	6,170

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9. 銀行賬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其他企業的股權乃是根據獲取該等股權的初始意圖入賬。因關係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權與因其他理由（包括資本增值）而持有的股權將以不同的分類入賬。擬持續持有的股權投資（不包括對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附屬公司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於資產負債表內的「證券投資」列示。

本集團採用與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4)、2.11、2.12和2.14相同之會計處理及估值方法處理銀行賬中除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附屬公司以外的股權風險承擔，對其估值之進一步資料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5.1「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若其後增加對有關股權的投資，並引致一項股權投資成為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附屬公司，該項投資將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入賬。

與股權風險承擔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概述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產生的已實現收益	-	642
於儲備而非收益表中確認之未實現重估收益	176	160

10. 關連交易

在2016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之準則訂立多項交易。由於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匯金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匯金是接受國家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因此，按這年報目的，匯金及其聯繫人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10. 關連交易（續）

該等交易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1.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獲豁免的交易，此類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14A.76、14A.87至14A.101條獲得(1)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或(2)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2. 本公司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02年7月6日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並曾修訂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而中國銀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日後與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訂立。該等安排為若干交易訂立，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培訓服務、實物貴金屬交易代理服務、代理銀行安排、資金交易、提供保險及銀團貸款。本公司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收費並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更為有利的前提下，須按相同基準訂立日後所有安排。該服務與關係協議亦已進行修改，以允許(i)中國銀行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提供客戶電話中心服務、現金管理服務、卡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i)本集團向中國銀行全球分行及附屬公司提供並接受來自彼等的資訊科技服務。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2014年7月1日後修訂為14A.35及14A.64條）於2013年12月10日刊登公告，並於2014年6月11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公告列出一些會超過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相關限額，供公司在2014-2016年遵從。這些交易均在日常業務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下表及參閱本公司網頁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交易種類	2016年 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訊科技服務	1,000	63
物業交易	1,000	162
現鈔交付	1,000	240
提供保險覆蓋	1,000	160
卡服務	1,000	295
託管業務	1,000	49
客戶電話中心服務	1,000	71
證券交易	10,000	186
基金分銷交易	10,000	27
保險代理	10,000	878
外匯交易	10,000	443
衍生工具交易	10,000	145
財務資產交易	350,000	20,969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350,000	29,362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

中國銀行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有關期間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製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其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其次，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和中國銀行在後續計量銀行房產時分別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續)

由於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而存在與下述相關的主要差異：

-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及
- 上述不同計量基礎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

(a)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和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出售之收益／虧損，包括於本年出售南商之收益。

(b)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56,323	27,681	230,560	200,165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6,223	1,274	(34,426)	(42,389)
遞延稅項調整	(938)	(105)	5,843	7,104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 淨資產	61,608	28,850	201,977	164,880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3月12日	普通股份 3,538,000,000港元	51.00%	人壽保險業務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0月7日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1947年4月24日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銀行業務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	馬來西亞 2000年4月14日	普通股份 760,518,48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00%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9日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0月1日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11月6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及代理服務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2月1日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6.00%	信託服務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普通股份 39,500,000港元	100.00%	資產管理
中銀香港金融產品（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06年11月10日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發行結構性票據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990年4月16日	註冊資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5月26日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術服務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2.24%*	信託服務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4月23日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9年4月24日	普通股份 1,0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00%	受理中國簽證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1年11月3日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欣澤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5月4日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23日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00%	黃金買賣及 投資控股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00%	證券及期貨業務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61年12月11日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61年9月13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2月11日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資訊服務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屬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憑藉本公司對該公司的控制權，該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出售已於2016年5月30日完成交割。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及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之收購已於2016年10月17日完成交割。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2月14日正式解散。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欣澤有限公司及誠信置業有限公司的出售已於2017年3月27日完成交割。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
「聯繫人」	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釋義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信用卡公司」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中銀集團保險分別佔51%及49%股權
「中銀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投」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詞彙	涵義
「集友」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銀香港佔其70.49%股權
「惠譽」	惠譽國際評級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訂）
「內地」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中期票據計劃」	由中銀香港於2011年9月2日訂立的中期票據計劃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南商」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南商（中國）」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釋義

詞彙	涵義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風險值」	風險持倉涉險值

保護環境 共建未來

我們採用環保光油技術印刷這本年報的封面，並使用無氯氧漂染紙作內頁，致力保護環境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下一代建設美好的將來。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
www.bochk.com

